

股票代號：6535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一〇八年度  
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順藥公司網址：<http://www.lumosa.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莊欣怡

職稱：法規暨專案管理處資深協理

聯絡電話：02-2655-791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lumos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晏銓

職稱：事業發展處經理

聯絡電話：02-2655-791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lumos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

電 話：02-2655-7918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游淑芬會計師、曾惠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lumosa.com.tw](http://www.lumosa.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5
一、設立日期 .....	5
二、公司沿革 .....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	8
一、組織系統 .....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6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6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6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6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	6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64
肆、募資情形 .....	65
一、資本及股份 .....	65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	69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74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76
伍、營運概況 .....	78
一、業務內容 .....	7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9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01
五、勞資關係 .....	101
六、重要契約 .....	102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b>陸、財務概況.....</b>	<b>106</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6
二、財務分析.....	11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1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6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223</b>
一、財務狀況.....	223
二、財務績效.....	225
三、現金流量.....	22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6
六、風險事項.....	22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2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233</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23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4
五、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8 年是台灣生技產業面臨考驗的一年，以新藥研發為主要業務的公司更是如履薄冰。順藥歷經一年多的策略及商業模式調整，貫徹以產品商業化(commercialization)為目標的研發與營運思維，以台灣為立足點，透過種種靈活的策略運用，健全財務，控管風險，引進永續的產品線，朝向頂尖的醫藥研發公司邁進。

最先上市的產品納疼解長效止痛針劑(LT1001)，順藥持續發掘與擴大其商業價值，除積極與授權夥伴共同合作擴大納疼解產品之適應症，亦採取靈活的授權策略，擴大授權區域，研發階段的產品，則積極地透過授權，分攤新藥開發成本與風險，例如治療急性腦中風新藥 LT3001 即與上海醫藥集團合作，提前實現 LT3001 專案之智慧財產權價值。在引進未來產品線方面，則積極與學研單位合作，共同育成早期研發項目，降低引進成本與未來開發風險。此外，透過順藥也透過併購引進產品線，透過與金樺合併取得了融合蛋白新藥平台，將可陸續推出融合蛋白藥物，使順藥成為跨足大分子領域的全方位新藥研發公司。此平台第一個產品為標靶抗癌融合蛋白新藥 LT2003，已完成動物試驗，證實其作為臨床藥物的潛力。順藥透過上述之短中長期佈局，成為兼顧研發風險與財務平衡的新藥開發公司。

### 經營方針

順藥將延續「探尋與發展」(reSEARCH & DEVELOPMENT)的創利營運模式，尋找有科學依據與高研發潛力的候選藥物，成立專案進行開發，減少由探索至候選藥物產出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針對國際市場，順藥將尋求策略聯盟進行技術授權、共同開發、成立合資公司等，降低新藥開發風險，並加速新藥產品上市。

##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 (一)實施概況

納疼解(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於 106 年取得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藥證，自藥品上市以來，順藥仍積極與授權夥伴安美得合作，從痔瘡手術，拓展至產科(剖腹產)、婦科、腹腔手術以及骨科等適應症，並為順藥貢獻穩定成長之權利金收入。順藥與瑞士 IDEOGEN AG 簽訂納疼解藥品經銷合約，該公司將在瑞士取證與推廣銷售，由順藥供貨。許多歐美日以外地區的新興國家都承認瑞士藥證，可免當地臨床試驗，直接申請上市，順藥將以瑞士為跳板，爭取 LT1001 在歐美日地區以外的國家對外授權。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之中國權利原係授權予上海新探，惟其母公司決定暫緩在醫藥領域之投資，順藥與上海新探解約同時，將中國權利授權予濟民可信。濟民可信具有堅強的銷售團隊與遍布中國的各級通路，在美國、以色列、澳洲等區域醫藥重鎮，亦設有分支

機構，銷售能力強勁，具備開發一類新藥成功上市的經驗，可望提升 LT1001 在中國大陸的銷售。

為加速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的美國市場授權，順藥已經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許可，可在美國進行銜接性臨床試驗，完成後，將可銜接 LT1001 在台灣，以及已經在美上市的母藥納布啡(Nalbuphine)之臨床數據，未來將可以 505(b) (2)途徑申請在美國上市，有利於授權進度推進。

順藥的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藥，則已完成美國 FDA IND 下的第一期臨床試驗，其安全性已獲得證實，並於 108 年 6 月間獲得第二期臨床試驗許可，目前已啟動在美國與台灣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順藥並於年底與中國大陸頂尖醫藥企業上海醫藥(A 股代號 601607、H 股代號 02607)簽署授權協議，上藥獲得 LT3001 中國大陸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為加速 LT3001 在歐、美、日等主要醫藥市場的推廣，上藥也將提供順藥 LT3001 在中國大陸的臨床數據，以運用於後續全球臨床開發。

在蛋白藥平台部分，順藥與金樺合併取得的雙效融合蛋白藥物 LT2003，也完成動物試驗，並以試驗結果，向美國 FDA 申請胰臟癌孤兒藥認證，並獲得許可，未來可望加速臨床試驗與審查速度，縮短上市的時間與成本。

## (二)營業計畫實行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順藥雖於 108 年與上海新探解除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授權合約，惟在年底前將 LT1001 之中國地區權利授予濟民可信並認列簽約金收入；另將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專案中國地區權利授予上海醫藥，認列簽約金及里程金收入，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172,044 仟元；由於研發資源持續投入，108 年營業損失為 149,963 仟元，因與上海新探解除合約支付其權益轉讓金，致 108 年營業外支出為 76,288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 1,324,311 仟元，負債餘額為 278,435 仟元，財務結構屬正常良好。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7)	(17.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3)	(20.7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32)	(19.24)
純益率(%)	(83.11)	(140.04)
每股盈餘(元)	(0.51)	(2.05)

## (三)研究發展狀況

為充實公司產品線，順藥亦積極與中國醫藥大學等學研單位合作，尋找具有開發潛力的候選藥物，並進行產品生命週期研發。108 年年底，LT5001 治療尿毒性搔癢新藥，取得 TFDA 許可，將在台灣進行進行一期併二期(Phase Ib/II)人體臨床試驗。

全球洗腎病患眾多，以最大的美國醫藥市場為例，根據美國腎臟協會統計，每 7 位美國人就有一位罹患慢性腎臟病，全美約有 370 萬慢性腎臟病患(Chronic kidney disease, CKD)。在 2016 年，美國有 50 萬人洗腎。而尿毒性瘙癢是慢性腎臟病與末期腎臟病患者 (end-stage renal disease, ESRD)常見的併發症。據統計，約有 4 成的洗腎病友飽受中度至重度不等的尿毒瘙癢所苦，但尚無理想藥物，可解決此一問題。因此，LT5001 極具市場潛力。

至於標靶抗癌蛋白新藥 LT2003，則已經取得 US FDA 授予之胰臟癌孤兒藥資格，有機會享有美國為鼓勵孤兒藥研發所提供的各種優惠，例如臨床試驗輔導、查驗登記加速審查、自由定價以及上市後 7 年獨賣期等。許多目前暢銷的抗癌藥物，即透過孤兒藥資格取證，再延伸其他適應症的方式，快速上市，再擴大市場。LT2003 也將循此模式進行開發，並透過引進的融合蛋白藥物開發平台，持續開發其他大分子藥物。

在專利佈局部分，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於 108 年 1 月獲得美國核發之劑型專利，除了美國外，LT1001 案也已提出歐盟、中國大陸、日本等主要醫藥市場共 20 個國家的專利申請，目前正在審核中。至於 LT3001 急性腦中風新藥，也已經取得包括中國、美國、澳洲、俄羅斯、台灣、印尼、日本與墨西哥等化合物專利。LT3001 專利佈局全球，另有 10 個國家的專利正在審查中。

順藥將會持續藉由產品生命週期的管理，進一步延續產品專利年限、提高產品授權價值以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預期銷售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模式是投入新藥開發將產品價值化後，於適當時機與國內外藥廠或通路進行產品的對外授權合作、共同開發、成立合資公司等，進而取得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該營業收入包括授權金收入，如簽約金及里程金，以及長期的銷售權利金。

###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立一流的研發技術團隊及嚴謹的專案管理制度。藉專業功能與專案管理雙向整合來推動新藥開發及專業人才的成長。
2. 運用新藥開發專業知識及有效率的業務工具與流程。
3. 策略性的選擇學術及企業夥伴以確保上、下游價值鍊接軌。
4. 選擇委託試驗/生產夥伴(CROs/CMOs)緊密合作，加快研發計劃。
5. 鞏固智財及開發技術平台。
6. 透過階段性目標的達成(milestone)檢討經營模式是否能達成商業目標，並視需要調整精進。
7. 優先開發有以下特質的新藥：

- (1)解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 (2)近期內有授權合作機會
  - (3)高藥物經濟價值或投資報酬率
- 8.基於前期的研發成果，藉專利授權及事業發展產生正向現金流。
  - 9.健全的國際授權能力，取得最佳之授權收入。
  - 10.持續進行藥品成本(COGS)成本改善計畫，強化藥品之市場競爭力。

### 三、未來發展策略

順藥的願景是透過 rSD 研發策略，使順藥成為台灣原創新藥開發的育成平台 (safe harbor) 進而成為頂尖的國際醫藥生技公司。順藥已經成功建立包括大小分子產品線的新藥研發公司。未來將以台灣做為研發基地，持續透過「探尋與發展」的營運模式，透過妥善的風險控管與優異的候選藥物篩選與開發能力，在「以終為始」的產品思維下，致力於開發具有商業潛力，且風險可控的候選藥物，滿足尚未有對應藥物的疾病領域，並成為國內外產學研機構新藥開發的最佳合作伙伴，以可持續發展的產品線與研發組合，成為紮根台灣的國際級新藥開發公司。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儘管新藥挑戰日益嚴峻，但隨著高齡化會來臨，以及醫療保險的普及，市場對於新藥的需求，仍日益強勁。國際間的藥品公司併購與投資，仍方興未艾，且屢創新高。

尤其中國醫藥法規日趨鬆綁，且 ICH 會員國擴充，各國法規也趨向一致化，對已經嫻熟各國醫藥法規的順藥，別具優勢，加上政府鼓勵生技產業發展的政策，仍持續維持，順藥將持續善用既有的開發經驗與優勢，開發具有高度市場需求的新藥，並利用生命周期計畫不斷針對產品進行新適應症、新劑型開發，將產品的價值最大化。

此外，順藥也將透過策略結盟方式，在不同區域與國際夥伴合作，加速產品開發；同時透過靈活的授權與合作策略，以最少的資源，引進更多具有開發潛力的產品，以平衡新藥開發的風險與財務健全，為尚無理想療法的疾病提供解方、改善患者的生活品質，為公司、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大的收益價值，並增進人類福祉。

董事長：蔡長海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

###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註冊成立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 仟元。</li> </ul>
民國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TA36 獲得美國專利(No. 6383525)。</li> </ul>
民國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心血管用藥 SB221 中藥新藥」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IND)。</li> </ul>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B221 獲得美國專利(No. 6,793,944) 並通過中藥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審核(IND)，進行第二期降血壓人體臨床試驗。</li> </ul>
民國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TA36 獲得台灣專利(No. I233804)、STA36 獲得新加坡專利(No. 97471)。</li> </ul>
民國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TA36 獲得瑞士專利(No. 0695663)、SB221 獲得美國專利(No. 7150887)。</li> </ul>
民國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B221 獲得台灣專利(No. 90131897)。</li> <li>「氣喘輔助治療新藥 STA36」及「降血壓輔助治療新藥 SB221」均分別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IND)。</li> </ul>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TA36 通過植物性新藥 IND 審核，進行第二期氣喘輔助治療人體臨床試驗。</li> <li>SB221 榮獲衛生署第七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金質獎。</li> </ul>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TA36 研發製程獲得中國專利(No. ZL01822.8)。</li> <li>STD07 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IND)通過。</li> <li>STD07 完成 US FDA 之 Pre-IND 會議。</li> </ul>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TD06 及 STD07 分別獲得南非專利(No. 2008/08549 及 No. 2008/08550)。</li> <li>STD07 榮獲台北市政府 2010 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銅質獎」。</li> <li>STD07 以台灣第一件由國人自行研發進入 First-in-human 人體臨床試驗之小分子新藥榮獲行政院衛生署「99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金質獎」殊榮。</li> </ul>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股本新台幣 257,946 仟元，減資後實收股本額為新台幣 171,964 仟元。</li> <li>現金增資新台幣 320,000 仟元、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59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92,554 仟元，重新定位公司經營策略為大小分子新藥開發事業。</li> <li>LT1001 長效緩釋止痛針劑 (原 SDE:由被合併公司-晟邦醫藥科技</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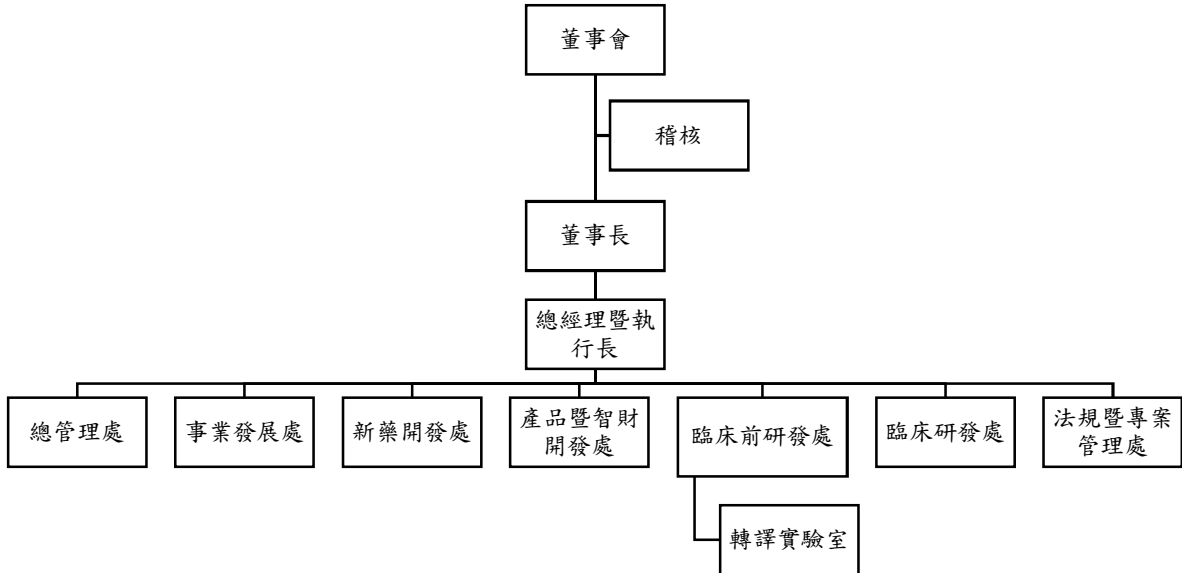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完成國內臨床第一期試驗與啟動原料藥及製劑量產技術開發。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T1001 獲選為新藥物指標案件。</li> <li>• LT1001 獲選為 101 年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li> </ul>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黃文英博士擔任總經理暨執行長。</li> <li>• LT1001 啟動國內第二/三期臨床試驗。</li> </ul>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 2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82,554 仟元。</li> <li>• LT3001 獲選為 103 年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li> <li>• LT3001 獲邀參與美國心臟與中風協會舉辦的全球中風年會 (International Stroke Conference 2014, San Diego US) 之口頭報告，並獲選 Top 10% 優選傑出研究。</li> </ul>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5,97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842,304 仟元。</li> <li>•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li> <li>•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li> <li>• LT1001 完成國內三期試驗之結案報告，數據顯示可成功達到手術後之長效止痛效果。</li> <li>• LT1001 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新藥查驗登記審查申請。</li> <li>• 與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國內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現為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長效止痛新藥授權合約。</li> <li>• LT1001 榮獲「2016 臺北生技獎新創技術獎」。</li> <li>• 全新創利模式「探尋與發展」(rS&amp;D)及創新產品線與研發團隊榮獲台灣生物產業協會「2016 傑出生技產業獎-潛力標竿獎」。</li> <li>•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942,304 仟元。</li> <li>• 股票登錄櫃買中心買賣。</li> <li>• LT3001 獲邀參與第十三屆「國際血栓溶解、血栓清除與急性中風研討會」(13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rombolysis Thrombectomy and Acute Stroke Therapy) 之口頭報告。</li> </ul>
民國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審查並取得藥證，核定品名為納疼解®長效注射液(NALDEBAIN® ER Injection)。</li> <li>• LT3001 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准予進行臨床一期試驗。</li> <li>• LT3001 取得中國化合物專利(No.CN104231046)。</li> </ul>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1,16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953,954 仟元。</li> </ul>
民國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美國動物藥品開發公司 Skyline Vet Pharma 簽訂長效止痛新藥美國、加拿大、澳洲與紐西蘭市場之動物藥授權合約。</li> <li>• LT3001 取得美國化合物專利 (No.US9890193)。</li> <li>• 與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東南亞市場授權合約。</li> <li>• 與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li> <li>• 黃文英博士辭任，由林榮錦先生擔任總經理暨執行長。</li> <li>• 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 20,210 仟股，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908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165,136 仟元。</li> </ul>
民國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T1001 取得美國劑型專利 (No.US 10183018)。</li> <li>• 「生物藥技術服務」資產暨營業讓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li> <li>• LT3001 完成一期臨床試驗，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人體臨床試驗 30 天審核期及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核准，可進行二期臨床試驗。</li> <li>• 與瑞士藥廠 IDEOGEN AG 簽署 LT1001 「獨家經銷合約」。</li> <li>• 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3001 中國大陸授權合約。</li> <li>• 與江西濟民可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中國地區授權合約。</li> <li>• LT1001 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默示許可進行「相對生體可用率藥動學試驗」。</li> <li>• LT5001 治療尿毒性搔癢新藥一期併二期臨床試驗計畫書，獲 T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核通過。</li> <li>•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1,051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175,648 仟元。</li> </ul>
民國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T2003 標靶融合蛋白抗癌新藥，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 授予之胰臟癌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li> <li>• 與土耳其藥廠 CMC Farma 簽訂 LT1001 具拘束力之意向協議書。</li> <li>•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13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176,998 仟元。</li> </ul>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架構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短中長期策略目標及主導公司營運與研發專案組合 (Project portfolio) 決策。透過內部控制、預算及績效制度，並參與及督導研發專案之規劃、諮詢與控管，確保公司營運狀況健全；法務相關事務，確保公司遵循國內外法律規定。
稽核	協助管理階層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定期評估公司管理系統之運作與執行，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促進公司健全經營。
新藥開發處	洽談與執行早期育成新案 ((PCS&CS)、開發與維繫疾病領域 KOL 關係、評估 LT 成案之可行性、執行早期新案之專案管理及產品生命周期管理。
產品暨智財開發處	引進科技技術，設計與執行化學合成、分析研究方法開發、製劑製程製型開發，建立藥物遞送平台；並與外部研究機構建立穩定與有效的合作關係，務使 CMC 策略落實，並確保技術文件及藥物產出之品質與效率；擬定智財策略，執行全球化專利布局、破解與防禦，完善組織智財管理系統。
臨床前研發處	在公司所投入之疾病領域裡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共同進行轉譯研究，專注於評估新藥候選標的，設計與執行藥理、毒理、藥物代謝與藥物動力研究、細胞與動物藥理學研究、生物活性分析，確認臨床候選藥物之療效與毒性。

單位	主要職掌
臨床研發處	建立臨床試驗相關規範，與國際醫療、臨床專家顧問合作以設計並規劃符合醫藥科學與產品特性的臨床試驗，與合作夥伴共同進行臨床試驗，確保藥物安全控管並符合安全監視規範、臨床試驗計畫之品質控管與執行，臨床文件產出之品質與效率。
法規暨專案管理處	參與新藥評估與開發規劃，擬定查驗登記策略及時程，彙整並審閱相關技術文件；透過與國內外法規單位諮詢與協調，加速產品開發並確保新藥申請與取證效率。整合公司專案組合(project portfolio)與各研發項目進展，辨認各關鍵要徑，預應潛在之困難或危機；運用專案管理技術協助各專案團隊達成各里程碑，並確保其執行效率；各專案預算之追蹤與風險控管；制定、實施和管理公司整體的品質管理體系。
事業發展處	產品市場計畫、主導各授權引進或合作項目之實質查核，並在新藥開發最佳時機點完成對外授權與客戶管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維繫投資人關係。
總管理處	完善財會及行政系統，彙整、分析經營資訊，檢視經營活動與資源分配，確保組織運作與策略目標一致，且能不斷適應變化進行調整。負責董事會和股東以及人力資源和資訊管理。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09年04月1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7)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長海	男	107.06.14	3年	105.01.26	810,000	0.85%	810,000	0.69%	-	-	-	-	總統府國策顧問 日本帝京大學醫學博士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學士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會董事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副校長 長庚醫院住院醫師 中國兒童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董事長 亞洲大學創辦人暨董事長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創辦人暨董事長 安基生醫(股)公司董事 澳優乳業(股)公司董事 蔡長海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7)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	威德大藥廠(股)公司		107.06.14	3年	103.07.25	26,417,000	27.60%	32,959,336	28.00%	—	—	—	—	註6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榮錦	男	107.06.14	3年	100.09.16 (註1)	—	—	216,305	0.18%	—	—	—	—	台北醫學大學名譽醫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威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歐室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原台灣澳優乳業(股)公司) 權鋒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及總經理(原得益食品(股)公司) O'LONG ENTERPRISES LIMITED(BVI)董事長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董事長 蘇州威濟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7)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	麗德大藥廠(股)公司		107.06.14	3年	103.07.25	26,417,000	27.60%	32,959,336	28.00%	—	—	—	—	註6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鄭萬來	男	107.06.14	3年	103.07.25 (註2)	—	—	—	—	450,000	0.38%	—	—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永彰機電(股)公司總經理	永彰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永鍊(股)公司董事長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麗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開曼)董事長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7)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07.06.14	3年	107.06.14	1,247,000	1.30%	1,898,169	1.61%	—	—	—	—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蔡樹軒	男	107.06.14	3年	107.06.14	—	—	—	—	23,250	0.02%	—	—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博晟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年興紡織(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年興國際(維京群島)公司董事 年興國際(百慕達)公司董事 年興國際(薩摩亞)公司董事 鳳凰開發行銷(股)公司董事 福爾摩莎紡織公司董事 C&Y GARMENT COMPANY (PTY) LTD.董事 年興國際(賴索托)公司董事 全球成衣公司董事 榮鋒國際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陳清波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7)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107.06.14	3年	103.07.25	1,000	0.001%	1,000	0.001%	-	-	-	-	-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德夫	男	107.06.14	3年	89.11.06 (註3)	301,325	0.31%	301,325	0.26%	-	-	-	-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董事長 順天本草(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董事長 宏彬醫材(股)公司董事 恩揚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理事 臺灣傳統暨替代醫學協會常務理事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董事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董事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志雄	男	107.06.14	3年	107.06.14	-	-	-	-	20,000	0.017%	-	-	日本獨協醫科大學第一外科博士 台北醫學院醫學士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院長 台灣外科醫學會理事長	益安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志業執行長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院長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靳知勇	男	108.06.27	108.06.27 - 110.06.13 (註4)	108.06.27	-	-	-	-	-	-	-	-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會計碩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主管	立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洋華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7)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雪玲	女	107.06.14	3年	95.07.03 (註5)	300,000	0.31%	300,000	0.25%	-	-	-	-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股長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副理、 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固源靈生物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順天本草(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和利展業有限公司董事 順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 長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禾百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義雄	男	107.06.14	3年	105.01.26	195,000	0.20%	200,000	0.17%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第一銀行總行審查部經理 萬泰銀行協理	致振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儷榮科技(股)公司		107.06.14	3年	107.06.14	227,000	0.24%	1,253,539	1.07%	-	-	-	-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 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 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	-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高翊綺	女	107.06.14	3年	107.06.14	-	-	-	-	-	-	-	-	明新科技大學管理系	中發貨運(股)公司董事長	-	-	無	

註1：100.09.16以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選任董事(任職期間：100.09.16~103.07.25)；103.07.25以晟德大藥廠(股)公司選任董事，105.03.24辭任(任職期間：103.07.25~105.03.24)；107.06.14以晟德大藥廠(股)公司選任董

事。

註2：103.07.25以自然人身分選任董事(任職期間：103.07.25~105.01.26)。

註3：89.11.06以自然人身分選任董事(任職期間：89.11.06~95.07.02)；95.07.03以順天堂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95.07.03~103.07.25)；103.07.25以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

註4：本屆獨立董事李聖婉博士因個人因素，於107.12.19辭任獨立董事一職，於108.06.27股東會補選(任職期間：108.06.27~110.06.13)。

註5：95.07.03以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代表人選任監察人(任職期間：95.07.03~98.07.02)；98.07.03以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98.07.03~100.09.16)；100.09.16以自然人選任監察人。

註6：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係以法人身分擔任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及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之董事長，以法人身份擔任益安生醫(股)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及韶宇醫學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註7：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0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8.37%) 永豐商銀託管遠東財富投資公司投資專戶(7.88%) 歐室食品(股)公司(6.43%)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3.29%) 佳軒科技(股)公司(1.89%)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34%) 張政雄(1.2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20%) 元富證券(股)公司(1.2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3%)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30.91%) 儷榮科技(股)公司(18.45%) 佳軒科技(股)公司(17.30%)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6.88%) 柏昌投資(股)公司(6.78%) 歐室食品(股)公司(4.24%) 智新投資(股)公司(4.08%) 憬興投資(股)公司(3.60%) 吉富中華(股)公司(2.11%) 鄭萬來(1.62%)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鍾娟碧(60%)、劉建志(40%)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 林榮錦(7.857%)、歐麗珠(0.059%)、林宏軒(0.005%) 林佳陵(0.005%)、林尉軒(0.00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04月2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歐室食品(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92.31%) 佳軒科技(股)公司(7.67%) 林榮錦(0.02%)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股)公司(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12.48%) 遠見投資(股)公司(8.91%) 趙藤雄(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公司(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葉鈞耀(5.96%)、趙玉女(5.77%) 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5.63%)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林佳陵(25.97%)、林尉軒(25.69%)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歐麗珠(12.25%)、林榮錦(0.26%)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王素琦(75%)、林佑恩(25%)
元富證券(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永豐商銀託管遠東財富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不適用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股)公司(100%)
柏昌投資(股)公司	翁淑鈺(94.00%)、周淑珍(2.00%)、翁郁恩(2.00%)、陳俊宏(2.00%)
智新投資(股)公司	曾文萱(84.40%)、李怡萱(9.00%)、李忠良(4.60%)、林桂華(2.00%)
憬興投資(股)公司	李錫祿(82.98%)、李佩璞(3.22%)、李佩璋(3.22%)、李佩珍(2.49%)、高和實業(股)公司(7.36%)
吉富中華(股)公司	Topcorp Business Limited ( 99.58%)、劉吉人( 0.42%)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蔡長海			✓	✓		✓	✓	✓	✓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			✓	✓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	✓		✓	✓		✓	✓		✓	✓	✓		1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樹軒		✓	✓	✓		✓	✓		✓	✓		✓	✓	✓		—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	✓	✓	✓	✓		✓	✓	✓	✓	✓	✓		—
吳志雄			✓	✓	✓	✓	✓	✓	✓	✓	✓	✓	✓	✓	✓	—
靳知勇		✓	✓	✓	✓	✓	✓	✓	✓	✓	✓	✓	✓	✓	✓	—
王雪玲			✓	✓	✓	✓	✓		✓	✓	✓	✓	✓	✓	✓	—
張義雄			✓	✓	✓	✓	✓	✓	✓	✓	✓	✓	✓	✓	✓	—
儷榮科技(股)公司代 表人：高翊綺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04月1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榮錦	男	107.11.13	216,305	0.18%	-	-	-	威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醫學大學名譽醫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請詳第11頁	-	-	-	無
產品暨財務開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光	男	103.09.01	417,000	0.35%	-	-	-	SBIO, Inc Head of CMC Department 智學生技(股)公司非臨床部資深協理 奧格勒斯藥業-現為愛立根 (Oculex Pharmaceuticals, now Allergan)藥品開發部協理 蘇建生技-現為輝瑞(SUGEN, Inc., now Pfizer)分析部協理 羅氏製藥(Hoffmann-La Roche, Inc.)藥品開發部主任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分析化學博士 台灣輔仁大學化學系學士	無	-	-	-	無
臨床研發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慧媛	女	100.12.27	-	-	-	-	-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臨床研究部副理/藥品安全監視經理 康寧醫院院院長室秘書 新樓醫院院院長室秘書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醫療管理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院公共衛生系學士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無
法規暨專案管理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莊欣怡	女	103.07.07	738,000	0.63%	222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有限公司 專案暨法規部協理 台灣阿斯特捷利康(股)公司 醫藥學術部門臨床試驗專員/法規專員 台灣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無	-	-	-	無
新藥開發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乃菁	女	107.10.31	-	-	-	-	-	威德大藥廠(股)公司研發三處資深經理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研發處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有限公司法規部經理 台大醫院臨床藥師 台灣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無	-	-	-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藥開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李淑樺	女	107.11.01	144,925	0.12%	-	-	-	-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研發協理 荷商台醫(股)公司副研究員 美國紐約大學生物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植物系學士	無	-	-	-	無
總管理處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麗芳	女	103.07.01	138,000	0.12%	-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副理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副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	無	-	-	-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謝淑娟	女	103.07.01	-	-	-	-	-	-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行政部會計專員、稽核專員 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行政專員 大都市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為：遠雄營造)營造部行政專員 國立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學士	無	-	-	-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領取來自子公司或母事業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7)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註7)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其他公司	本公司	其他公司	本公司	其他公司	本公司	其他公司	本公司	其他公司		本公司	其他公司	現金	股票	本公司	其他公司
董事長	蔡長海	1,200	-	-	60	60	-	-	60	(0.52%)	-	-	-	-	-	(0.52%)	-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林榮錦	-	-	-	60	60	-	-	1,200	(0.02%)	1,200	-	-	-	-	(0.52%)	-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鄭萬來	-	-	-	50	50	-	-	-	(0.02%)	-	-	-	-	-	(0.02%)	-	-
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樹軒	-	-	-	45	45	-	-	-	(0.02%)	-	-	-	-	-	(0.02%)	-	-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	-	-	50	50	-	-	-	(0.02%)	-	-	-	-	-	(0.02%)	-	-
獨立董事	吳志雄	360	-	-	55	55	-	-	-	(0.17%)	-	-	-	-	-	(0.17%)	-	-
獨立董事	靳知勇(108.06.27選任)	180	-	-	35	35	-	-	-	(0.09%)	-	-	-	-	-	(0.09%)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考量公司目前營運情況，於105.10.05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每月報酬為新台幣30,000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

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王雪玲	—	—	—	60	(0.02%)	—	
監察人	張義雄	—	—	—	55	(0.02%)	—	
監察人	儷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翊綺	—	—	—	60	(0.02%)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c. 酬金額指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酬金額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 公司 (註5)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暨 執行長	林榮錦														
產品暨智財 開發處 副總經理	周志光			145	145	7,589	7,589								
策略長 (註10)	黃文英	6,069	6,069												
生物藥事業 處營運長 (註11)	陳佩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陳佩君(註 11) 林榮錦	陳佩君(註 11) 林榮錦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周志光	周志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文英(註 10)	黃文英(註 1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二。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108.03.04 辭任。

註 11:108.02.28 辭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產品暨智財 開發處 副總經理	周志光													
臨床研發處 資深協理	郭慧媛													
法規暨 專案管理處 資深協理	莊欣怡	10,752	10,752	451	451	9,632	9,632	—	—	—	—	—	(8.65%)	—
新藥開發處 資深協理	劉乃菁													
策略長 (註8)	黃文英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108.03.04 辭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新藥開發公司營運周期長，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轉為開發小分子藥物，迄今雖未獲利，但 LT1001 長效止痛藥及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專案已有授權實績。本公司依據經理人之經歷及貢獻核定薪資，同一職等薪資仍略有不同，三位資深協理之酬金落於 200~350 萬級距。

####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仍屬虧損階段，尚無盈餘，故無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 事	1,805	1,805	(3.58%)	(3.58%)	2,095	2,095	(0.87%)	(0.87%)
監察人	136	136	(0.27%)	(0.27%)	175	175	(0.07%)	(0.07%)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註)	14,585	14,585	(28.95%)	(28.95%)	13,803	13,803	(5.73%)	(5.73%)

註：含策略長及營運長之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董事長每月報酬為新台幣 100 仟元，獨立董事每月報酬新台幣 30 仟元。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之酬金包含薪資、津貼及獎金，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另公司獎金之發放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擔任職位產生之貢獻及未來風險做適當調整，風險應屬有限。總經理每月報酬為新台幣 100 仟元。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第八屆董事會開會 1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蔡長海	15	—	100%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13	1	87%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15	—	100%	
董 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 司代表人：蔡樹軒	11	2	73%	
董 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13	1	87%	
獨立董事	吳志雄	14	1	93%	
獨立董事	靳知勇	9	—	100%	108.06.27 選任
監察人	張義雄	14	—	93%	
監察人	王雪玲	15	—	100%	
監察人	儷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翊綺	15	—	100%	

註：107.6.14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7.6.14~110.6.1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第八次 108.01.29	(1)本公司參與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私募案 (2)本公司購買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九次 108.02.26	(1)本公司暫緩參與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私募案 (2)本公司「生物藥技術服務」資產暨營業讓與案 (3)本公司擬和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項目合作協議」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十次 108.03.19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均同意	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第八屆第十一次 108.04.16	本公司擬委託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生產臨床試驗用藥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十二次 108.05.09	(1)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委託研究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委託研究事後核備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十三次 108.06.27	(1)本公司與瑞士 IDEOGEN AG 公司簽訂「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瑞士獨家經銷合約」案 (2)本公司 LT1001 中國地區授權協議增補案 (3)本公司與 LTJ, Inc.等四間公司簽訂「資產取得合約」修訂附約案 (4)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使用分攤合約書」案 (5)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案 (6)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顧問合約」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十五次 108.08.06	本公司不再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十六次 108.09.10	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顧問合約」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十七次 108.10.29	本公司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中國地區授權合約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十八次 108.11.05	(1)本公司委託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採購生產臨床試驗用藥耗材案 (2)追認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之「產學合作合約書」案 (3)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之委託研究事後核備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本公司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中國授權合約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十九次 108.12.24	本公司和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第二十次 109.03.17	(1)本公司與土耳其藥廠 CMC Farma 公司簽訂「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土耳其意向協議書」案 (2)本公司投資長佳智能(股)公司案 (3)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書」案 (4)本公司和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增補協議」案 (5)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使用分攤合約書」案 (6)本公司終止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之投資案 (7)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8)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9)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二十一次 109.04.23	(1)本公司與 Skyline Vet Pharma Inc., 簽訂「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動物用藥獨家授權」增修協議案 (2)本公司與 LTJ, Inc.等四間公司簽訂「資產取得合約」修訂附約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01.2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	(1)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該董事為當事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02.2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及鄭萬來	本公司生物藥技術服務資產暨營業讓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案	利益衝突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8.02.2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鄭萬來	(1)本公司改派轉投資公司代表人案 (2)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該董事為當事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8.02.2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及鄭萬來	本公司和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項目合作協議」案	利益衝突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8.03.1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及代表人林榮錦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衝突、林榮錦董事為當事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8.04.1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及鄭萬來	本公司委託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生產臨床試驗用藥案	利益衝突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8.04.16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蔡樹軒、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及吳志雄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該三位董事為當事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8.05.0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及鄭萬來	(1)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之委託研究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之委託研究事後核備案	利益衝突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8.06.27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及鄭萬來	(1)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使用分攤合約書」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案 (3)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顧問合約」案	利益衝突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06.27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	(1)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該董事為當事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8.09.1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	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顧問合約」案	利益衝突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8.11.0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及鄭萬來	本公司委託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採購生產臨床試驗用藥耗材案	利益衝突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8.11.05	董事長蔡長海	(1) 追認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之「產學合作合約書」案 (2) 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之委託研究事後核備案	董事長同一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8.12.24	董事長蔡長海	本公司和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案	董事長同一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9.03.17	董事長蔡長海	本公司投資長佳智能(股)公司案	利益衝突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9.03.17	董事長蔡長海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書」案	董事長同一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9.03.17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及鄭萬來	(1) 本公司和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增補協議」案 (2) 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使用分攤合約書」	利益衝突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9.03.17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鄭萬來及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蔡樹軒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04.23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	(1)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該董事為當事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尚未進行自我(或同儕)評估，預計將於本年度進行相關作業。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包含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建立董事會良好管理制度。

五、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隨時與公司員工及股東連繫溝通。

(二)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監察人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1)稽核單位將每月查核結果及每季追蹤改善情形編製成稽核報告呈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閱後若有疑問，會主動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討論。

(2)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查核工作進度及內控缺失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3)簽證會計師每季於董事會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2.歷次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對下列溝通事項皆表示無意見。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8.02.26	107 年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8.03.19	107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108.04.16	108 年 0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8.05.09	108 年 0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8.06.27	108 年 04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8.08.06	108 年 05-06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8.09.10	108 年 07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8.11.15	108 年 08-09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8.12.24	108 年 10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9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109.03.17	108 年 11-12 月及 109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109.05.13	109 年 02-0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3. 歷次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對下列溝通事項皆表示無意見。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8.03.19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監察人進行溝通。
108.05.09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8.08.06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8.11.05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9.03.17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監察人進行溝通。
109.05.13	109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六、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 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 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定期檢視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尚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本公司於108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目前公司董事會設置7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2席。本公司董事分別具有財務會計、生技、醫學及商務等學經歷，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不同專業背景，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請詳註1。 本公司董事會除各項議案外，經營團隊固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於董事會報告各新藥專案之研發進度，與董監事討論經營策略與未來方向。	未來將視需要增設之。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是否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再依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但針對董事出席率、每年應進修時數、利益迴避、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及審核公司財務及稽核報告等均有定期追蹤及紀錄。 本公司財會單位負責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之評估，並經109.03.17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性評估結果請詳註2。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相關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財務業務資訊已揭露，公司治理資訊列入公司網站重要建置項目。
(一)公司是否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法人說明會簡報資料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二)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三)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辦法及績效發展計畫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培訓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為使投資大眾了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供應商、利害關係人維持平等與良好之關係。</p> <p>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為更強化董事會之職能，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針對相關專業課程參與進修，請詳註3。</p> <p>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以控制風險。</p> <p>6.客戶政策：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執行。</p> <p>7.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美金500萬元。</p>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參加第六屆(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列入上櫃公司 21%~35%名單，主要建議改善事項說明如下：

1.3	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目前維持現狀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目前維持現狀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109 年起上傳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09 年起上傳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目前維持現狀
1.17	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目前維持現狀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目前維持現狀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目前維持現狀
2.7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目前暫不設置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目前維持現狀
2.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目前暫不設置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目前暫不設置
2.20	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獨立董事， 席次為 2 席， 108.06.27 股東會 完成。本屆獨立董 事。本屆滿將成立 任屆滿將成立，未 審計委員會至少可 來董事會至二位事 有二位獨立董事 親自出席。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目前暫不設置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將於 109 年逐步 建置及揭露
3.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就研發進程同步 申報英文重大訊 息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目前維持現狀
3.6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目前暫不揭露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		目前暫不揭露

	失之情事？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將於 109 年度逐步揭露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目前維持現狀
4.4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目前維持現狀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目前維持現狀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目前暫不揭露
4.17	公司是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目前維持現狀

註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暨整體具備之能力

多元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專業背景 (學歷別)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會計與財務	商學與經濟	危機處理	產業經歷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蔡長海	男	醫學	✓	✓	✓	✓	✓	✓	✓	✓	✓
林榮錦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	✓
鄭萬來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	✓
蔡樹軒	男	商學	✓	✓	✓	✓	✓	✓	✓	✓	✓
謝德夫	男	藥學	✓	✓		✓	✓	✓	✓	✓	✓
吳志雄	男	醫學	✓	✓		✓	✓	✓	✓	✓	✓
靳知勇 (108.06.27 選任)	男	會計師	✓	✓	✓	✓	✓		✓	✓	✓

林榮錦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2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4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1 位董事 71 歲以上。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 年以下。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會將女性董事人選列入考量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查核工作	否	是
4.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是
6.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或宣傳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9.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10.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11.是否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12.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是
13.會計師是否接受本公司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之不當揭露	否	是

註3：董事及監察人108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蔡長海	108/10/02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法律盡職調查及商務契約介紹	3
		108/10/15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
董事	林榮錦	108/10/02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法律盡職調查及商務契約介紹	3
		108/10/15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
董事	鄭萬來	108/05/02	內線交易案例解析	3
		108/05/02	公司法修正下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革與新局	3
董事	蔡樹軒	108/04/26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8/05/20	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
		108/11/21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董事	謝德夫	108/08/13	證券法規-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108/11/12	董監事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管理與危機處理	3
獨立董事	吳志雄	108/09/2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資訊公開與不實責任探討	3
		108/06/20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董監事責任	3
獨立董事	靳知勇	108/01/10	併購交易評價	3
		108/06/24	家族企業傳承規劃	3
		108/07/22	環保署列管物品申報	3
		108/08/02	紀律研討會	3
監察人	王雪玲	108/08/20	民事訴訟制度與訴訟	3
		108/09/20	合理性意見書實務	3
		108/10/25	對現行洗錢防制法認識	3
監察人	張義雄	108/06/20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8/06/20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董監事責任	3
監察人	高翊綺	108/10/02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法律盡職調查及商務契約介紹	3
		108/10/15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本公司於107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於107年6月14日董事會選任李



聖婉、吳志雄、黃惠靖為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7年6月14日至110年6月13日。嗣因李聖婉於107年12月19日辭職，於108年2月26日董事會選任靳知勇為薪酬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基本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吳志雄	日本獨協醫科大學第一外科博士 台北醫學院醫學士	益安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文曄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翔宇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志業執行長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院長
靳知勇 (108.02.26選任)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會計碩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立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洋華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主管 中晶光電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黃惠靖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益安生醫(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台灣諾基亞(股)公司財務分析師 元大投顧(股)公司證券分析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3)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公 立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吳志雄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靳知勇		✓	✓	✓	✓	✓	✓	✓	✓	✓	✓	✓	✓	✓	✓	—	108.02.26 選任
其他	黃惠靖			✓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3) 職責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2)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至 110 年 6 月 13 日。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志雄	3	—	100%	
委 員	黃惠靖	3	—	100%	
委 員	靳知勇	3	—	100%	108.02.26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表：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四次 108.03.19	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 度績效獎金案	全體薪酬委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五次 108.11.05	本公司激勵經理人績 效之獎酬方案	全體薪酬委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獎酬 方案
第三屆第六次 109.03.17	1.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 度績效獎金案 2.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案	全體薪酬委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		<p>1.環境議題：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LT1001納疼解®、LT3001臨床供藥等皆選擇通過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通過之藥廠生產製造(詳四(五)說明)；實驗室則進行小型臨床前研究，實驗室之廢液或毒化物操作亦按相關規定辦理(詳四(三)說明)，經評估環境風險低。</p> <p>2.社會議題：本公司重視發展新藥開發人才，除訂有工作規則外，亦於員工手冊明定員工福利、績效發展計畫與晉升與調職辦法。</p> <p>3.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7~108年之公司治理評鑑為上櫃公司之21%~35%，本公司將依營運規模，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執行公司治理。</p>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p>事業發展處(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計畫，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08年運作情形請詳說明七。</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p> <p>✓</p> <p>✓</p>		<p>實驗室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由實驗室同仁負責維護。</p> <p>透過專案管理與會議，討論最適當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執行方式，提升資源之利用率。</p> <p>本公司辦公室及實驗室之耗能主要為空調、照明及實驗設備，尚未造成大量能源使用與影響，為積極關切氣候變遷議題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積極在營運過程中力行節電減廢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預計每年節電減廢減幅逾5%。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如下：</p> <p>1.配合大樓管委會實施空調設備健檢，以提高設備效能、減少能源浪費；</p> <p>2.參加「再生電腦 希望工程」之公益捐贈活動；</p> <p>3.定期宣導「節電」政策：</p> <p>(1)下班前將個人電腦確實關機</p> <p>(2)待機中的電腦，設定到休眠狀態</p> <p>(3)使用完電器(例：電鍋、烤箱、充電器)，拔除插頭</p> <p>(4)午休實施關燈一小時</p> <p>(5)使用完會議室隨手關燈</p> <p>(6)辦公室溫度維持26~28度，保持室內通風</p> <p>(7)定期清理冰箱</p> <p>4.定期宣導「減廢」政策：</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多使用雙面列印，回收單面廢紙再利用 (2)以電子郵件溝通往返，節省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 (3)減少使用擦手紙，多加利用抹布或手帕 (4)自備湯匙碗筷，少用一次即丟商品 (5)咖啡渣回收再利用 (6)電池回收，不隨意丟棄 (7)文具用品回收再利用(檔案夾、剪刀等等..) 本公司尚未制定相關管理政策。	
四、社會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經管理制度，使勞資雙方同心協力，達成公司願景。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除積極落實人性管理及各項福利措施外，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訂定績效發展計畫與晉升與調職辦法，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公司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特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p> <p>每年補助所有員工一般性健康檢查，進行員工健康管理；</p> <p>每年配合大樓管委會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並參加消防安全演練宣導；</p> <p>公司公共空間皆依規定設置乾粉滅火器，並依規定定期檢視保養所有消防系統設備；</p> <p>配合大樓管委會實施空調設備健檢，維持辦公室內環境空氣品質，保障同仁身體健康；</p> <p>公司實施門禁管理，進入公司之員工及訪客皆需刷卡或驗證；</p> <p>本公司實驗室廢液與生物廢棄物已依廢棄物清理法適當包覆暫存後委外處理；</p> <p>本公司毒性化學物質之操作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申請許可並設立專責人員管理</p> <p>公司訂有績效發展計畫及教育訓練辦法，透過訂定與檢討目標、鼓勵進修及經驗傳承培訓員工。</p>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亦陸續建立研發循環之標準作業準則，經總經理核准後於內部公告發行。</p> <p>本公司對產品品質之管控自選擇原料藥供應商開始，至委任製藥廠，皆親自至藥廠進行稽核，確認品質無虞；此外，委託生產藥廠皆需符合我國或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際PIC/S GMP 以及ICH國際藥品法規協會之規範，委託生產藥廠亦須經過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通過。本公司以嚴格之高標準提供符合社會期待之藥品，確實對病人所要使用之藥品負起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行銷面選擇信譽良好的國內外藥廠進行授權，行銷及標示皆依循各國藥證核發機關之法規要求，例如在產品仿單上標示產品之所有成份，以協助病患及醫護人員判斷成份是否對病人造成過敏，以維護病人之用藥安全。</p> <p>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及醫學大專院校，屬於注重環境與社會之產業。</p> <p>本公司在合作前向各供應商充分告知：須遵守本公司誠實政策，提供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服務，雙方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供應商履行契約義務時應符合或高於最低法定要求。</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目前尚致力開發新藥完成對外授權，以創造股東價值，目前暫不考慮編製，未來將視實際需求進行規劃。</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大致上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新藥開發是知識密集的高風險產業。傳承新藥開發實務經驗，縮短產業與學院之間的距離，是台灣生技產業得以勝出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同仁於生醫系所授課已持續6年，分享新藥開發經驗及職涯規畫課程，108年共計8堂課44小時。本公司參與108年「晟德人才培訓營」，提供2位學生為期二周的暑期實習，了解本公司專案之臨床試驗內容，估算樣本數，並實作臨床試驗設計。				

註：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五)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份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有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於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公司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將受公司相關懲罰，嚴重者將終止僱傭契約。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辦法，已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通過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外部教育訓練宣導並落實執行。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本公司之廠商基本資料表或與廠商簽訂之合約，明訂廠商應遵守之誠信行為條款。</p> <p>法遵及風控小組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目標，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會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p> <p>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舉辦以本公司「誠信正直」的企業價值觀之教育訓練，並且邀請調查局針對「內線交易」、「掏空背信」、「炒作經營權爭奪」、「營業秘密保護法」對全體同仁做教育宣導，強化公司治理觀念，並宣導日常行為須注意之法遵事</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此外本公司視實際需求針對內部人和董事加強「內線交易」防治的觀念。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本公司訂有「違反誠信經營和道德行為檢舉辦法」，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怨等行為，均可透過本公司檢舉信箱coc@lumosa.com.tw 檢舉之，由本公司法遵及風控小組負責受理，並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和檢舉內容嚴格保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網站已設置誠信經營專區，宣導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li> <li>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li> <li>3.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規定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並注意避免內線交易。</li> <li>4.本公司持續強化五個核心價值：挑戰(Risk-taking)、誠信正直(Integrity)、創意(Creativity)、客戶導向(Customer-focused)、負責(Accountability)。「誠信正直」是本公司企業文化最重要的核心價值。108年起，同仁核心價值之具體表現佔年度績效分</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數之20%，本公司將持續宣導並推行公司高標準的從業道德文化。			

(六)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作業程序，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查詢。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57頁。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長海 簽章

總經理： 林榮錦 簽章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8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會議日期：108 年 6 月 27 日)

(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4)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5)補選獨立董事案。

執行情形：選任 1 席獨立董事，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8010926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表：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8.01.29	1.本公司參與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私募案。 2.本公司購買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案。 3.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08.02.26	1.暫緩對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之投資案。 2.本公司「生物藥技術服務」資產暨營業讓與案。 3.本公司生物藥事業處部門員工轉任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案。 4.本公司改派轉投資公司代表人案。 5.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補行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8.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9.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項目合作協議」案。
董事會 108.03.19	1.本公司 107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 2.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會議名稱 及日期	重要決議
	4.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5.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案。 6.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7.提名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案。 8.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1.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常會相關事宜。 12.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13.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績效獎金案。
董事會 108.04.16	1.本公司委託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生產臨床試驗用藥合約案。 2.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董事會 108.05.09	1.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委託研究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之委託研究事後核備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108.06.27	1.本公司與瑞士 IDEOGEN AG 公司簽訂「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 瑞士獨家經銷合約」案。 2.本公司 LT1001 中國地區授權協議增補案。 3.本公司與 LTJ, Inc.等四間公司簽訂「資產取得合約」修訂附約 案。 4.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使用分攤合約書」案。 5.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案。 6.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顧問合約」案。 7.購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案。 8.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9.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10.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08.08.06	1.本公司繼續暫緩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之投資案。 2.本公司不再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 108.09.10	1.本公司委託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LT5001 治療洗腎止 癢專案台灣一期/二期臨床試驗案。 2.本公司委託 WCCT Global CRO 公司執行 LT1001 長效止痛針 劑美國 BA 臨床試驗案。 3.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顧問合約」案。
董事會 108.10.29	本公司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中國地區授權合約案。

會議名稱 及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8.1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智財專利全球策略佈局案。</li> <li>2. 本公司擬委託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採購生產臨床試驗用藥耗材案。</li> <li>3. 追認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之「產學合作合約書」案。</li> <li>4.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之委託研究事後核備案。</li> <li>5.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li> <li>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li> <li>7.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li> <li>8. 修訂本公司「違反誠信經營和道德行為檢舉辦法」案。</li> <li>9. 本公司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中國授權合約案。</li> </ol>
董事會 108.12.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li> <li>2. 本公司 109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li> <li>3. 本公司和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案。</li> </ol>
董事會 109.03.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與土耳其藥廠 CMC Farma 公司簽訂「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土耳其意向協議書」案。</li> <li>2. 本公司投資長佳智能(股)公司案。</li> <li>3.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書」案。</li> <li>4. 本公司和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增補協議」案。</li> <li>5. 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使用分攤合約書」案。</li> <li>6. 本公司終止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之投資案。</li> <li>7.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辦法案。</li> <li>8.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li> <li>9.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10.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1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li> <li>12.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li> <li>1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14.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15.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li> <li>16. 召開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li> <li>17. 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li> <li>18. 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li> <li>19. 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度績效獎金案。</li> </ol>
董事會 109.04.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與 Skyline Vet Pharma Inc., 簽訂「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動物用藥獨家授權」增修協議案。</li> <li>2. 本公司與 LTJ, Inc. 等四間公司簽訂「資產取得合約」修訂附約案。</li> <li>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4.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5.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li> </ol>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策略長	黃文英	107.11.13	108.03.04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黃文英博士 107.12.26 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107.11.13 轉任策略長
營運長	陳佩君	107.10.31	108.02.28	本公司 108.02.26 董事會決議通過「生物藥技術服務」資產暨營業讓與永昕，陳佩君營運長辭任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曾惠瑾	108.01.01 ~108.12.31	註

金

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1,900	28	1,928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註：非審計公費係裝訂郵寄及上課費用。

(二)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長海	—	—	—	—
董事暨大股東 總經理暨執行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	—	—
	代表人:林榮錦	—	—	—	—
董事 暨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	—	—
	代表人:鄭萬來	—	—	—	—
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	—	—	—
	代表人:蔡樹軒	—	—	—	—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謝德夫	—	—	—	—
獨立董事	吳志雄	—	—	—	—
獨立董事	靳知勇	—	—	—	—
監察人	王雪玲	—	—	—	—
監察人	張義雄	—	—	—	—
監察人	儷榮科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歐麗珠	—	—	—	—
產品暨智財開發處 副總經理	周志光	50,000	—	—	—
臨床研發處資深協理	郭慧媛	(62,000)	—	(18,000)	—
法規暨專案管理處 資深協理	莊欣怡	(63,000)	—	—	—
新藥開發處 資深協理	劉乃菁	—	—	—	—
新藥開發處 協理	李叔樺	50,000	—	—	—
財會主管	潘麗芳	15,000	—	—	—
稽核主管	謝淑娟	(53,000)	—	—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事。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09年4月11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32,959,336	28.00%	-	-	-	-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林榮錦	216,305	0.18%	-	-	-	-	歐麗珠	配偶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託財產	5,675,000	4.82%	-	-	-	-	無	無	-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5,391,049	4.58%	-	-	-	-	無	無	-
代表人：盧道隆	134,260	0.11%	-	-	-	-	無	無	-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4,199,000	3.57%	-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
代表人：張志猛	-	-	-	-	-	-	無	無	-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2,732,325	2.32%	-	-	-	-	晟德大藥廠(股)、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林榮錦	216,305	0.18%	-	-	-	-	歐麗珠	配偶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898,169	1.61%	-	-	-	-	晟德大藥廠(股)、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林榮錦	216,305	0.18%	-	-	-	-	歐麗珠	配偶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1,600,000	1.36%	-	-	-	-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母子公司	-
代表人：林全	-	-	-	-	-	-	無	無	-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	1,506,747	1.28%	-	-	-	-	無	無	-
代表人：張立秋	608,534	0.52%	-	-	-	-	無	無	-
黃文英	1,500,000	1.27%	-	-	-	-	無	無	-
儷榮科技(股)公司	1,253,539	1.07%	-	-	-	-	無	無	-
代表人：歐麗珠	-	-	-	-	-	-	林榮錦	配偶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3月31日；股數：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1,145	100%	—	—	1,145	100%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 股本來源

109年05月13日；單位：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3	10	50,000	500,000	42,991.0	429,910	技術作價增資30,000仟元	技術作價	註1
100/07	10	50,000	500,000	17,196.4	171,964	減資257,946仟元	無	註2
100/08	10	50,000	500,000	49,255.4	492,554	認股權憑證轉換590仟元	無	註3
100/08	15					現金增資320,000仟元	無	註3
103/06	10	100,000	1,000,000	78,255.4	782,554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290,000仟元	合併發行新股	註4
104/03	12.5	100,000	1,000,000	84,230.4	842,30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59,750仟元	無	註5
105/09	54	100,000	1,000,000	94,230.4	942,304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註6
106/03	12.5	100,000	1,000,000	95,085.4	950,8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8,550仟元	無	註7
106/04	12.5	100,000	1,000,000	95,305.4	953,0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200仟元	無	註8
106/07	12.5	100,000	1,000,000	95,365.4	953,6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00仟元	無	註9
106/12	12.5	100,000	1,000,000	95,395.4	953,9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300仟元	無	註10
107/03	12.5	100,000	1,000,000	95,420.4	954,20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50仟元	無	註11
107/06	12.5	100,000	1,000,000	95,806.4	958,06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3,860仟元	無	註12
107/09	12.5	200,000	2,000,000	96,074.4	960,74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680仟元	無	註13
107/10	29.1	200,000	2,000,000	116,284.8	1,162,848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202,104仟元	合併發行新股	註13
107/12	12.5	200,000	2,000,000	116,431.8	1,164,31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470仟元	無	註14
107/12	12.9	200,000	2,000,000	116,513.6	1,165,13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818仟元	無	註14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3	12.5	200,000	2,000,000	116,948.6	1,169,48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350 仟元	無	註 15
108/03	12.9	200,000	2,000,000	117,193.1	1,171,93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445 仟元	無	註 15
108/03	28.4	200,000	2,000,000	117,214.8	1,172,1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17 仟元	無	註 15
108/05	12.5	200,000	2,000,000	117,374.8	1,173,7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600 仟元	無	註 16
108/09	12.5	200,000	2,000,000	117,494.8	1,174,9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200 仟元	無	註 17
108/12	12.5	200,000	2,000,000	117,564.8	1,175,6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700 仟元	無	註 18
109/03	12.5	200,000	2,000,000	117,594.8	1,175,9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00 仟元	無	註 19
109/04	12.5	200,000	2,000,000	117,699.8	1,176,9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050 仟元	無	註 20

註 1：台北縣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0993073122 號

註 2：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3895 號

註 3：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1005058556 號

註 4：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301159930 號

註 5：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401043500 號

註 6：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501244590 號

註 7：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601067310 號

註 8：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23150 號

註 9：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49960 號

註 10：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12740 號

註 11：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57050 號

註 12：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97370 號

註 13：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701144040 號

註 14：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801028260 號

註 15：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801049850 號

註 16：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801092680 號

註 17：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801165440 號

註 18：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901048170 號

註 19：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901072770 號

註 20：待董事會通過第二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案，訂定基準日辦理變更登記。

109 年 4 月 1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7,699,825	82,300,175	20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1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	35	6	4,814	4,855
持有股數	—	—	60,309,039	1,571,450	55,819,336	117,699,825
持股比例	—	—	51.24%	1.33%	47.43%	100.00%

註：外國機構或外國人未有陸資持股。

##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9年4月1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999	201	56,981	0.05%
1,000~5,000	3,258	6,771,305	5.75%
5,001~10,000	565	4,581,590	3.89%
10,001~15,000	206	2,643,699	2.25%
15,001~20,000	147	2,710,395	2.30%
20,001~30,000	136	3,475,473	2.95%
30,001~40,000	77	2,702,586	2.30%
40,001~50,000	47	2,159,408	1.83%
50,001~100,000	93	6,600,177	5.61%
100,001~200,000	72	10,023,849	8.52%
200,001~400,000	26	6,790,777	5.77%
400,001~600,000	9	4,165,275	3.54%
600,001~800,000	4	2,800,145	2.38%
800,001~1,000,000	4	3,503,000	2.98%
1,000,001 以上	10	58,715,165	49.88%
合計	4,855	117,699,825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32,959,336	28.00%
中國信託商銀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託財產	5,675,000	4.82%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5,391,049	4.58%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4,199,000	3.57%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2,732,325	2.32%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898,169	1.6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1,600,000	1.36%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	1,506,747	1.28%
黃文英	1,500,000	1.27%
儷榮科技(股)公司	1,253,539	1.0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52.00	41.80	36.65	
	最低	27.30	27.50	21.00	
	平均	40.24	34.58	30.67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0.93	8.89	7.95	
	分配後(註 9)	10.93	8.89	7.95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98,897 仟股	117,282 仟股	117,572 仟股	
	每股盈餘(註 9)	(0.51)	(2.05)	(0.9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 析	本益比(註 5)	註 10	註 10	註 10	
	本利比(註 6)	註 10	註 10	註 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註 10	註 10	註 10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為累積虧損，未有無償配股等而須追溯調整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情形。

註 10：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第一季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適用。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



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為稅後虧損，故本年度無股利分派案。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8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9年4月1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
發行日期	104.03.30
發行單位數	4,915單位(1單位可認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5.84%
存續期間	八年
得認股期間	106.03.30~112.03.29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認購50% 屆滿3年：每屆滿一個月，累計最高可行使比例增加為1/24 屆滿4年：認購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911,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6,387,5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803,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8%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註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167條之2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2：員工離職，累計放棄認購1,201單位。

109年4月1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09.21	107.09.21
發行日期	104.03.05	104.09.21
發行單位數	343,325	21,7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0.36%	0.02%
存續期間	107.10.31~109.03.04	107.10.31~109.09.20
得認股期間	106.03.05~109.03.04	106.09.21~109.09.20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認購50% 屆滿3年：認購75% 屆滿4年：認購100% 本公司吸收合併金樺生醫，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立即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	屆滿2年：認購50% 屆滿3年：認購75% 屆滿4年：認購100% 本公司吸收合併金樺生醫，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立即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326,275股	21,7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4,208,948元	616,28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註3)	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註1：本公司107年因合併概括承受金樺生醫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9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4503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2：此案係金樺生醫104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3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04455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3：員工離職，累計放棄認購17,050股。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年4月11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數量	取得數量 占發行總 數百分比(註 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註 5)	認股 金額	認股 占股 比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註 6)	認股 金額	認股 占股 比
經 理 人 員 工 ( 註 3 )	總經理暨執行長 (已離職)	黃文英	7,090 單位	6.03%		6,364 單位	12.5 元	79,550 仟元	5.41%	530 單位 (註7)	6,625 仟元	0.45%
	副總經理 (已離職)	何孟欣										
	副總經理	周志光										
	資深協理	郭慧媛										
	資深協理	莊欣怡										
	財會主管	潘麗芳										
	稽核主管	謝淑娟										
	資深經理	葉聖文										
	經理(已離職)	郭敬珣										
	經理(已離職)	葉子菱										
經理(已離職)	古美雲	3,100 單位	2.64%		2,277 單位	12.5 元	28,463 仟元	1.94%	273 單位 (註7)	3,413 仟元	0.23%	
高級專員(已離職)	黃汶涓											
副理	郭書瑋											
副理	蕭文凱											
副理(已離職)	許書諭											
副理	賴勃成											
研究員(已離職)	蔡昕致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截至 109 年 4 月 1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7,594,825 股。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 7：經理人離職，累計放棄認購 196 單位；員工離職，累計放棄認購 550 單位。

109 年 4 月 11 日 數量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股數	取得認股數占發行總數比率(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5)	認股金額	認股數占股份總數比率(註 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6)	認股金額	認股數占股份總數比率(註 4)			
經理人	副總經理	陳佩君												
	研發四處協理	李叔樺												
	研發二處經理	郭志宏	215,450	0.18%	215,450	12.9 元或 28.4 元	2,995 仟元	0.18%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三處經理	姚正良												
員工 (註 3)	管理處副理	林貞秀												
	副研究員	姜郁琦												
	副研究員	邱芮瑜												
	副研究員	江佩儒												
	副研究員	陳瑤瑜	109,275	0.09%	101,525	12.9 元	1,310 仟元	0.09%	0 <sup>0</sup> (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銷副理	洪國展												
	副研究員	許瑞男												
	鄭威廷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截至 109 年 4 月 1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7,594,825 股。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 7：經理人離職，累計放棄認購 7,750 股。

###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本公司 107 年度吸收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 20,210,45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450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換股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於 108 年 1 月 7 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108 年第一季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生醫)增資發行普通股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逐一說明如下：

#### 一、合併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順天醫藥合併金樺生醫後，可整合雙方資源做最有效之統籌運用，使財務能靈活操作，經檢視雙方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財務結構尚屬穩健，雖呈現虧損，惟順天醫藥各項產品研發及授權仍持續進行；金樺生醫以技術服務及相似藥細胞株產品銷售，創造穩定營業收入，並透過自行開發與合作開發兩大模式，增加新藥品項。合併之後，除順天醫藥可擴大本身產品組合，使該公司未來在開發高經濟價值或投資報酬率之產品時，大幅減少因開發單一或少數產品而造成營運上之風險外，進一步整合雙方研發資源，加速藥物開發及授權，提升企業營運效益，故原預期本次合併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有正面助益。

合併後，順天醫藥於 108 年第一季將生物藥技術服務、相似藥細胞株產品銷售及與日商 NanoCarrier 合作之新藥開發合約項目等讓與永昕生物，該交易將為順天醫藥創造相當之現金流入，故本次合併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仍有正面助益。

#### 二、合併後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順天醫藥主係從事研究及開發各種未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且已具成功開發及授權經驗，合併之後，可承接金樺生醫在生物藥領域之既有研發團隊、細胞株產品及產業鏈地位，穩健且快速地跨足生物藥研發領域，擴大本身產品組合，透過雙方資源整合，加速藥物開發及授權，且同時考量未滿足醫療需求之小分子藥、生物藥及生物相似藥市場規模之未來成長性，故原預期本次合併對該公司業務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合併後，順天醫藥成功引進金樺生醫之融合蛋白開發平台，並於 107 年第四季與日商 LTJ 簽署協議，合作開發融合蛋白標靶抗癌藥物；雖順天醫藥於 108 年第一季將生物藥技術服務、相似藥細胞株產品銷售及與日商 NanoCarrier 合作之新藥開發合約項目等讓與永昕生物，惟該公司仍擁有融合蛋白開發平台及相關候選藥物，並可藉此朝生物藥領域發展，故本次合併對該公司之業務發展仍有正面助益。

### 三、合併後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順天醫藥與金樺生醫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其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擬制性合併後每股淨值分別為 8.61 元及 8.59 元，均高於順天醫藥合併前之每股淨值 7.25 元及 7.10 元；同時，順天醫藥合併金樺生醫後，可承接金樺生醫在生物藥領域之既有研發團隊、細胞株產品及產業鏈地位，穩健且快速地跨足生物藥研發領域，使該公司具備擁有小分子藥及生物藥之產品組合，並將透過本身專業團隊之成功開發及授權經驗，加速產品開發及授權速度，故原預期本次合併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合併後，依順天醫藥 108 年第四季底之自結資產負債表，該公司合併金樺生醫後之每股淨值仍較合併前有所提升，故本次合併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仍有正面助益。

### 四、合併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承前所述，本承銷商原預期本次合併對順天醫藥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而合併後截至 108 年第四季底，該公司將因本次合併及後續發展而創造相當之現金流入，且成功引進融合蛋白開發平台及相關候選藥物，並可藉此朝生物藥領域發展，同時其每股淨值亦較合併前有所提升，故評估本次合併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仍有正面助益。

2.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執行情形：

為有效整合營運資源、提升研發動能、增加產品開發之多元性及強化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吸收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案，經雙方公司 107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7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每 1 股金樺生醫股份換發本公司股份 0.775 股。

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8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070201043 號函同意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9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4503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08年1月7日經授商字第1070114404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金樺生醫為消滅公司。

2.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16樓之3	
負 責 人	陳佩君	
實 收 資 本 額	新台幣260,780,000元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生物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	
主 要 產 品	1.生物藥開發技術服務 2.單株抗體相似藥細胞株產品 3.新藥開發	
一〇六年度財務資料(註)	資 產 總 額	322,622
	負 債 總 額	19,74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302,879
	營 業 收 入	61,524
	營 業 毛 利	50,180
	營 業 ( 損 ) 益	(17,047)
	本 期 ( 損 ) 益	(19,391)
	每 股 盈 餘 ( 虧 損 ) ( 元 )	(0.82)

註：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單位：新台幣仟元。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

105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5年8月12日證櫃審字第1050022572號函申辦生效。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56,407仟元。

(二)本次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股，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5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56.41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54元發行，募得新台幣556,407仟元。



(三)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三季	556,407	556,407
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順利執行新藥研發進度，提升營運規模與公司價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並有利於未來產品授權之談判，對公司未來之營運具有正面助益。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556,407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556,40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四)產生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5年第一季底	105年第三季底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6	3.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2.49	4,442.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1.10	2,508.08
	速動比率	2,124.81	2,506.13

本次募集之資金 556,407 仟元已於 105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公司未來整體營運資金之穩定、營運效能之增進、研發中斷風險之降低、授權談判籌碼之提升應有正面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達成。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項 目	金額 (新台幣仟元)	比率
授權收入	156,562	91.00%
銷貨收入	7,649	4.45%
生物藥技術服務收入	6,071	3.53%
勞務收入	1,762	1.02%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至 108 年 12 月底已完成台灣、中國、東南亞、瑞士對外授權，其中台灣於 106 年取得藥證上市銷售，其餘各區域除與授權夥伴合作全力取得藥證外，亦積極尋找其他地區授權對象。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已完美國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提供了藥品於人體之安全性資料，於 108 年展開第二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啟動急性缺血性中風患者之收案，並於 108 年與大陸頂尖醫藥上市公司上海醫藥集團簽署大陸地區授權協議，將透過臨床試驗數據共享，攜手合作進軍全球市場。

CS011 動物止痛藥：於 106 年啟動納疼解®之動物用藥劑型研究，並於 107 年 1 月與美國動物藥品開發公司 Skyline Vet Pharma, Inc. 簽訂美加紐澳之授權合約，本公司目前亦在尋找其他地區之授權對象。

LT2003 雙效融合蛋白：雙效融合蛋白新藥開發平台原係由金樺生醫所開發，在一頭可辨識腫瘤標記，另一頭則具有酵素活性，能在癌症患處產生高濃度的細胞毒素，殺死癌細胞，治療癌症。LT2003 是這個平台的第一個新藥產品，目前已完成數個不同腫瘤適應症的藥效學試驗，研究中顯現出非常顯著的癌細胞抑制效果，同時在靈長類動物的試驗中，也已經驗證其初步的安全性。在專利佈局方面，108 年 1 月份於 PCT、美國和台灣等地區提出此新藥開發平台專利申請。此外，LT2003 已與日本企業 LTJ, Inc 公司(以下簡稱 LTJ 公司)簽訂「資產取得」合約，攜手日商進軍國際標靶抗癌藥物市場。

LT5001 治療尿毒搔癢新藥：藥品的主要有效成分為κ 鴉片受體作用劑及μ 鴉片受體的部分拮抗劑，以外用軟膏方式藉由皮膚塗抹，阻斷搔癢的周邊神經訊息傳遞，進而改善搔癢症狀，希望提供給病人安全有效且方便的治療選擇，改善生活品質。LT5001 已完成申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所需的臨床前研究，獲 TFDA 核准於透析病人進行一項第 Ib/II 期臨床試驗。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詳前述 3 說明。

###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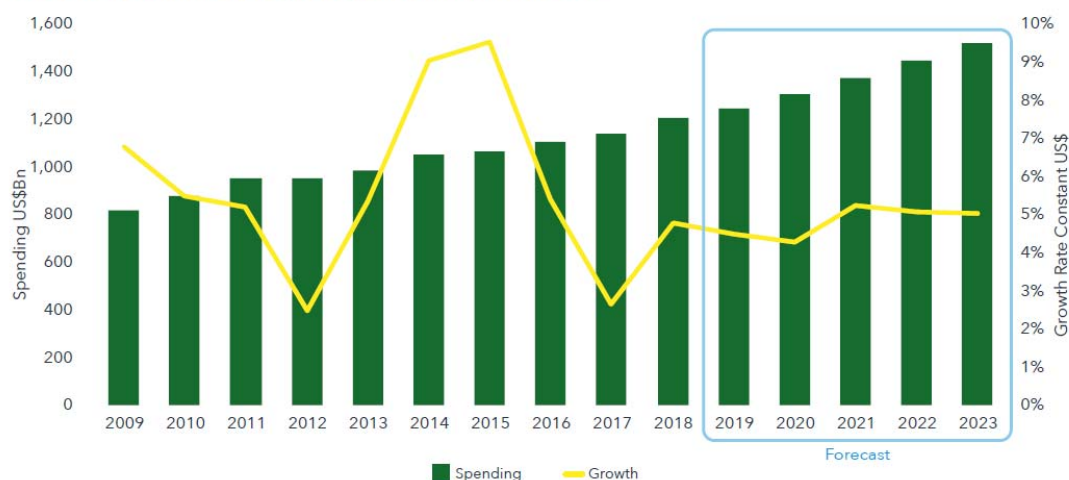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 (1) 全球藥品市場

「生技醫藥產業」是一項新興高科技產業，全球各大先進國家均爭先投入該產業，由於生物科技進展日新月異，而人類生活水準不斷提高，且面對人口結構逐漸老化，對醫療保健及生活品質的需求更加迫切，進而帶動該產業之廣大發展空間，不但為人類的生活品質與保健帶來福祉，更成為新世紀全球科技產業創造經濟價值的發展主流；生技醫藥產業的結構複雜、價值鏈長、分工專業深、產品開發期長，且具高風險高回收的特色，如何結合特有之優勢資源與產業價值鏈之分工發展，便成為現今生技產業之重要策略考量。根據 IQVIA Institute 國際數據庫 2019 年 1 月公布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報告指出，2019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達 1.3 兆美元，2014-2018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6.3%，並預估 2023 年全球藥品

市場規模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3~6% 之速度成長至 1.5 兆美元，全球藥品市場仍呈現成長之趨勢(如下圖)。

Exhibit 1: 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Growth 2009-2023



Source: 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18; IQVIA Institute, Dec 2018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2019 年 1 月「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報告

報告指出美國、歐盟 5 國(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及中國仍將佔據全球藥品市場近 70% 的份額。進一步分析全球藥品市場用藥領域，根據 IQVIA Institute 研究資料顯示，2018 年全球前十大治療疾病用藥，癌症治療類仍高居榜首，全年銷售額達 995 億美元，並預估至 2023 年以年複合成長率 6-9% 增長至 1,400~1,500 億美元。

#### 2018 年全球藥品市場前十大治療領域及未來預估

THERAPY AREAS	2018 CONST US\$ SPENDING	2014-18 CAGR CONST US\$	2023 CONST US\$ SPENDING	2019-2023 CONST US\$ CAGR
Oncology	99.5	13.1%	140-150	6-9%
Diabetes	78.7	15.2%	115-125	7-10%
Respiratory	60.5	5.7%	70-80	2-5%
Autoimmune	53.5	15.4%	70-85	6-9%
Pain	39.7	0.9%	40-48	0-3%
Antibiotics and Vaccines	40.6	2.3%	40-48	0-3%
Mental Health	35.5	-2.6%	32-40	(-2)-1%
Blood Coagulation	39.8	13.1%	55-65	7-10%
Hypertension	29.9	-3.6%	27-31	(-2)-1%
Immunology	34.2	11.7%	45-55	6-9%
All Others	392.7	4.8%	440-470	1-4%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2019 年 1 月「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報告

神經性疾病長期以來一直是造成社會負擔最大的疾病領域，根據 2017 年

Lancet Neurology 研究資料顯示(如下圖)，全球超過 9 百萬人口死於神經性疾病，為全球第二大死因，但更值得關注的是多數病患深受神經性疾病而造成的行動不便所苦，Neurology Today 之研究報告指出美國因神經性疾病而衍生的社會成本高達 8000 億美金，其中又以中風所佔的比例為最高。而根據 Credence Research report 統計報告，2016 年用於治療神經性疾病的醫療花費達 750 億美元，至 2025 年以複合成長率為 6.2% 計算，產值將超過 1,300 億美元。其中，疼痛緩解類藥品，也在 2017 年全球前十大治療疾病用藥統計中高居第三，全年銷售額達 761 億美元，並預估至 2022 年以年複合成長率 2-5% 增長至 800~95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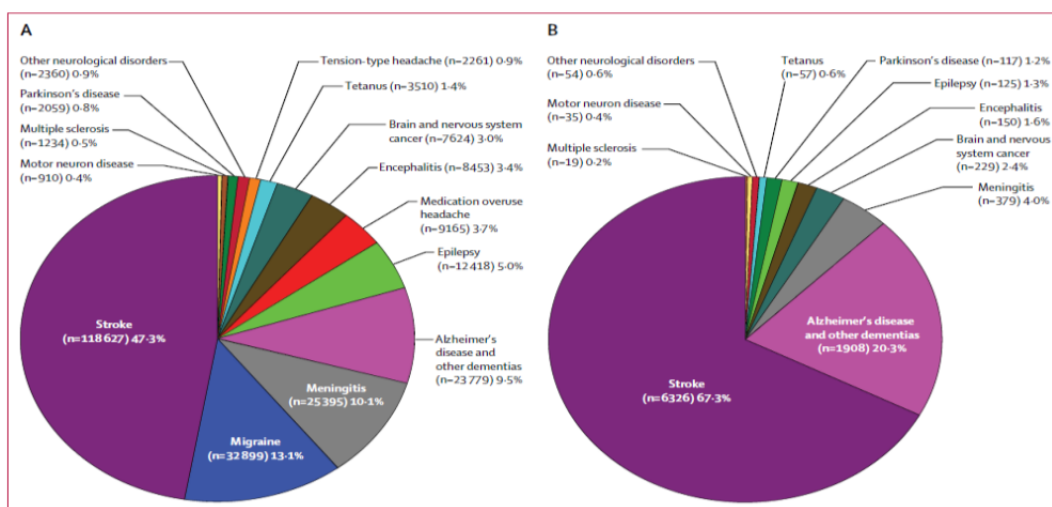


Figure 2: Contribution of various neurological disorders to the overall burden from neurological disorders in 2015. Estimates are for (A) disability-adjusted life-years and (B) deaths.

資料來源：Lancet Neurol 2017；16: 877-97

此外，近 20 年來美國 FDA 核准新藥的生物藥比例從 2000 年的 7% 成長到 2017 年的 26%，再者，生物藥的價格一般為小分子藥物價格的數十倍，故生物藥在全球藥品市場的份額穩步增長，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報告，全球生物藥市場預估在 2024 年將高達 4,800 億美元。進一步分析生物藥市場，值得注意的是，2017 年全球前十大生物藥銷售排行其中 Rituxan、Herceptin、Avastin 以及 Neulasta 皆為癌症用藥，生物藥在癌症治療上的重要性不容小覷。



## Top 10 Biologic Drugs in 2017

RANK	DRUG	INDICATION	DRUGMAKER	GLOBAL SALES
1	Humira	Rheumatoid arthritis, plaque psoriasis, Crohn'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ankylosing spondylitis, psoriatic arthritis, polyarticular juvenile idiopathic arthritis	AbbVie	\$18.4 billion
2	Rituxan	Non-Hodgkins lymphoma, chronic lymphocytic leukemia, rheumatoid arthritis	Roche	\$9.2 billion
3	Enbrel	Rheumatoid arthritis, plaque psoriasis, psoriatic arthritis	Pfizer/Amgen	\$7.9 billion
4	Herceptin	HER2+ breast cancer	Roche	\$7.4 billion
5	Avastin	Breast, colorectal, kidney, non-small-cell lung, glioblastoma, ovarian cancers	Roche	\$7.1 billion
6	Remicade	Rheumatoid arthritis, Crohn's disease, ankylosing spondylitis, psoriatic arthritis, plaque psoriasis, ulcerative colitis	J&J/Merck & Co.	\$7.1 billion
7	Lantus	Diabete	Sanofi	\$5.7 billion
8	Neulasta	Neutropenia related to cancer chemotherapy	Amgen	\$4.7 billion
9	Avonex	Multiple sclerosis (MS)	Biogen Idec	\$2.1 billion
10	Lucentis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Roche, Novartis	\$1.5 billion

根據一項由 Kaiser Associates 針對 572 個適應症的全球新藥開發項目調查資料顯示，2018 年全球新藥開發的前 100 大熱門適應症，在前十大適應症中癌症即佔了 6 名，而疼痛為第 6 名、中風則為第 79 名(較 2017 年下降 40 名)。

### 2018 年新藥開發前十大熱門適應症

2018 Ranking	Indication	Therapeutic Area	2017 Ranking	Change
1	Diabetes	Endocrinology	3	↑ 2
2	Breast cancer	Oncology	1	↓ -1
3	Alzheimer's disease (AD)	Neurology	18	↑ 15
4	Prostate cancer	Oncology	5	↑ 1
5	Non-Hodgkin's lymphoma (NHL)	Oncology	4	↓ -1
6	Pain	Neurology	9	↑ 3
7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NSCLC)	Oncology	2	↓ -5
8	Acute myelogenous leukemia (AML)	Oncology	13	↑ 5
9	Liver cancer	Oncology	15	↑ 6
10	HIV / AIDS	Infectious Disease	37	↑ 27

資料來源：Kaiser Associates 2019 年公布的「HOT INDICATIONS LIST 2018」報告。

以上資料顯示，無論是疼痛、中風或是癌症生物藥，均為具有高度開發需求的領域。

### (2)止痛藥品市場

在臨床上最常使用的止痛劑，大致可分為鴉片類製劑(opioid)及非類固醇消炎劑(NSAIDs)，前者作用於中樞神經系統，可產生中度至重度的疼痛緩解，但較易產生中樞性的副作用、如鎮靜、欣快感或成癮性等，而 NSAID 的止痛作用是抑制 Prostaglandin 的形成，其作用部位在周邊而非中樞，故一般無此中樞性的副作用，但其止痛效果只能對輕度至中度的疼痛有效，卻不能抑制重度的疼痛。此外，以臨床治療路徑而言，可區分為急性疼痛控制與慢性疼痛控制，急性疼痛患者主要為癌症突發痛與術後疼痛控制，藥物治療以鴉片

類製劑為主，慢性疼痛患者主要為關節炎與神經性疼痛，藥物治療以 NSAIDs 為主。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2019 年)報告，2018 年全球止痛藥市場價值約美金 443 億元，市場預估在 2024 年將達到美金 568 億元。

LT1001 亦屬於鴉片類(opioid)藥物，但作用機轉在非傳統的嗎啡作用受體，因此嗎啡相關的副作用極低，如呼吸抑制與成癮性等，最大臨床使用特點為一周長效緩釋的止痛效果及安全性高，透過長時間止痛進而提高患者的生活品質，並且降低醫護人員的負擔。LT1001 適應症為解除預期手術後之中、重度急性疼痛；研究顯示，其止痛效果與嗎啡相當，卻沒有嗎啡等傳統鴉片類藥物的嚴重副作用，符合全球醫藥市場對麻醉性止痛藥的安全性要求，其應用範圍廣，未來將有機會滲透全球年銷售金額達 761 億美元之龐大的止痛藥物市場。

### (3)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市場

據 2014 年 Antithrombotic drugs market 研究報導 rt-PA 在缺血性中風急性市場規模約為 6.89 億美元。腦中風之死亡率是僅次於心臟冠狀血管疾病和癌症，也是全球成年人和老人導致中/重度肢體殘廢的第二原因，腦中風是因為腦血管疾病造成突發性局部腦功能缺損，大致可分為缺血性與出血性兩大類，其中 80%為缺血性腦中風。目前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臨床驗證有效且唯一被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以及歐洲藥物管理局核准的藥物是血栓溶劑(rt-PA)，然而 rt-PA 在溶解血栓雖有作用，但其造成出血的風險大、治療區間小(治療區間為 0~4.5 小時，台灣是 3 小時)，且其治療禁忌症多，包括發病前用藥限制、二次中風與年齡限制等，均造成患者在急性期的治療時機有侷限性，因此其在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患者的治療比例約 3%~5%。根據台灣中風登錄資料，急性缺血腦中風患者即使發作後 2 小時內到達醫院，也只有 8.8%接受治療。在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 rt-PA 治療急性缺血腦中風之後，多國大藥廠都積極開發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藥，但過去 20 多年來尚無新藥上市。隨著影像學技術以及醫材的精進與成熟發展，自 2015 年起動脈導管取栓術的臨床試驗結果陸續傳出捷報，但僅限大血管梗塞病患，且亟需仰賴影像學設備、醫療器材且醫師需經特殊訓練，受惠病患仍相當有限。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報告，急性缺血性中風在全球八大藥品國家(美國、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義大利、日本、中國)在 2017 年銷售額為美金 72 億元。相較於 rt-PA 的出血風險，LT3001 更有機會滿足醫療需求，預估未來不僅能夠取代 rt-PA 市場，並能擴大缺血性腦中風患者族群的急性期治療比率。

### (4)動物藥品市場

依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2017 的統計，2015 年全球動物藥品市場總額為 172 億美元，預估 2024 年可達 267 億美元，CAGR 達 5.1%。依據

CEESA 的統計，全球前三大市場分別為北美、歐洲、亞洲，佔比分別為 43%、29%及 13%，依動物類型來看，2012 年經濟動物與伴侶動物(寵物)所佔比例分別為 65%與 35%，然而伴侶動物佔比已逐年升高，以前二大市場為看，依據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ntributions of the Animal Health Industry February 2018，2016 年美國伴侶動物所佔比例已達 59.5%，歐洲部分 2017 年伴侶動物佔 53%(CEESA 的統計)。動物疼痛控制市場部分，依據 MarketsandMarkets 的統計，2018 年預估為 11.3 億美元，到 2023 年預估可達 16.6 億美元。而 CS011 藉由人用藥品轉開發動物藥品的優勢及獨特的產品特性，可望於短期內迅速切入此龐大且逐步增長的動物止痛藥物市場，為如家人般的寵物提供更優質的疼痛控制選擇，減輕飼主照護的負擔。

#### (5)生物藥治療癌症市場

生物製品在全球藥品市場的份額持續增長，2002 年生物技術藥品市場規模 460 億美元，僅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11%；2016 年生物技術藥品市場規模達 2,000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24.6%。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預估，到了 2024 年全球生物藥市場更將高達 4,800 億美元。其中，又以全球前十大治療疾病用藥榜首-癌症，占市場份額的比例最高。

癌症的治療可分為外科手術切除、放射性治療、化學藥物治療以及生物療法，其中生物療法包括激素治療、細胞免疫治療、標靶藥物、基因療法與疫苗等。外科手術切除為癌症治療的第一線，若能夠完全移除腫瘤細胞，則理論上癌症是可以治癒的。然而，癌症確診時常發生腫瘤已經無法完全切除亦或是移轉到其他部位，此時可以利用放射線治療以輻射線阻止癌細胞的生長分裂，不過放射性治療的效果僅能侷限在接受照射的區域內，故若癌細胞已經轉移將搭配化學療法以抑制 DNA 複製或是阻止染色體分離的方式干擾癌細胞的快速生長，但無論是放射性或化學藥物治療對於正常細胞也會進行破壞，尤其是快速生長的正常細胞 (例如皮膚、腸黏膜、口腔或食道粘膜以及血球細胞等)。生物療法主要原理是使用高專一性的單株抗體直接結合到腫瘤細胞特有的細胞受器以影響腫瘤細胞的生長或是引起病患自身免疫系統的反應來對抗腫瘤，這類型的治療策略因為具有標靶性可針對癌細胞所特有的生長因子或接受體加以阻斷或引發具有辨識特定癌細胞的免疫細胞迅速增加，進而達到抑制腫瘤細胞的生長、轉移及侵入，且避免傳統放射性治療以及化學藥物治療毒殺正常細胞所帶來的副作用。

生物療法近年來更進一步地發展新一代抗體醫療 (Next-generation Antibody Therapeutics) 市場包含抗體藥物複合體(抗體結合傳統化學藥物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雙特異性抗體(Bispecific Antibodies)、Fc 融合抗體、抗體片段(Antibody Fragments)以及抗體相似蛋白(Antibody-Like



Proteins, ALPs) ，根據 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 資料顯示，全球新一代抗體醫療市場於 2015 年達 22.5 億美元，並將以 13.3%之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2022 年之 67.61 億美元。北美市場於 2015 年達 11.04 億美元並以 14.5%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2022 年的 36.92 億美元，然而亞太市場之成長將較北美更為快速，以 2015 年的 5.65 億美元成長至 2022 年的 35.62 億美元。新一代抗體醫療市場中則以抗體藥物複合體(ADC)成長最為快速，根據 P&S Market Research 的全球抗體藥物複合體市場與產品之 2020 年預估報告顯示，2011 年-2014 年間 ADC 藥物市場以 87.2%之複合成長率快速擴增，預計未來十年將有 7-10 個新的 ADC 商業化產品，在 2024 年全球 ADC 市場將成長至 100 億美元。

#### (6)尿毒搔癢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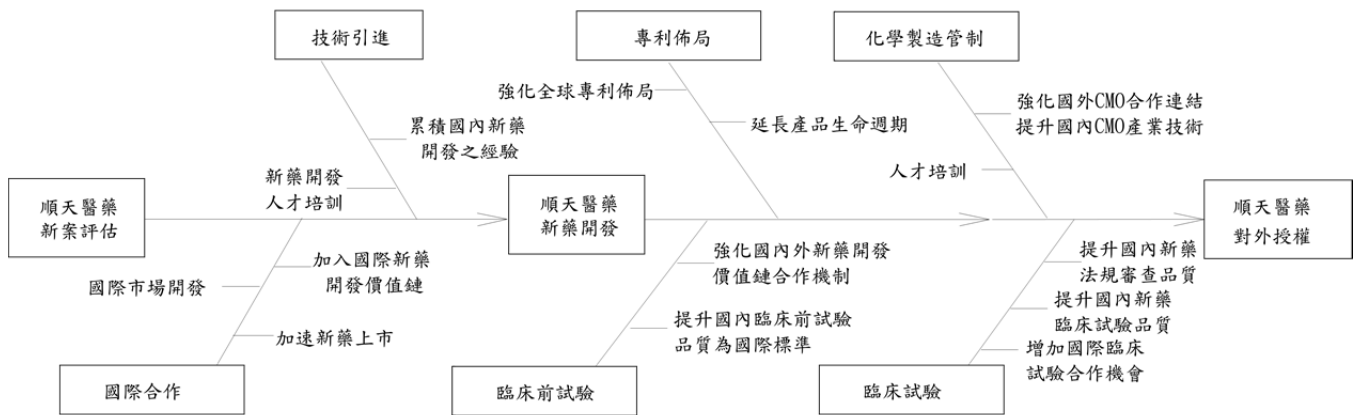
全球洗腎病患眾多，以全球最大醫藥市場美國為例，根據美國腎臟協會統計，每 7 位美國人就有一位罹患慢性腎臟病，全美約有 370 萬慢性腎臟病患(Chronic kidney disease, CKD)。在 2016 年，美國有 50 萬人洗腎<sup>1</sup>。而尿毒性瘙癢是慢性腎臟病與末期腎臟病患者 (end-stage renal disease, ESRD) 常見的併發症。尿毒搔癢是慢性腎臟病患者的常見併發症，在一項國際性的研究中 (Dialysis Outcomes and Practice Patterns Study, 中文：透析結果與實施類型研究)，約有四成的血液透析患者備受中度至嚴重的尿毒搔癢症狀困擾，目前僅日本核准上市一項口服藥品 Remitch，於現行療法 (GABA 結構類似物、抗組織胺類藥品、類固醇藥品、保濕產品或照光治療) 治療無效時方可使用，至今歐盟、美國、中國及台灣仍無針對尿毒搔癢有效的核准用藥。根據 Shadow Lake Group Inc. 之市場研究報告，LT5001 預估未來應用於尿毒搔癢一線用藥之全球市場規模約有 6.6 億美元。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開發過程漫長，在整個藥物發明(discovery)到開發(development)的時程中包含了許多階段，由尋找基因功能，治療標的，蛋白藥物設計，組合化學的小分子合成，候選藥物測試及篩選，蛋白藥物生產細胞株建立及生產，新藥劑型與製程開發確效，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臨床試驗(藥動，代謝，安全性及有效性)等，均為生技製藥的藥物開發時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新藥的開發就像一場接力賽，每一環節都能產生資本價值，上下游合作也造就了完整的生技製藥產業的價值鏈，而產業價值鏈的合作與企業間策略聯盟的方式更能創造整體產業競爭力。

本公司的新藥開發平台的營運模式採「探尋與發展」(reSEARCH & DEVELOPMENT)，即尋找適當候選藥物，並進行新藥開發為主，如此可減少由探索至候選藥物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本公司針對國際市場，尋求策略聯盟、

技術授權，並且以委外的方式執行新藥開發，其產業關聯圖如下：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LT1001

為一項特殊設計之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相較於傳統短效麻醉及嗎啡類止痛劑，LT1001 具有低副作用、低成癮性特性，並提供了更長的止痛有效期間，大幅減輕病患短時間內多次服藥之麻煩，滿足病患長效止痛之需求；同時，亦可大幅減輕醫護人員工作負擔與投藥錯誤之風險。此外，本公司除科學面上積極擴展 LT1001 應用在新適應症或新的給藥途徑外，亦在市場面積極拓展與開發新授權區域，由多面向步延伸整體產品生命週期。

#### (2)LT3001

為一項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急性缺血性中風的標準治療藥物 rt-PA(溶栓作用)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故真正能用藥的病人群僅 5%~10%。此外，rt-PA 僅可用於腦梗塞發作 3 小時內的中風患者，對於發作 3 小時以上的中風患者則因為用藥後腦出血機率大幅提升，不得使用 rt-PA，因此僅能觀察，尚無其他藥物可以治療。

由臨床前試驗結果顯示 LT3001 同時具有促進血管再通與降低血流再灌注損傷等效果，並證實其未有溶栓類藥品常見的出血性副作用，有機會解決目前 rt-PA 所造成的出血性風險，取代 rt-PA 並擴充至其他腦梗塞發作 3 小時以上之病患。本項產品目前已完成臨床前研究與第一期臨床試驗，並於 108 年度於美國與台灣啟動第二期臨床試驗，隨著未來進入臨床試驗的進程，本公司計畫陸續藉由專利佈局以加強產品保護的廣度與力度，並進一步延續產品生命週期。截至目前為止，LT3001 成分專利已獲得美國、中國和日本等

11 個國家之核准。

### (3)CS011

有效成份與 LT1001 相同，為 LT1001 開發用於動物止痛之生命周期計畫，透過人用藥品之研究經驗，減少動物藥開發的時間與成本。因 LT1001 的長效安全與非管制藥品之優勢，同樣適用於動物，透過商品重新定位成 CS011 用於動物止痛，若未來經開發並獲得動物藥核准後，將能提供獸醫師與飼主對寵物更好的用藥選擇。

### (4)LT2003

本公司擁有之雙效融合蛋白新藥開發平台，在一頭可辨識腫瘤標記，另一頭則具有酵素活性，能在癌症患處產生高濃度的細胞毒素，殺死癌細胞，治療癌症。此雙效融合蛋白的設計，可大幅提高傳統化療藥物的療效，也可以降低化療的副作用，提高安全性。LT2003 是這個平台的第一個新藥產品，目前已在胰臟癌、頭頸癌與上皮細胞癌等多種動物模型中，顯現出非常顯著的癌細胞抑制效果，同時在靈長類動物的單一劑量毒理試驗中，也已經初步驗證其安全性。在藥物組織分佈學試驗中，已證實 LT2003 透過雙效融合蛋白新藥開發平台，可於腫瘤周邊累積相對高濃度的 5-FU。LT2003 提供了類似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形成腫瘤局部高濃度細胞毒殺藥物的毒殺腫瘤策略，而在開發與生產製造上有別於抗體藥物複合體之複雜性，提供了較易控制品質的生產。在專利佈局方面，108 年 1 月份於 PCT、美國和台灣等地區提出此新藥開發平台專利申請。

### (5)LT5001

LT5001 的主要有效成分為 $\kappa$  鴉片受體作用劑及 $\mu$  鴉片受體的部分拮抗劑，以外用軟膏方式藉由皮膚塗抹，阻斷引起搔癢的周邊神經訊息傳遞，進而改善搔癢症狀。於動物實驗證實具有至少四小時以上止癢效果，預期可提供病人安全、有效且方便的治療選擇，改善生活品質。在專利布局方面，LT5001 已於 108 年 3 月提出美國、台灣及 PCT 國際專利正式案申請，保護範圍為 LT5001 的適應症與劑型。

## 4. 競爭情形

### (1)LT1001

#### 現有藥物

- 目前醫學上所使用的止痛劑主要分為兩種：鴉片類止痛劑(opioid)及非鴉片類止痛劑。「非鴉片類止痛劑」的藥物包括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劑(NSAIDs)、Acetaminophen、Aspirin 等。「鴉片類止痛劑」是一種由罌粟提煉而出的生物鹼，藉由與中樞系統及腸胃道的類鴉片接

受體結合，抑制刺激疼痛的興奮性傳導物質從神經末端釋放，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可用於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常見的副作用有幻想、作惡夢、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心理依賴性及呼吸抑制，且沒有平頂效應(ceilingeffect)，即副作用隨藥量增加而上升，因此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NSAIDs 是抑制細胞的前列腺素(prostaglandin)生成，主要用於輕度至中度的疼痛緩解，不會產生耐藥性及生理之依賴，但此類藥物有藥效的平頂效應(ceilingeffect)，即藥量到達止痛效果極點時，即使增加藥量也不會增加效果，只會增加藥物的副作用(如出血、消化不良、腸胃道出血及腎功能損傷等)，另外對少部份人可能有過敏的危險。現有常用藥物如下表：

藥品類別	優勢	副作用/風險/弱點	常用藥物
傳統鴉片類止痛劑 (opioi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止痛效果佳</li> <li>● 沒有平頂效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副作用： Nausea(噁心)、vomiting(嘔吐)、drowsiness(困倦)、itching(癢)、drymouth(口乾)、miosis(瞳孔縮小)、constipation(便秘)</li> <li>● 嚴重的副作用： respiratorydepression(呼吸抑制)</li> <li>● 會產生 DrugTolerance(耐藥性)及 PhysicalDependence(生理之依賴)</li> <li>● 會有 DrugAbuse(濫用)的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ramadol</li> <li>● Morphine</li> <li>● Oxycodone</li> <li>● Fentanyl</li> <li>● Codeine</li> </ul>
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劑 (NSAI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會產生 respiratorydepression</li> <li>● 不會產生耐藥性及生理之依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血、消化不良、腸胃道出血及腎功能損傷等</li> <li>● 少部份人可能有過敏的危險</li> <li>● 有平頂效應</li> </ul>	Acetaminophen Naproxen Diclofenac Piroxicam Ibuprofen Ketoprofen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 LT1001 之競爭優勢

LT1001 能緩解 NSAIDs 無法解決的嚴重疼痛，更不會造成消化道出血的副作用。LT1001 對鴉片類藥物的競爭力在於它有相當的止痛效果，不但安全

性較高，低濫用性，還可以給疼痛患者長效疼痛控制，提高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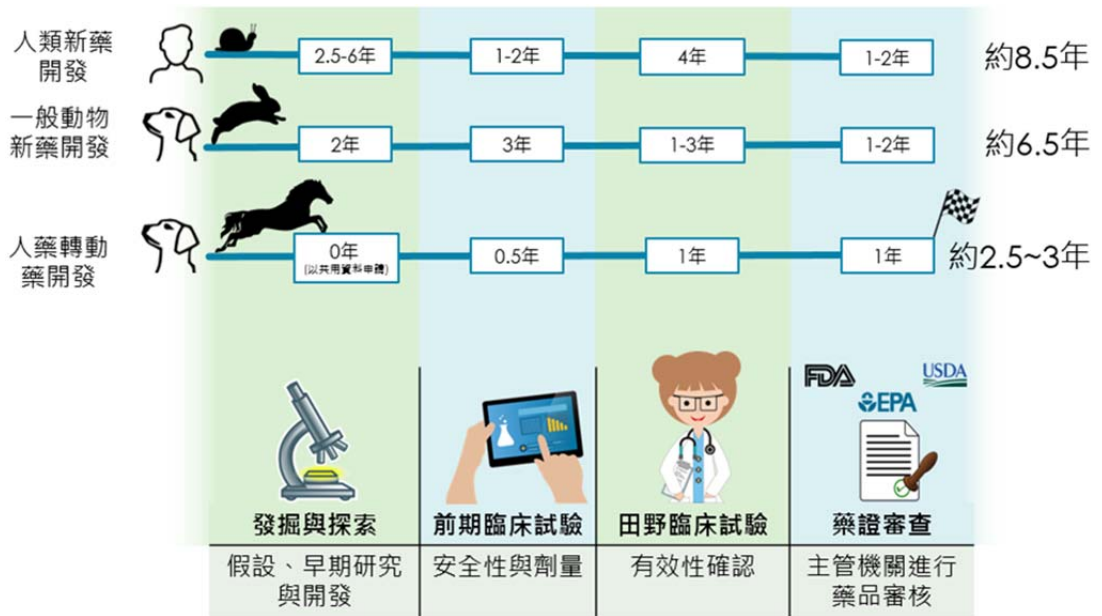
鴉片類藥物至今仍被認定是最有效的嚴重疼痛治療藥物，且在疼痛治療市場上佔有主要份額。但鴉片類藥物有呼吸抑制等嚴重副反應，同時存在成癮性、濫用、誤用和被轉用於娛樂目的等潛在問題。為此，美國 FDA 於 2009 年 2 月發佈通告要求，強效鴉片類藥物的製造商應貫徹、執行“風險評估及減輕策略”，盡力解決這些安全性風險。美國 FDA 的該政策對長效和“防濫用型”製劑的發展十分有利，其中防濫用型製劑是指經特殊配方設計、能在被濫用時不產生欣快效應的一類鴉片類藥物。

LT1001 完整符合美國 FDA 對止痛藥物其風險/益處的管控標準，除了藉由已知有效且安全的止痛藥物重新設計開發，兼顧止痛有效性及低副作用與低濫用性(本產品將為非管制藥)，加上血中有效濃度達至少七天，預期一周長效之市場區隔為 LT1001 最大的市場競爭力。

急性止痛治療一直是全球疼痛控制中佔比極大的醫療需求，各大藥廠無不積極研發該類藥物。急性止痛在醫療上的需求大致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為求快速的止痛，如癌症痛、急症創傷痛等；另一類為術後疼痛控制，根據國際文獻報導，約有 40%~50% 的手術患者沒有得到滿意的術後疼痛控制。LT1001 為目前全球首例七天長效之止痛注射劑，且其安全性高，沒有傳統鴉片類藥物的致命性副作用如呼吸抑制等，因此面對術後疼痛的患者，不但可安全的解決其止痛需求，且其一周長效的特點不僅讓病患不需面對隨時會再復發疼痛的恐懼，也解決醫護人員不斷處方投藥的負擔及鴉片類藥品因調劑失誤造成可能的致命風險。雖然 LT1001 面對前述眾多的術後止痛藥物的競爭，但該藥臨床效益區隔性大，治療市場競爭障礙性極高，且 LT1001 的藥物合成規格及製劑技術障礙也是造成仿製藥難以複製的壁壘，大大的提高該產品的競爭障礙與產品的生命週期。

人用藥物轉動物用藥的模式與人用新藥及一般動物新藥開發相比，藉由共用人用藥品開發過程中的數據與經驗，除可降低技術上與開發上的風險外，亦具有開發成本相對低，開發周期相對短的巨大優勢，一般而言，動物新藥開發約需 6.5 年，而人藥轉動物藥的開發模式可壓縮至 2.3~3 年，且成功率預估可大幅提升。

人藥轉動藥開發模式與一般動物新藥及人用新藥開發時程比較表



## (2)LT3001

### 現有藥物

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的血栓溶解劑 rt-PA(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是第一個可有效治療腦梗塞的藥物，也是目前唯一被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以及歐洲藥物管理局核准用於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藥物。rt-PA 必須在患者腦梗塞發作 3 個小時內(歐洲核准於 4.5 小時內使用)，給予靜脈注射，可將血塊溶掉，舒通血管。但根據研究顯示，rt-PA 在注射後有 5-10%的機率引發腦出血，加上 3 小時的使用時間限制與諸多禁忌(contraindication)，導致目前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病患使用 rt-PA 的比率僅僅 3%~5%，故目前在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治療上具有顯著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非常值得投入開發。

### LT3001 之競爭優勢

全球針對缺血性腦中風的治療類別之新藥開發極為少數，自 1996 年 rt-PA 上市以來，二十多年仍無成功完成三期人體臨床的新藥開發。目前仍在開發中的藥物 THR18 為合成的治療性胜肽，為纖溶酶原啟動物抑制劑-1(PAI-1)的一個片段，旨在延長 rt-PA 溶栓治療的治療窗並減輕其溶栓治療相關的腦出血(ICH)等致命副作用，故僅能與 rt-PA 併用；Desmoteplase 在 2015 年 5 月之前一直是全球急性缺血性中風藥物開發上最接近成功的第二個藥物，但其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仍然宣告失敗，其主要藥理機制與 rt-PA 類似，是蝙蝠唾液中的溶栓蛋白，這也許暗示著單純的溶栓藥物無法突破 rt-PA 目前的療效；NA-1 則為神經保護藥物無溶栓功能，為少數目前活躍於臨床試驗中的神經保護藥物，病患中風病發時，NA-1 能阻擋導致腦細胞死亡的 postsynaptic density-95 protein 蛋白發出的信號，抑制 NMDA 受體傳導的興奮性

神經毒作用。第二期臨床試驗顯示，在顱內動脈瘤進行血管內修復手術患者中可有效降低術後梗塞處的平均數量，但其有效活性成分於 2000 年代初期被揭露，且未成功取得專利保護；TNKase 則為以 rt-PA 為基礎修改的第三代溶栓劑，具有體內半衰期較長，可達 25 分鐘，可單次靜脈推注，溶栓效果較 rt-PA 佳等特點，目前為急性心肌梗塞靜脈注射用藥。TNKase 正執行臨床試驗評估其是否比 Alteplase(rt-PA)更安全有效，但 TNKase 為以基因重組技術製成的蛋白質藥物，生產難度與成本皆較小分子化合物高。另外，最近幾年發展的動脈導管取栓術陸續發表成果，但仍受限於大血管梗塞病患，且亟需仰賴儀器與醫師之特殊訓練，受惠病患相當有限。在專利保護上，LT3001 活性成分的專利布局相當完整，不僅涵蓋所有醫藥先進國與新興市場，且還有很長一段的專利保護期，與潛在競爭者相比，具有極大優勢。

### (3)LT2003

#### LT2003 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擁有之雙效融合蛋白新藥開發平台，在一頭可辨識腫瘤標記，另一頭則具有酵素活性，能在癌症患處產生高濃度的細胞毒素，殺死癌細胞，治療癌症。此雙效融合蛋白的設計，可大幅提高傳統化療藥物的療效，也可以降低化療的副作用，提高安全性。LT2003 是這個平台的第一個新藥產品，目前已在胰臟癌、頭頸癌與上皮細胞癌等多種動物模型中，顯現出非常顯著的癌細胞抑制效果，同時在靈長類動物的單一劑量毒理試驗中，也已經初步驗證其安全性。簡而言之，LT2003 提供了類似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形成腫瘤局部高濃度細胞毒殺藥物的毒殺腫瘤策略，亦具有良好之產品安全性，對於目前臨床上已證明療效之標靶治療，極有機會解決其因突變引起之抗藥性問題。此外在開發與生產製造上有別於抗體藥物複合體之複雜性，提供了較易控制品質的生產，又不增加其生產成本，亦為此產品開發帶來極大優勢。

此外，LT2003 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DA) 授予之胰臟癌孤兒藥資格認定 (orphan drug designation)，有機會享有美國為鼓勵孤兒藥研發，提供孤兒藥在臨床試驗輔導、查驗登記加速審查、自由定價以及上市後 7 年獨賣期的各種優惠。

### (4)LT5001

#### 現有藥物

日本 PMDA 於 2017 年核准上市一項口服藥品 Remitch，於現行療法（抗組織胺類藥品、類固醇藥品、保濕產品或照光治療）治療無效時才使用，對於尿毒搔癢的治療有效性有限。至今歐盟、美國、中國及台灣仍無針對尿毒搔癢有效的核准用藥。

#### LT5001 之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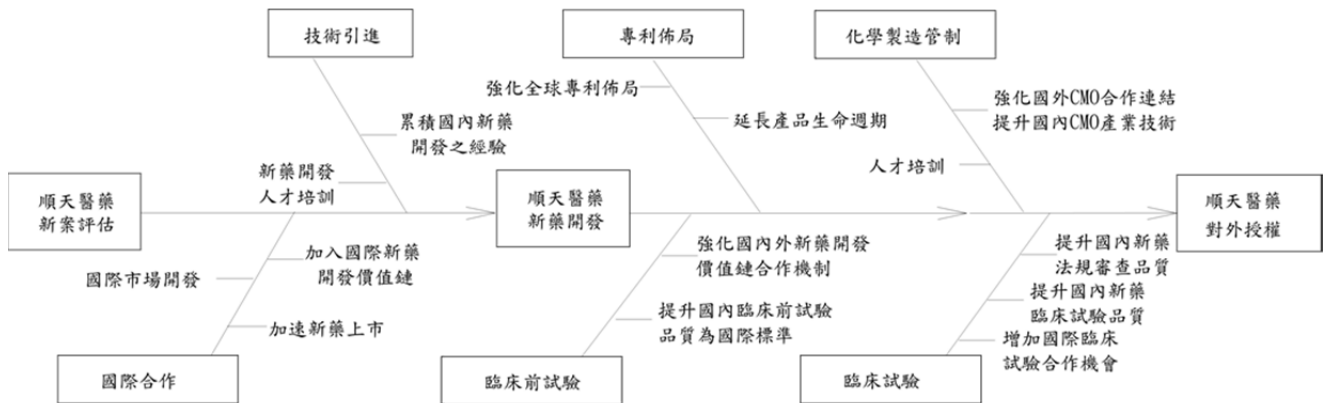
LT5001 藥品的主要有效成分為κ 鴉片受體作用劑及μ 鴉片受體的部分拮抗劑，曾在文獻臨床三期試驗中以口服劑型方式證明對尿毒搔癢有治療效果，然受限於中樞系統的副作用，未能滿足病患的臨床需求。LT5001 以能夠針對患部，開發外用軟膏劑型為其優勢，藉由皮膚塗抹方式阻斷搔癢的周邊神經訊息傳遞，進而改善搔癢症狀，同時避免因全身性吸收而引起的不良反應。於動物實驗證實具有至少四小時以上止癢效果，預期可提供病人更安全、有效且方便的治療選擇，改善生活品質。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擁有之技術層次，如下列圖示：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新藥研發團隊，不僅由海外延攬具有國際新藥開發成功經驗的資深科學家加入，並擁有許多學經歷豐富的年輕專家，於 107 年合併金樺生醫後，更增加了擅長生物藥開發專家。本公司新藥開發專業功能包括新藥評估、非臨床研究實驗室(轉譯實驗)、製造開發管制(CMC)、蛋白藥物設計篩選、臨床前研發、臨床研發、法規、專案管理、專利智財及事業發展團隊。透過內部專業團隊的關鍵分析與科學評估，將具有高潛力的產品帶入研發階段，同時藉此深耕神經等症疾病知識領域，讓實驗室中基礎研究的結果可有效地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同時與全球最頂尖的神經、發炎性、癌症疾病專家合作，輔以全面的專利佈局及應用 505(b)(2)類新藥概念拓展自身藥物之生命週期，以各功能健全之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之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國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效率極大化，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



## (2) 產品技術及研究發展

### ●LT1001

為一新成分並藉由特殊劑型設計之低副作用、低成癮性的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用於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利用前驅藥設計將一強效止痛藥那布扶林(Nalbuphine)設計為長效劑型，從 99 年第一期臨床試驗授權開始發展，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同年 9 月申請台灣新藥查驗登記，106 年 3 月取得藥證。107 年授權 SVP 公司開發動物用長效止痛藥，更進一步拓展產品生命週期。

### ●LT3001

LT3001 為一項結合短肽與小分子之全新活性成分新藥，有別於目前市場上唯一治療藥物 rt-PA，其為大分子蛋白藥(製造複雜)並有出血疑慮以致於臨床上使用率低(3%~5%)，LT3001 活性成分為一小分子藥物，除有製造上的優勢外，其具有促進血管再通與降低血流再灌注損傷等多重效果，可望有效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病患的栓塞症狀並緩解患部發炎症狀進而降低腦部損傷(神經保護)。在安全性方面，目前動物試驗結果亦顯示無似 rt-PA 之出血疑慮，預計可以帶給病患優於現今醫學可提供的中風治療方案，並提升病患的癒後以降低社會與個人之醫療負擔。

目前已完美國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提供了藥品於人體之安全性資料。於 108 年展開第二期臨床試驗，啟動急性缺血性中風患者之收案。

### ●LT2003

LT2003 是雙效融合蛋白新藥開發平台的第一個新藥產品，目前已在胰臟癌、頭頸癌與上皮細胞癌等多種動物模型中，顯現出非常顯著的癌細胞抑制效果，同時在靈長類動物的試驗中，也已經驗證其初步的安全性。LT2003 提供了類似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形成腫瘤患處局部高濃度細胞毒殺藥物的毒殺腫瘤策略，而在開發與生產製造上有別於抗體藥物複合體之複雜性，提供了較易控制品質的生產。透過 LT2003 的開發證明此平台之可行性，未來本公司將可以此技術，依據不同癌症設計發展出可辨識不同腫瘤標記之各種不同抗癌藥物，提供癌症病患安全又有效的抗癌藥物新選擇。預計將在 109 年年底準備進行 GMP 生產。

### ●LT5001

LT5001 是一項新藥產品，目前在動物模型中已證實有止癢效果至少可維持四小時，且全身性暴露量極低，屬局部作用藥品。初步也在迷你豬的多劑量毒理給藥實驗驗證安全性。LT5001 已完成申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所需的臨床前研究，獲 FDA 核准於透析病人進行一項第 Ib/II 期臨床試驗。

## 2. 研發費用支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237,817	102,911

###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專案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LT1001	完成申請國內查驗登記，上市銷售	於 104 年 8 月完成三期臨床試驗解盲，成功達標，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於 106 年 3 月核發藥證。
LT3001	啟動二期臨床試驗	已完成美國一期臨床試驗，108 年啟動二期臨床試驗。
LT2003	臨床前試驗開發	完成數個不同適應症的藥效學試驗，以及初步藥物毒理試驗。 完成藥物組織分佈學試驗，以此開發品項證明了雙效融合蛋白新藥開發平台之機轉。
LT5001	完成臨床前試驗開發，啟動臨床 1b/II 期試驗	取得 TFDA 與中醫大附醫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同意，啟動臨床第 1b/II 期試驗。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中期發展策略：

- (1) 建立一流的研發技術團隊及嚴謹的專案管理。藉專業功能與專案管理雙向整合來推動新藥開發及專業人才的成長。
- (2) 運用新藥開發專業知識及有效率的業務工具與流程。
- (3) 運用新藥開發專業知識及有效率的業務工具與流程。
- (4) 運用新藥開發專業知識及有效率的業務工具與流程。
- (5) 鞏固智財及開發技術平台。
- (6) 透過階段性目標的達成(milestone)檢討經營模式是否能達成商業目標，並視需要調整精進。
- (7) 優先開發有以下特質的新藥：
  - ① 解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 ② 近期內有授權合作機會
  - ③ 高藥物經濟價值或投資報酬率
- (8) 基於前期的研發成果，藉專利授權及事業發展造成正向現金流。
- (9) 健全的國際授權能力，取得最佳之授權收入。
- (10) 持續進行藥品成本(COGS)成本改善計畫，強化藥品之市場競爭力。

##### 2. 長期發展策略：

- (1)穩定現金流。
- (2)彈性的在藥品生命週期各階段(臨床前到臨床二期)中選擇策略性的合作夥伴(投資、併購、授權或共同開發)。
- (3)依企業成長(轉型)需要調整疾病領域、技術平台及組織架構。
- (4)成為台灣創新藥開發的領導者及最受信任的生技藥物公司。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投入新藥開發將產品價值化後，於適當時機與國內外藥廠或通路進行產品的對外授權合作洽談，進而取得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包括授權金收入及長期的權利金收入，而該授權條件將依合作模式與授權區域之市場規模進行不同的設計。LT1001 及本公司正在開發之新藥，均以全球市場為授權開發的標的，透過授權合作的對象，直接面向全球各國藥品市場，進而滿足患者其迫切的治療需求。

#### 2.市場占有率

目前的止痛劑主要分為兩種：鴉片類止痛劑(opioid)及非鴉片類止痛劑。「非鴉片類止痛劑」的藥物包括非類固醇消炎劑(NSAIDs)、Acetaminophen、Aspirin 等。「鴉片類止痛劑」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但卻具有惱人的副作用如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依賴性及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所以多數均列為管制藥物。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為鴉片類止痛劑，但由於機轉不同，因此具有與嗎啡相同的止痛效果，而嗎啡上述的副作用卻極低，加上長效緩釋針劑特色，預計產品上市後，首先面向術後止痛的廣大市場，有機會滲透取代部分止痛劑，進而擴大市場應用範圍，預計上市後將有較高之市場佔有率。

目前的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治療藥物主要為靜脈注射重組組織胞漿素原活化劑(rt-PA)，但該藥物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且僅可用於腦梗塞發作 3 小時內的中風患者，對於發作 3 小時以上的腦中風患者則因為用藥後腦出血機率大幅提升，不得使用，故真正接受治療的病人群僅 3%~5%。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具有促進血管再通與降低血流再灌注損傷等效果，在藥理設計上貼近中風患者的需求，預計上市後將不僅有機會取代現有產品之市場佔有率，並且將擴大滿足目前絕大部分尚未有機會接受急性治療的缺血性腦中風患者。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國際文獻指出，全球 20%的人口飽受疼痛之苦，並且每年有 10%的人口被診斷出疼痛問題，因此，止痛是醫療工作者面臨的重要任務。以台灣為例，約有 1/3(約 650 萬)人飽受慢性疼痛之苦，其中有 50 萬人因疼痛完全不能工作成為殘廢或半殘廢，每年因為疼痛所花費的治療費高達二千六百億元，並造成七百

萬個工作天的損失，換算成財務損失高達一千七百四十億元。就市場止痛藥供需而言，雖然種類多處方量大，但是臨床上需被滿足的治療需求依舊存在，特別是提高患者因反覆疼痛而影響的生活品質，因市場多為短效製劑需不斷投藥、醫護人員照護疼痛患者的負擔等，均成為長效止痛藥物未來市場呈現高成長需求的重大原因。

根據衛生機關統計，腦中風位居台灣地區十大死亡原因的第二位，佔全部死亡人數的百分之十八左右。若以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計算，則腦中風仍居死因之首位。根據 2003 年行政院衛生署的統計，一年中得到腦中風的人數約 35,000 人，而因此死亡者約 12,000 人。腦中風除了是死亡的重要原因之外，也是造成國人長期殘廢的主要原因，每一百個腦中風病人中，超過一半的人會有輕重不等的後遺症。由於如此高的盛行率，再加上高死亡率和嚴重的後遺症，腦中風不僅造成患者家庭的照護負擔，更會導致龐大的社會國家成本負擔。然而，其中佔 87% 的缺血性腦中風急性期治療在適應症範圍內全球僅核准一個藥物，且因副作用等問題造成使用率僅 3%~5%，因此迫切的治療需求極大。

#### 4. 競爭利基

##### (1) 具備高研發能量的專業團隊

團隊成員從過去到現在於個人專業工作中累積許多的新藥開發經驗，不僅由海外延攬多位具有國際新藥開發成功經驗的資深科學家加入，並擁有許多學經歷豐富的年輕專家，另本公司於 107 年合併金樺生醫，順利引入生物藥領域人才，本公司之組織架構包括各個新藥開發專業功能：轉譯實驗、製造開發管制(CMC)、臨床前研發、臨床研發、法規、專案管理、專利智財、事業發展等高研發能量的專業團隊。透過內部專業團隊的關鍵分析與科學評估，將具高潛力的產品帶入研發階段，同時藉此深耕神經等症疾病知識領域，讓實驗室中基礎研究的結果可有效地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

同時與全球最頂尖的神經、發炎性與癌症疾病專家合作，輔以全面的專利佈局及應用 505(b)(2)類新藥概念拓展自身藥物之生命週期，以各功能健全之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之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國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效率極大化，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

##### (2) 深根於治療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疾病領域

美國 FDA 現行的促進疾病藥物審查機制的的方法有四種，分別是快速通道 (FastTrack)、突破性治療 (BreakthroughTherapy)、加速核准 (AcceleratedApproval) 及優先審查四種機制，各個機制都有一個基本的共同特性：必須針對「現行治療」「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的「嚴重疾病」。其中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乃指以現行治療仍無法適當處理的治療或診斷，在沒有現行治療下，即有明確的未被滿足的醫藥需求，或在已有現行治療下，

而一個新治療方式需符合幾個情況包括與現行治療相比對於嚴重疾病結果有更好的療效、對於不能容忍現行治療或是對現行治療無效的病患具有療效、與現行治療提供相似的療效同時使用可避免現行治療會發生的嚴重毒性等。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全球腦中風之死亡率是僅次於心臟冠狀血管疾病和癌症，也是全球成年人和老人導致中/重度肢體殘廢的第二原因，目前治療缺血性腦中風，唯一上市產品 rt-PA 雖在溶解血栓有作用，但其造成出血的風險大(增加臨床惡化的腦出血風險高達 10 倍)、治療區間小(治療區間為 0-4.5 小時，台灣是 3 小時)，且其治療禁忌症多，均造成病患在急性期的治療時機有侷限性，因此其在缺血性中風病人的治療比例約 3%~5%，且過去 18 年來尚無新藥上市。鴉片類(opioid)藥物，是一種由罌粟提煉而出的生物鹼，藉由與中樞系統及腸胃道的類鴉片接受體結合，抑制刺激疼痛的興奮性傳導物質從神經末端釋放。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對於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然而目前非傳統的嗎啡類藥物相關嚴重的副作用，包括幻想、作惡夢、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心理依賴性及呼吸抑制，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

癌症治療領域的藥物經過半個世紀的開發，由高毒性的化學治療演進至高度靶項的藥物品項:專一性小分子藥物、單株抗體、雙靶點抗體、抗體藥物複合體、細胞療法、基因療法等。現今，標靶免疫治療藥物在癌症治療上大放異彩，然而並不是每個病人皆有良好藥物反應，尤其是復發及轉移性等高度惡性腫瘤之長期存活率仍迫切需要改善。

本公司內部科學家協同外部領域專家透過一系列科學驗證，選定目前發展的神經及炎症與癌症等治療領域，該疾病領域其治療市場現況包括：有效且安全的治療藥物少、疾病未有效治療其風險大、致殘率高，完全符合美國 FDA 的需求分類，除了符合藥物開發之法規需求並同時確保上市後之市場潛力與開發價值。

### (3)具備滿足治療需求之利基型產品

目前本公司在止痛與中風治療市場中，擁有極具治療潛力、全球新藥競爭少及市場規模大的開發產品，並具多項國際專利。LT1001 為長效止痛針劑新藥，能夠滿足迫切的需求，包括降低醫護成本、投藥錯誤風險及提高病人止痛品質。目前的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藥物僅有一個上市藥物，但該藥物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目前治療的病人群僅 3%~5%。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結合了促進血管再通與降低血流再灌注損傷等功能，在藥理設計上貼近中風患者的需求，可望能提供更好的醫療品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p>1.以精簡而功能完整的專業科技人員主導新藥開發，配合專業專案經理人規劃、整合資源模式進行國內外新藥研發合作與授權,可以有效規劃專案策略，並主動分析預測、因應開發風險，有效地運用開發固定成本，加速開發成果，降低新藥開發風險。</p> <p>2.不參與新藥發明(drugdiscovery)或基礎研究(basicresearch)，而以專業開發團隊透過科學的篩選藥物與評估市場，可以正確選擇研發標的授權引進，不會將公司資金投入過早、風險過高或不適合本公司策略之標的。</p> <p>3.集團上下游公司的縱向整合，及相關領域的橫向支援，並建立委託試驗與委託生產夥伴的管理經驗，可快速並效率的提高成功開發的機會。</p> <p>4.擁有陣容非常堅強的國際級專業藥物開發團隊與顧問群，對於開發專案的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專利佈局、授權合作與計畫執行均能效率及靈活的科學實現。</p>	<p>1.目前執行之專案，一個晚期(已在台灣上市)，一個尚在進行一期臨床試驗，其他均尚在早期臨床前的科學研究，在整個研發產品組合中，需強化在中期的專案產品。</p> <p>2.政府對於新藥審查之法規更改常常導致新藥開發之延遲或無法完成新規則的要求，新藥上市延遲對於市場影響很大。</p> <p>3.公司擁有之專業團隊，就新藥開發尋找國際授權夥伴的角度而言，需要更全面地提高公司國際能見度。</p>	<p>1.將視公司需求持續評估可行之新產品開發案，將新技術或新產品引進公司發展。公司將維持1-2項專案同時進行，其中包括晚期與早期之產品組合，並持續以專案管理以及新專案遞補方式來控管風險。</p> <p>2.本公司法規部門隨時維持資訊更新，掌握法規資訊，並與專案團隊評估因應措施，調整專案應對策略。</p> <p>3.藉由與國際外部專家顧問之交流，建立國際網絡，分享彼此成功經驗，並積極參與國際生技製藥會議，提升本公司的國際能見度。</p>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LT1001 為一項長效止痛針劑新藥。
- (2)LT3001 為一項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
- (3)CS011 為一項動物用長效止痛針劑新藥。
- (4)LT2003 為一項治療癌症之蛋白新藥。
- (5)LT5001 為一項尿毒搔癢外用新藥。

###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LT1001、LT3001、LT2003、LT5001 與 CS011 均為全新藥物，主要原料製程及製劑製程需要自行或委外開發。納疼解®長效注射液之原料及製劑係委託符合國際 PIC/sGMP 標準之工廠進行生產。LT3001 則尚在開發中，目前已完成原料藥與製劑生產，未來將委託具國際標準之工廠生產供應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用藥。LT2003 為全新蛋白藥物，已完成產程及分析方法之技術轉移，並委託符合 PIC/s GMP 標準之工廠進行量產及製劑開發。LT5001 亦已委託符合 PIC/s GMP 標準之工廠進行臨床試驗用藥生產。CS011 之原料藥及製劑亦將委託符合國際 PIC/sGMP 標準之工廠進行生產。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的研發專案均為全新藥物，主要原料製程需要自行或委外開發。主要的項目 LT1001 已有固定合作原料與製劑供應商，維持良好之供應關係，持續供應全球市場開發及納疼解®長效注射液產品台灣上市之需；而 LT3001 目前已完成原料藥生產與臨床供藥，在原料藥與製劑的製程優化及量產上取得進展；LT2003 為大分子藥物，利用宿主細胞表達融合蛋白，透過適當之發酵與純化製程即為原料藥，目前已完成小批量技轉生產。

全新藥物的開發在初期因研發費用的投入而會有較高之生產成本，不過在上市前經由製程優化及放大可有效的壓低生產成本並擴大經濟效益。本公司在新藥上市時，大多數的產品其成本結構(Cost of Goods)均可達到國際新藥的水平。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1. 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收 比率	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收 比率	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收 比率	關係
1	LO-1	20,817	34.35%	無	1	LO-3	75,898	44.12%	無	1	LO-1	2,080	90.87%	無

2	LO-2	22,485	37.09%	無	2	LO-4	75,233	43.73%	無	2	其他	209	9.13%	無
3	CRO-G	6,908	11.40%	無	3	其他	20,913	12.15%						
4	其他	10,405	17.16%	無										
合計		60,615	100.00%		合計		172,044	100.00%		合計		2,289	100.00%	

(1)LO-1：107 年認列授權合約之簽約金收入，108 年未達里程碑金，收入下降。

(2)LO-2：107 年認列授權合約之里程碑金收入，108 年未達里程碑金，收入下降。

(3)LO-3 及 LO-4：108 年新簽訂授權合約之簽約金及里程碑金收入。

(4)CRO-G：生物藥技術服務收入，依合約及服務提供比率認列收入。

## 2.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108 年度營業成本主要為支付予發明人之再授權金及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之銷貨成本，因產品單一且成本資訊涉及機密，故不揭露進貨供應商名單。

### (五) 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銷貨收入係因銷售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予台灣地區之授權夥伴安美得。依本公司與安美得之授權合約，安美得全權負責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台灣之銷售及庫存風險，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銷貨收入係受安美得之委託供應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故不適用。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銷貨收入係因銷售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予台灣地區之授權夥伴安美得。依本公司與安美得之授權合約，安美得全權負責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台灣之銷售及庫存風險，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銷貨收入係受安美得之委託供應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故不適用。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0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人員		16	14	13
	研 發 人 員		27	19	22
	其 他 員 工		10	8	7
	合 計		53	41	42
平 均 年 歲			37.88	39.53	39.45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2.19	3.12	3.3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4.5%	29.27%	28.57%
	碩 士		58.50%	56.10%	57.14%
	大 專		17.00%	14.63%	14.29%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8 日讓與生物藥技術服務業務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該事業處員工轉任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致 108 年員工人數下降。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實驗室廢液與生物廢棄物已依廢棄物清理法適當包覆暫存後委外處理。毒性化學物質之操作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申請許可並設立專責人員管理。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不適用。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處罰或有污染糾紛之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一直以來即致力於環保措施之改善，目前並無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應無重大影響，未來二年度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2) 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3) 團體保險：定期壽險、意外險、重大疾病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醫療險等。

(4) 年度休假：優於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5) 健康管理：定期提供健康檢查，照顧同仁健康。

(6) 員工活動：提供部門聚餐、員工旅遊、尾牙春酒活動和員工社團補助。

(7) 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專業人員及留任未來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員工，以共同創

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2.員工進修及訓練

依本公司訓練作業，各部門於每年編列預算，訂定年度員工訓練計劃，實施教育訓練，並為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識、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鼓勵在職員工參與各項所需之教育訓練課程。

## 3.退休制度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勞資雙方產生糾紛而需進行協議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合作研究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趙明教授	101/09/04生效	溶血栓藥物合作開發	無
資產取得合約	LTJ, Inc.	107/11/13~109/06/30	ECC01雙效融合蛋白專案之未來開發計畫	無
委託合約	WCCT Global, Inc.	106/03/06~116/03/05	委託執行相關臨床試驗服務	無
委託合約	Syneos Health, LLC	107/10/04生效	委託執行相關臨床試驗服務	無
委託合約	Choice Pharma Taiwan CO., LTD	108/09/05生效	委託執行相關臨床試驗服務	無
委託合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11/01~110/10/31	委託進行原料藥研發與生產	無
委託合約	Swiss Pharmaceutical Co.,	108/01/22~111/01/22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 條款
	Ltd.			
委託合約	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0/01~111/12/31	委託進行原料藥及製劑生產	無
委託合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6/02/09~116/02/08	委託進行原料藥生產	無
委託合約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2/31~111/12/31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無
授權移轉合約	科技部國防醫學院 胡幼圃教授	101/07/05~121/07/05	LT1001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	無
專利及技術轉讓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	102/03/15生效	LT3001備選藥物專利及技術轉讓	無
專利及技術轉讓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	103/04/22生效	LT3001第一代藥物專利及技術轉讓	無
產品授權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0~121/07/05	LT1001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	無
產品授權合約	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5/06/01~121/07/04	LT1001授權合約(中國地區)	無
產品授權終止合約	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8/12/31生效	終止LT1001授權合約(中國地區)	無
產品授權合約	Skyline Vet Pharma, Inc.	107/01/16~125/05/26	CS011動物用藥授權合約約	無
產品授權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7/06/08~127/06/08	LT1001授權合約(東南亞)	無
產品授權合約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8/11/06~138/11/05	LT3001授權合約(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除外)	無
產品授權合約	江西濟民可信集團有限公司	108/12/03生效	LT1001授權合約(中國地區)	無
產品獨家經銷合約	Ideogen AG	108/07/31生效	LT1001產品獨家經銷合約(瑞士)	無
藥品供應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10/12/31	納疼解®長效注射液藥品供應合約	無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目前專案之主要技術來源如下：

新藥研發專案	技術來源	簽約時間	專利所有權人	授權金支出
LT100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長效止痛前驅軟藥 之研究與開發」之研 究成果	101/07/05	科技部	<p>支付對象：科技部、國防醫學院及發明人胡幼圃教授。</p> <p>1.依據合約由本公司支付予國防醫學院後，由國防醫學院轉交給科技部及胡幼圃教授，分配比例為科技部 20%、國防醫學院 40%及胡幼圃教授 40%。</p> <p>2.研發里程碑金：            (1)合約生效後 30 日(含)內：已支付新台幣 470 萬元。            (2)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時(開始收案時)：已支付新台幣 171 萬元。            (3)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時(開始收案時)：已支付新台幣 361 萬元。            (4)取得 TFDA 核准之藥證時：已支付新台幣 358 萬元。</p> <p>3.產品銷售權利金：            (1)專利到期前：產品銷售總額 7.5%。            (2)專利到期後：產品銷售總額 3.75%。            (3)市場出現其他公司學名藥時：產品銷售總額 1.875%。</p> <p>4.技術或產品再授權回饋金：本公司將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支付。            (1)合約簽訂後第一年内：所有對價扣除本公司已投入之開發費用及相關稅費後之餘額 70%。            (2)合約簽訂後第二年内：前項餘額 40%。            (3)合約簽訂後第三年起：前項餘額 10%。</p>

新藥研發專案	技術來源	簽約時間	專利所有權人	授權金支出
LT3001 (備選化合物)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102/03/15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	(4)前述再授權金不得低於前述再授權契約之所有對價之20%。 支付對象：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 1.技術授權金：人民幣450仟元，已支付予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2.技術再授權金：若有技術再授權時，支付再授權金額之5%予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5%再授權金由二人均攤)。 5.產品銷售權利益：產品上市後至專利到期前，支付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每人每年產品銷售金額之各1%(合計2%)或因產品再授權所取得之產品銷售權利益之各1%(合計2%)。
LT3001 (第一代化合物)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103/04/22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	支付對象：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 1.技術授權金：人民幣500仟元，已支付予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2.技術再授權金：若有技術再授權時，支付再授權金額之5%予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5%再授權金由二人均攤)。 3.產品銷售權利益：產品上市後至專利到期前，支付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每人每年產品銷售金額之各1%(合計2%)或因產品再授權所取得之產品銷售權利益之各1%(合計2%)。

註：此二項專利技術係由本公司向北京首都醫科大學授權引進，唯因台灣非 PCT 會員國，本公司需藉由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晟順）之中國法人資格，透過 PCT 國際專利申請程序進行全球專利布局，故以上海晟順做為專利申請人。上海晟順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孫公司，本公司並與上海晟順簽訂全球專屬授權合約，上海晟順將 LT3001 所有商業開發權利授權予本公司。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合併財務報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437,880	860,936	793,658	960,386	965,397	857,072
基金及投資		-	-	-	89,307	145,107	144,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91	19,686	14,592	58,673	5,139	4,658
使用權資產		-	-	-	-	11,606	9,389
無形資產		107,875	36,936	369	284,405	196,739	190,357
其他資產		1,154	715	196	1,762	323	323
資產總額		569,900	918,273	808,815	1,394,533	1,324,311	1,206,006
流動	分配前	21,552	45,893	117,125	121,391	274,167	267,463
負債	分配後	21,552	45,893	117,125	121,391	274,167	267,463
非流動	分配前	-	-	-	-	4,268	3,596
負債	分配後	-	-	-	-	4,268	3,596
負債	分配前	21,552	45,893	117,125	121,391	278,435	271,059
總額	分配後	21,552	45,893	117,125	121,391	278,435	271,059
股本		842,304	942,304	953,954	1,165,136	1,175,648	1,175,948
資本公積		215,011	680,660	686,914	398,920	402,088	402,164
保留	分配前	(513,561)	(743,202)	(956,043)	(293,880)	(534,818)	(646,075)
盈餘	分配後	(513,561)	(743,202)	(956,043)	(293,880)	(534,818)	(646,0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94	(7,382)	6,865	2,966	2,958	2,91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48,348	872,380	691,690	1,273,142	1,045,876	934,947
總額	分配後	548,348	872,380	691,690	1,273,142	1,045,876	934,947

註：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9,524	12,464	35,259	60,615	172,044	2,289
營業毛利	7,619	10,023	25,047	45,815	143,404	685
營業(損)益	(254,094)	(267,471)	(195,534)	(138,099)	(149,963)	(111,7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99	37,830	(17,307)	87,721	(76,288)	462
稅前淨損	(235,495)	(229,641)	(212,841)	(50,378)	(226,251)	(111,25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235,495)	(229,641)	(212,841)	(50,378)	(226,251)	(111,25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損	(235,495)	(229,641)	(212,841)	(50,378)	(240,938)	(111,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37)	(11,976)	14,247	(3,899)	(8)	(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8,432)	(241,617)	(198,594)	(54,277)	(240,946)	(111,30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5,495)	(229,641)	(212,841)	(50,378)	(240,938)	(111,25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38,432)	(241,617)	(198,594)	(54,277)	(240,946)	(111,3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83)	(2.64)	(2.24)	(0.51)	(2.05)	(0.95)

註：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個體財務報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282,439	711,045	768,131	932,593	939,671
基金及投資		157,300	151,063	2,461	116,939	170,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11	18,318	14,592	58,673	5,139
使用權資產		-	-	-	-	11,606
無形資產		107,875	36,936	369	284,405	196,739
其他資產		1,154	715	196	1,762	323
資產總額		569,579	918,077	785,749	1,394,372	1,324,2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231	45,697	94,059	121,230	274,144
	分配後	21,231	45,697	94,059	121,230	274,1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231	45,697	94,059	121,230	278,412
	分配後	21,231	45,697	94,059	121,230	278,412
股本		842,304	942,304	953,954	1,165,136	1,175,648
資本公積		215,011	680,660	686,914	398,920	402,0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3,561)	(743,202)	(956,043)	(293,880)	(534,818)
	分配後	(513,561)	(743,202)	(956,043)	(293,880)	(534,81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94	(7,382)	6,865	2,966	2,958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48,348	872,380	691,690	1,273,142	1,045,876
總額	分配後	548,348	872,380	691,690	1,273,142	1,045,876

註：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9,524	12,464	35,259	60,615	172,044
營業毛利		7,619	10,023	25,047	45,815	143,404
營業(損)益		(252,205)	(265,658)	(190,219)	(137,825)	(148,1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10	36,017	(22,622)	87,447	(78,083)
稅前淨損		(235,495)	(229,641)	(212,841)	(50,378)	(226,2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235,495)	(229,641)	(212,841)	(50,378)	(240,9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		(235,495)	(229,641)	(212,841)	(50,378)	(240,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37)	(11,976)	14,247	(3,899)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8,432)	(241,617)	(198,594)	(54,277)	(240,94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5,495)	(229,641)	(212,841)	(50,378)	(240,93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母公司業主		(238,432)	(241,617)	(198,594)	(54,277)	(240,9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83)	(2.64)	(2.24)	(0.51)	(2.05)

註：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營運資源、提升研發動能、增加產品開發之多元性及強化市場競爭力，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經本公司及金樺生醫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案，本公司發行新股 20,210 仟股作為合併金樺生醫之對價。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金樺生醫專注於生物藥領域，積極開發以日本為主之國際市場，近年來技術服務收入穩定成長，另金樺生醫研發之融合蛋白新藥開發平台與相關新藥專案，合併後由雙方研發團隊共同合作繼續開發。本公司因此合併案，認列無形資產 166,174 仟元及商譽 123,039 仟元，無形資產依耐用年限攤銷。整體而言，此合併案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戴維良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形：

自 105 年第三季起因應國際化經營發展之需要，簽證會計師由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及戴維良會計師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游淑芬會計師。

## 二、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8	5.00	14.48	8.70	21.02	22.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385.06	4,431.47	4,740.20	2,169.89	20,434.79	20,149.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31.74	1,875.96	677.62	791.15	352.12	320.45
	速動比率		2,024.44	1,874.96	675.56	787.75	342.77	305.65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117.53	4.24	1.08	0.06
	平均收現日數		註 3	註 3	3.10	86.08	337.96	6,083.3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註 5	36.78	0.4	0.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註 5	註 7	1.22	1.44
	平均銷貨日數		註 4	註 4	註 5	9.92	912.5	192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0.43	0.58	2.06	1.65	5.39	1.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2	0.04	0.06	0.13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96)	(30.86)	(24.65)	(4.57)	(17.72)	(35.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54)	(32.33)	(27.22)	(5.13)	(20.78)	(44.9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17)	(28.38)	(20.50)	(11.85)	(12.76)	(38.00)
		稅前純益	(27.96)	(24.37)	(22.31)	(4.32)	(19.24)	(37.84)
	純益率(%)		(2,472.65)	(1,842.43)	(603.65)	(83.11)	(140.04)	(4,860.5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83)	(2.64)	(2.24)	(0.51)	(2.05)	(0.95)
	現金流量比率(%)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營運槓桿度		0.59	0.71	0.78	0.91	0.74	0.9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

一、財務結構：108 年售讓永昕固定資產一批，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二、償債能力：係因依授權合約條件認列退款負債，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三、經營能力：108 年係第四季簽訂授權合約，造成收入增加但尚未達收款期限，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108 年簽訂 LT1001 及 LT3001 授權合約，認列簽約金及里程金收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108 年年底因應 109 年之出貨需求而增加半成品安全庫存，致存貨增加，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四、獲利能力：108 與上海新探終止 LT1001 授權合約並支付權益轉讓金，致本期損失增加，獲利能力下降。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104~108 年度及 109 年第 1 季未有借款之情事，帳上之利息支出係因 108 年適用 IFRS16 所產生之租賃負債折現利息支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授權金收入全數收款，年初及年底未有應收款項餘額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4：104~105 年度未有進貨銷貨行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5：106 年度銷售納疼解®予安美得，生產成本已於以前年度認列為研發費用，故不適用。

註 6：順天醫藥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因新藥仍屬開發階段，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呈現淨現金流出，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7：107 年年底未有應付帳款餘額，故應付款項週轉率、存貨周轉率及銷貨日數不適用。

註 8：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詳第 114 頁。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3	4.98	11.97	8.69	21.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34.90	4,762.42	4,740.20	2,169.89	20,434.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0.31	1,556.00	816.65	769.28	342.77	
	速動比率		1,322.91	1,555.17	814.10	765.94	333.42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117.53	4.24	1.08	
	平均收現日數		註 3	註 3	3.11	86.08	337.96	
	存貨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註 5	36.78	0.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註 5	註 7	1.22	
	平均銷貨日數		註 4	註 4	註 5	9.92	9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7	0.64	2.14	1.65	5.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2	0.04	0.06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04)	(30.87)	(24.98)	(4.62)	(17.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54)	(32.33)	(27.22)	(5.13)	(20.7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9.94)	(28.19)	(19.94)	(11.83)	(12.60)
		稅前純益		(27.96)	(24.37)	(22.31)	(4.32)	(19.24)
	純益率(%)		(2,472.65)	(1,842.43)	(603.65)	(83.11)	(140.0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83)	(2.64)	(2.24)	(0.51)	(2.05)	
	現金流量比率(%)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營運槓桿度		0.59	0.71	0.78	0.91	0.7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

- 一、財務結構：108 年售讓永昕固定資產一批，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 二、償債能力：係因依授權合約條件認列退款負債，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 三、經營能力：108 年係第四季簽訂授權合約，造成收入增加但尚未達收款期限，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108 年簽訂 LT1001 及 LT3001 授權合約，認列簽約金及里程金收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108 年年底因應 109 年之出貨需求而增加半成品安全庫存，致存貨增加，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四、獲利能力：108 與上海新探終止 LT1001 授權合約並支付權益轉讓金，致本期損失增加，獲利能力下降。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4~108 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帳上之利息支出係因 108 年適用 IFRS16 所產生之租賃負債折現利息支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授權金收入全數收款，年初及年底未有應收款項餘額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4：104~105 年度未有進貨銷貨行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5：106 年度銷售納疼解®予安美得，生產成本已於以前年度認列為研發費用，故不適用。

註 6：順天醫藥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因新藥仍屬開發階段，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呈現淨現金流出，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7：107 年年底未有應付帳款餘額，故應付款項週轉率、存貨周轉率及銷貨日數不適用。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請詳第 115 頁。

監察人審查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雪玲



監察人：張義雄



監察人：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翊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第 117 頁至第 17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第 173 頁至第 22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影響。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長海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藥集團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順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授權收入及勞務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及勞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授權收入及勞務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順藥集團民國 108 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授權收入及勞務收入，而授權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勞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相關完工比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實際發生成本之認定是否允當。上述收入係目前順藥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合約是否可區分為授權收入及勞務收入。
2. 若可區分，則取具合約之適當憑證佐證，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及勞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3. 檢視授權合約條件及服務完工比例之設算，評估其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
4. 執行期後相關收入之收取測試。

###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因併購取得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有減損之跡象，並依相關資產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並委由外部專家出具鑑價報告，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減損評估結果對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3. 查核人員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覆核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中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及該受評價資產之合理性。
  - (2)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各現金產生單位與營運計畫之一致。
  - (3)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4)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六(一)	\$ 168,803	13	\$ 556,322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56,204	34	350,952	2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	-	6,0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89,059	22	28,02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7,460	1	4,9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05	-	755	-
130X 存貨		23,998	2	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68	1	13,229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65,397</u>	<u>73</u>	<u>960,386</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45,107	11	89,30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139	-	58,67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1,606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96,739	15	284,405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	1,76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58,914</u>	<u>27</u>	<u>434,147</u>	<u>3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24,311</u>	<u>100</u>	<u>\$ 1,394,5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7,840	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90,438	7	63,37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65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444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九)	151,130	11	57,05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50	-	96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4,167</u>	<u>21</u>	<u>121,391</u>	<u>9</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268	-	-	-
2XXX <b>負債總計</b>		<u>278,435</u>	<u>21</u>	<u>121,391</u>	<u>9</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75,648	89	1,165,136	8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02,088	30	398,920	28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534,818)	( 40)	( 293,880)	( 2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958	-	2,966	-
3XXX <b>權益總計</b>		<u>1,045,876</u>	<u>79</u>	<u>1,273,142</u>	<u>9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十一	<u>\$ 1,324,311</u>	<u>100</u>	<u>\$ 1,394,53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72,044	100	\$ 60,6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十一) (十九)(二十)	( 28,640)	( 17)	( 14,800)	( 25)		
5900 營業毛利		143,404	83	45,815	75		
營業費用	六(五)(六)(七) (十)(十一) (十九)(二十)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560)	( 11)	( 11,248)	( 19)		
6200 管理費用		( 36,990)	( 21)	( 41,468)	( 6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7,817)	( 138)	( 131,198)	( 2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3,367)	( 170)	( 183,914)	( 303)		
6900 營業損失		( 149,963)	( 87)	( 138,099)	( 2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七)	8,478	5	8,674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及 七	( 84,495)	( 49)	79,047	13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及七	( 27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6,288)	( 44)	87,721	145		
7900 稅前淨損		( 226,251)	( 131)	( 50,378)	( 8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4,687)	( 9)	-	-		
8200 本期淨損		(\$ 240,938)	( 140)	(\$ 50,378)	( 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 8)	-	(\$ 3,899)	(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	-	(\$ 3,899)	(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946)	( 140)	(\$ 54,277)	( 9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938)	( 140)	(\$ 50,378)	( 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0,946)	( 140)	(\$ 54,277)	( 9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05)		(\$ 0.5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05)		(\$ 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本公司		業積		主之		益		
	107年	108年	107年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損	差	權		額	
			度							權			額
			1月1日	12月31日						益	益		
107		\$ 953,954	\$ 677,238	\$ 9,376	\$ 300	(\$ 956,043)	\$	6,865	\$	691,690			
		-	-	-	-	35,003		-		35,003			
		953,954	677,238	9,376	300	(921,040)		6,865		726,693			
		-	-	-	-	(50,378)		-		(50,378)			
六(十五)		-	-	-	-	-		(3,899)		(3,899)			
		-	-	-	-	(50,378)		(3,899)		(54,277)			
		-	-	1,223	-	-		-		1,223			
六(十一)(十二)		9,077	6,137	(3,835)	-	-		-		11,379			
六(十一)		202,105	386,019	-	-	-		-		588,124			
六(十二)		-	-	-	-	-		-		-			
六(十四)		-	-	-	-	-		-		-			
		\$ 1,165,136	\$ 392,156	\$ 6,764	\$ 300	(\$ 677,538)		2,966		\$ 1,273,14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65,136	\$ 392,156	\$ 6,764	\$ 300	(\$ 677,538)		2,966		\$ 1,273,142			
108		\$ 1,165,136	\$ 392,156	\$ 6,764		(\$ 293,880)		2,966		\$ 1,273,142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5,136	\$ 392,156	\$ 6,764		(\$ 293,880)		2,966		\$ 1,273,142			
		-	-	-	-	(240,938)		-		(240,938)			
六(十五)		-	-	-	-	-		(8)		(8)			
		-	-	-	-	(240,938)		(8)		(240,946)			
六(十一)		-	-	96	-	-		-		96			
六(十一)(十二)		10,512	5,932	(2,860)	-	-		-		13,584			
六(十一)		-	-	(164)	164	-		-		-			
		\$ 1,175,648	\$ 398,088	\$ 3,836	164	(\$ 534,818)		2,958		\$ 1,045,8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26,251)	(\$ 50,3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 12,913	6,566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26,422	5,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八) (35,800)	(63,38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264)	(6,295)
利息費用	六(六) 27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二十) 96	1,22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八)及七 -	(11,8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4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及七 (10,3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804)	6,540
應收帳款	(259,976)	(7,057)
存貨	(23,916)	(82)
其他應收款	(522)	(2,989)
其他流動資產	4,884	1,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318	-
應付帳款	7,840	-
其他應付款	29,067	10,260
退款負債-流動	94,078	22,4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86	(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5,200)	(88,168)
收取之利息	8,423	6,307
支付所得稅	(2,472)	(30)
支付之利息	(27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520)	(81,89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7,158)	(213,81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1,702	266,37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	(5,1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4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77)
處分無形資產	六(七) 61,244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16,2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39	3,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526)	267,22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584	11,37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6,2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六(六)(二十五) 7,331	11,3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	(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7,519)	195,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322	360,3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803	\$ 556,3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或「本公司」)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金樺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5,629。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業已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2,045。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2%。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28,660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2,045)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8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26,534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25,629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 31日	107年12月 31日	
順藥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以下簡稱Lumosa Cayman)	投資	100	100	
Lumosa Cayman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晟順)	技術諮詢、 服務與轉讓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規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間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2~10 年

機器及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3 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無形資產

##### 1. 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9 年攤銷。

#####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4.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係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集團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有共識之日。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新藥相關商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開立發票後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臨床研發試驗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3.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

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96,739。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2	\$ 544
活期存款	<u>168,191</u>	<u>555,778</u>
	<u>\$ 168,803</u>	<u>\$ 556,3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 25,920	\$ 25,92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註)	20,000	-
	45,920	25,920
評價調整	99,187	63,387
合計	\$ 145,107	\$ 89,307

註:該投資標的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撤銷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經金管會核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 35,800	\$ 63,38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	\$ 456,204	\$ 350,95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6,871	\$ 5,942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456,204 及 \$350,952。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89,059	\$ 29,083
減：備抵損失	-	(1,059)
	\$ 289,059	\$ 28,024

1.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86,539	\$ 5,899
31-90天	2,520	4,137
91-180天	-	-
超過180天	-	19,047
	<u>\$ 289,059</u>	<u>\$ 29,08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289,059、\$29,083 及 \$600。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89,059 及 \$28,024。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機器及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2,331	\$ 61,294	\$ 18,139	\$ 111,7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124)	( 27,571)	( 4,396)	( 53,091)
	<u>\$ 11,207</u>	<u>\$ 33,723</u>	<u>\$ 13,743</u>	<u>\$ 58,673</u>
108年				
1月1日	\$ 11,207	\$ 33,723	\$ 13,743	\$ 58,673
處分(註)	( 2,009)	( 32,273)	( 12,969)	( 47,251)
折舊費用	( 4,352)	( 1,302)	( 629)	( 6,283)
12月31日	<u>\$ 4,846</u>	<u>\$ 148</u>	<u>\$ 145</u>	<u>\$ 5,13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30,236	\$ 948	\$ 2,073	\$ 33,2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390)	( 800)	( 1,928)	( 28,118)
	<u>\$ 4,846</u>	<u>\$ 148</u>	<u>\$ 145</u>	<u>\$ 5,139</u>



	試驗設備	機器及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0,029	\$ 996	\$ 1,836	\$ 32,8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402)	( 358)	( 1,509)	( 18,269)
	<u>\$ 13,627</u>	<u>\$ 638</u>	<u>\$ 327</u>	<u>\$ 14,592</u>
107年				
1月1日	\$ 13,627	\$ 638	\$ 327	\$ 14,592
增添	2,302	2,562	238	5,102
企業合併取得	-	31,838	13,707	45,545
折舊費用	( 4,722)	( 1,315)	( 529)	( 6,566)
12月31日	<u>\$ 11,207</u>	<u>\$ 33,723</u>	<u>\$ 13,743</u>	<u>\$ 58,67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2,331	\$ 61,294	\$ 18,139	\$ 111,7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124)	( 27,571)	( 4,396)	( 53,091)
	<u>\$ 11,207</u>	<u>\$ 33,723</u>	<u>\$ 13,743</u>	<u>\$ 58,673</u>

註：處分交易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1. 本公司因企業合併而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建築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建築	\$ 11,404	\$ 6,427
其他設備	202	203
	<u>\$ 11,606</u>	<u>\$ 6,630</u>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6,80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4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5

5.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8,632。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 無形資產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客戶關係</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64,416	\$ 1,382	\$ 123,039	\$ 14,903	\$ 503,7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17,504)	( 1,210)	-	( 621)	( 219,335)
	<u>\$ 146,912</u>	<u>\$ 172</u>	<u>\$ 123,039</u>	<u>\$ 14,282</u>	<u>\$ 284,405</u>
<u>108年</u>					
1月1日	\$ 146,912	\$ 172	\$ 123,039	\$ 14,282	284,405
處分(註)	( 3,034)	-	( 44,549)	( 13,661)	( 61,244)
攤銷費用	( 25,629)	( 172)	-	( 621)	( 26,422)
12月31日	<u>\$ 118,249</u>	<u>\$ -</u>	<u>\$ 78,490</u>	<u>\$ -</u>	<u>\$ 196,73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361,382	\$ 1,382	\$ 78,490	\$ -	\$ 441,2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43,133)	( 1,382)	-	-	( 244,515)
	<u>\$ 118,249</u>	<u>\$ -</u>	<u>\$ 78,490</u>	<u>\$ -</u>	<u>\$ 196,739</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13,145	\$ 1,305	\$ -	\$ -	\$ 214,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13,145)	( 936)	-	-	( 214,081)
	<u>\$ -</u>	<u>\$ 369</u>	<u>\$ -</u>	<u>\$ -</u>	<u>\$ 369</u>
107年					
1月1日	\$ -	\$ 369	\$ -	\$ -	\$ 369
增添	-	77	-	-	77
企業合併取得	151,271	-	123,039	14,903	289,213
攤銷費用	( 4,359)	( 274)	-	( 621)	( 5,254)
12月31日	<u>\$ 146,912</u>	<u>\$ 172</u>	<u>\$ 123,039</u>	<u>\$ 14,282</u>	<u>\$ 284,40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64,416	\$ 1,382	\$ 123,039	\$ 14,903	\$ 503,7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17,504)	( 1,210)	-	( 621)	( 219,335)
	<u>\$ 146,912</u>	<u>\$ 172</u>	<u>\$ 123,039</u>	<u>\$ 14,282</u>	<u>\$ 284,405</u>

註：處分交易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推銷費用	\$ 792	\$ 800
管理費用	-	2
研究發展費用	25,630	4,452
	<u>\$ 26,422</u>	<u>\$ 5,254</u>

2. 本集團因企業合併而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3.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下列說明：

(1) 晟邦公司民國 101 年 7 月與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簽訂「SDE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與晟邦公司合併時取得該專門技術，且針對取得之專門技術係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上述合約規定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設算 10%回饋金，且給付金額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合約期間就每年銷售淨額支付 1.875%~7.5%之衍生利益金。

(2)本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民國 103 年 4 月簽訂技術轉讓同意書，首都醫科大學同意將「Nitronyl nitroxide 修飾的含 RGD 的 PAK 寡肽的設計、合成及血栓相關活性評價」之研究結果轉讓予本公司，由本公司進行延伸研究並將該研究結果予以商品化，而延伸研究所產生之知識產權由本公司所有，但其學術論文之發表權則歸與首都醫科大學所有，合約約定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450,000 元整，本公司業已付清所有款項。

(八)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241	\$ 23,819
應付勞務費	3,878	3,763
應付研究費	25,043	4,449
應付權利金	35,991	25,220
其他	8,285	6,124
	<u>\$ 90,438</u>	<u>\$ 63,375</u>

(九) 退款負債-流動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57,052	\$ -
IFRS 15調整數	-	34,568
1月1日調整後餘額	57,052	34,568
本期新增	151,130	22,484
本期退還	(57,052)	-
12月31日	<u>\$ 151,130</u>	<u>\$ 57,052</u>

本集團之退款負債係與授權收入相關，依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條件認列。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04 及 \$2,031。
2. 子公司 Lumosa Cayman 及上海晟順因無專職員工，故不適用當地相關退休金制度。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05	964	5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4,915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21	36	5年	註2

註 1: 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 2: 金樺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且已給予之認股權憑證，除仍應於被給予認股權憑證 2 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其時程屆滿可行使比例之限制。

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29	\$ 12.71	2,835	\$ 12.50
本期給與認股權(註)	-	-	364	13.79
本期放棄認股權	( 40)	12.50	( 263)	12.53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051)	12.91	( 907)	12.54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938</u>	12.50	<u>2,029</u>	12.71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938</u>	12.50	<u>1,632</u>	12.76

註：係為因吸收合併金樺公司而概括承受其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共 364 單位。

3.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2.18 元及 38.51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03/05	108/03/04	-	\$ 12.90	245	\$ 12.90
104/03/30	112/03/29	938	12.50	1,763	12.50
104/09/21	108/09/20	-	28.40	21	28.40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05	\$11.47	\$12.90	40.06%~ 40.27%	3.5年~ 4.5年	-	0.94%~ 1.09%	4.06~4.5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12.01	\$12.50	38.86%	5年	-	1.09%	4.0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21	\$ 9.53	\$28.40	40.93%~ 41.87%	3.5年~ 4.5年	-	0.73%~ 0.87%	0.77~1.19

6. 本集團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6 及 \$1,223。

##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 \$1,175,64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16,513,600	95,395,400
員工執行股權(註1)	1,051,225	907,750
合併發行新股(註2)	-	20,210,450
12月31日	117,564,825	116,513,600

註 1：民國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計 70,000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行使認股權 70,000 股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註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金樺公司合併及合併發行新股案，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合併之換股比例以金樺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775 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金樺公司將因合併而辦理解散消滅，其權利義務於合併後由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合併契約之約定予以承受。轉換股數共 20,210,450 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集團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

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集團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677,538 彌補虧損。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u>108年</u>	<u>107年</u>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966	\$ 6,86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8)	( 3,899)
12月31日	<u>\$ 2,958</u>	<u>\$ 2,966</u>

(十六)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72,044</u>	<u>\$ 60,61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u>108年度</u>	<u>美洲</u>	<u>亞洲</u>	<u>台灣</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u>	<u>\$156,973</u>	<u>\$ 15,071</u>	<u>\$172,04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151,130	\$ 13,081	\$164,21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843	1,990	7,833
	<u>\$ -</u>	<u>\$156,973</u>	<u>\$ 15,071</u>	<u>\$172,044</u>
<u>107年度</u>	<u>美洲</u>	<u>亞洲</u>	<u>台灣</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852</u>	<u>\$ 33,127</u>	<u>\$ 21,636</u>	<u>\$ 60,61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852	\$ 22,485	\$ 20,245	\$ 48,58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0,642	1,391	12,033
	<u>\$ 5,852</u>	<u>\$ 33,127</u>	<u>\$ 21,636</u>	<u>\$ 60,615</u>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藥)簽訂 LT3001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以下簡稱 LT3001)中國大陸授權合約，上藥將獲得 LT3001 於中國大陸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於中國大陸進行開發、生產、註冊及銷售推廣活動。上藥將執行 LT3001 在中國大陸的臨床試驗並負擔相關後續之研發費用、商品化以及上市推廣費用，本公司將因該合約取得簽約金和研發里程碑金最高共計人民幣 2 億 6 仟萬元，及 LT3001 未來之銷售權利金。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與江西濟民可信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濟民可信)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簡稱 LT1001)授權合約，濟民可信將獲得 LT1001 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於授權地區進行開發、生產、註冊、銷售推廣活動。本公司將取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最高共計人民幣 1 億 3 仟萬元，及 LT1001 未來銷售權利金。

## 2. 合約資產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技術服務合約	\$ -	\$ 6,025	\$ -

## (十七)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7,264	\$ 6,295
其他收入—其他	1,214	2,379
	<u>\$ 8,478</u>	<u>\$ 8,674</u>

##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 -
處分投資利益(註1)	10,34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85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11)	4,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35,800	63,387
其他損失(註2)	(128,026)	(348)
	<u>(\$ 84,495)</u>	<u>\$ 79,047</u>

註 1: 處分交易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註 2: 其他損失主係支付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 LT1001 原授權合約之權益轉讓金。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1,149	\$ 75,409	\$ 76,558	\$ 2,072	\$ 65,262	\$ 67,334
折舊費用	757	12,156	12,913	689	5,877	6,566
攤銷費用	-	26,422	26,422	-	5,254	5,254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65,157	\$ 57,191
員工認股權	96	1,223
勞健保費用	4,439	3,445
退休金費用	2,404	2,031
董事酬金	2,095	1,805
其他用人費用	2,367	1,639
	<u>\$ 76,558</u>	<u>\$ 67,334</u>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8 人及 6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均為虧損，故未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所得稅費用	<u>\$ 14,687</u>	<u>\$ -</u>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當期產生之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並未有差異。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45,622)	(\$ 10,10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77)	1,72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4,575	23,55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49
投資損益淨額不計入所得	( 6,776)	( 15,228)
其他國家代扣稅款稅額	14,687	-
所得稅費用	<u>\$ 14,687</u>	<u>\$ -</u>

3. 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167,385</u>	<u>\$ 167,385</u>	註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141,507</u>	<u>\$ 141,507</u>	註

註：上述本集團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發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 35%至 5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之應納稅額，且以當年度應納稅額之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9年度	2,111	2,111	2,111	109年度
100年度	2,377	2,377	2,377	110年度
101年度	3,130	3,130	3,130	111年度
102年度	25,683	25,683	25,683	112年度
103年度	115,443	115,443	115,443	113年度
104年度	147	147	147	109年度
104年度	181,543	181,543	181,543	114年度
105年度	97	97	97	110年度
105年度	195,369	195,369	195,369	115年度
106年度	143	143	143	111年度
106年度	155,834	155,834	155,834	116年度
107年度	109	109	109	112年度
107年度	120,568	120,568	120,568	117年度
108年度	1,487	1,487	1,487	113年度
108年度	271,015	271,015	271,015	118年度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 2,612	\$ 2,612	\$ 2,612	108年度
99年度	2,111	2,111	2,111	109年度
100年度	2,377	2,377	2,377	110年度
101年度	3,130	3,130	3,130	111年度
102年度	25,683	25,683	25,683	112年度
103年度	115,443	115,443	115,443	113年度
104年度	147	147	147	109年度
104年度	181,543	181,543	181,543	114年度
105年度	97	97	97	110年度
105年度	195,369	195,369	195,369	115年度
106年度	143	143	143	111年度
106年度	155,834	155,834	155,834	116年度
107年度	109	109	109	112年度
107年度	120,568	120,568	120,568	117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14	\$ 11,328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08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40,938)	117,282 (\$ 2.05)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0,378)	98,897 (\$ 0.5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係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 (二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金樺公司，該公司具備藥物設計、細胞株製備及產程開發等生物藥上游之關鍵技術。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擴增本公司在生物新藥領域之研發人才與產品線。
2. 收購金樺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7年10月31日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588,124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16,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20
合約資產-流動	12,565
應收帳款	3,983
其他流動資產	2,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45
無形資產	166,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50
合約負債-流動	( 2,663)
其他應付款	( 10,5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65,085
商譽	\$ 123,039

3. 作為合併金樺公司所支付對價而發行之 20,210,450 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 \$588,124 係本公司依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股價所決定。
4. 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專利技術)公允價值為 \$166,174, 該等資產已出具鑑價報告並評估其合理性。
5.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合併金樺公司起, 金樺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1,461 及 \$7,218。若假設金樺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 則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 \$116,890 及 (\$57,646)。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生物藥技術服務」資產暨營業讓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交易說明請詳附註七、(二)2。

#### (二十四) 營業租賃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研究室及運輸設備, 租期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 \$8,378 之租金費用, 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1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556
	\$ 28,660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5,629	\$ 25,62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6,253)	( 6,253)
利息費用支付數	( 271)	( 27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393)	( 7,393)
12月31日	\$ 11,712	\$ 11,71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金樺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1)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3)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金樺公司自民國107年10月31日已由本公司吸收合併並消滅。

註2：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原取得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惟民國107年12月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改選董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因此對玉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由具有控制力轉變為喪失控制力。故與本集團之關係轉變為其他關係人。

註3：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7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降低持有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因此對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具控制力轉變為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與本集團之關係轉變為其他關係人。另外，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8年2月更名為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勞務銷售：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438	\$ -

係提供研發顧問諮詢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資產與營業讓與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生物藥技術服務」

資產暨營業讓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暨營業讓與項目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交易總金額為\$131,000，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相關款項僅餘尾款部分尚未收迄；該項交易之處分利益為\$10,346，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73	\$ -
小計	73	-
其他應收款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	-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3,153	-
小計	13,164	-
合計	\$ 13,237	\$ -

主要係七(二)2交易之尾款及提供研發顧問諮詢、投資策略及市場資訊查詢等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系統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均為5年，承租金額係依附近市場行情訂定，其付款方式係每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08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11,433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803
合計	\$ 18,236

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1,433。

(3)租賃負債

#### A.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5,996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5,716
合計	\$ 11,712

## B. 利息費用

	<u>108年度</u>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168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103</u>
合計	\$	<u><u>271</u></u>

## 5. 營業費用

### (1) 租金支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107年度</u>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u>5,551</u>

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之租金，承租金額係依附近市場行情訂定，其付款方式係每月支付。

### (2) 其他(包含勞務費及其他營業支出)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	\$	6,146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6,032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u>		<u>114</u>
合計	\$	<u><u>16,032</u></u>	\$	<u><u>6,260</u></u>

係由關係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及轉讓研發專案所支付之費用，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6. 財產交易

子公司 Lumosa HK 之股權轉讓：

	<u>107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u>22,489</u>	\$ <u>11,859</u>

民國 108 年度無關係人財產交易之情形。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951	\$	25,410
退職後福利		652		630
股份基礎給付		<u>40</u>		<u>600</u>
	\$	<u><u>29,643</u></u>	\$	<u><u>26,640</u></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

### (二)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七)4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9 月與首都醫科大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集團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年需按該產品銷售淨額的 1% 分別支付予兩位教授權利金。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與原 Sebacoyl Dinalbuphine Ester(下稱「SDE」)藥品委託製造商，基於雙方利益支付解約金提前終止雙方間之合作開發簽約書與藥品委託製造契約，並將與其共同查證其就 SDE 藥品之權利與具體貢獻，依據其權利或具體貢獻就本集團 SDE 藥品的全球銷售總額給付其不超過 2% 之權利金。
4.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實驗研究合約總價分別為 \$268,861 及 \$81,710，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 \$194,488 及 \$38,083。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土耳其藥廠 CMC Farma 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具拘束力之意向協議書，由其負責申請土耳其 Named Patient Program(NPP)、後續申請土耳其藥證與獨家銷售，本公司負責供貨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產品予該公司。本公司將視 NPP 計畫之執行狀況，另行與 CMC Farma 協商後續之代理經銷合約。另，因 LT1001 相關技術係由科技部與國防醫學院等專屬授權與本公司實施與商業化，故本公司須就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之銷貨金額支付 1.875%~3.75% 之衍生利益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上限為 70,000,000 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
3.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故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發行股數為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關於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資格、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及其他事項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案。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本集團民國 108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例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本集團之負債比例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78,435	\$ 121,391
資產總額	\$ 1,324,311	\$ 1,394,533
負債比例	21.02%	8.70%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107	\$ 89,3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168,803	556,3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204	350,952
應收帳款	289,059	28,024
其他應收款	17,460	4,99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1,268
	<u>\$ 1,076,956</u>	<u>\$ 1,030,870</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840	\$ -
其他應付款	90,438	63,37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50	964
	<u>\$ 102,028</u>	<u>\$ 64,339</u>
租賃負債	<u>\$ 11,712</u>	<u>\$ -</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處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總管理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業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87	29.980	\$ 179,490
人民幣：新台幣	65,868	4.305	283,562
歐元：新台幣	3	33.590	10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62	4.305	2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7	29.980	11,902
人民幣：新台幣	5,824	4.305	25,072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14	30.715	\$ 206,221
人民幣：新台幣	19,005	4.472	84,990
歐元：新台幣	12	35.200	42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94	4.472	1,7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7	30.715	5,129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891	(\$ 3,545)
人民幣：新台幣		-	4.477	( 1,868)
歐元：新台幣		-	34.613	( 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891	153
人民幣：新台幣		-	4.477	2,661
英鎊：新台幣			39.468	( 5)
克朗：新台幣		-	3.274	1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109	\$ 1,535
人民幣：新台幣		-	4.554	99
歐元：新台幣		-	35.606	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109	3,665
人民幣：新台幣		-	4.554	( 1,143)
歐元：新台幣		-	35.606	( 34)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9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836	-
歐元：新台幣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9	-
人民幣：新台幣	1%		251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6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850	-
歐元：新台幣	1%		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1	-
<u>價格風險</u>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營業外收入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而增加\$1,451及\$893。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0.03%，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 I. 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度因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0。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之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 \$0 及 \$1,059，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係吸收合併金樺公司所產生之影響數。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6,204	\$ -	\$ -	\$ 456,204
	107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952	\$ -	\$ -	\$ 350,952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總管理處予以彙總。集團總管理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總管理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7,840	\$ -	\$ -	\$ -
其他應付款	90,438	-	-	-
租賃負債	7,602	1,429	2,79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5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	\$ 63,375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4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約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	\$ 145,107	\$ -	\$ 145,107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89,307	\$ -	\$ 89,30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係以興櫃股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月1日	\$ -
本期取得	20,000
12月31日	\$ 20,000

民國 107 年度無任何第三等級之變動。

6.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現金流量折現法	營收成長率		- 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營收成長率		± 1%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二十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損益，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 7,649	\$ 7,125
勞務收入	7,833	12,033
銷售權利金收入	5,432	3,120
授權收入	151,130	38,337
合計	<u>\$ 172,044</u>	<u>\$ 60,615</u>

###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5,071	\$ 358,591	\$ 21,636	\$ 432,879
亞洲	156,973	-	33,127	-
美洲	-	-	5,852	-
合計	<u>\$ 172,044</u>	<u>\$ 358,591</u>	<u>\$ 60,615</u>	<u>\$ 432,879</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公司	\$ 13,105	7	\$ 20,817	34
B 公司	-	-	22,485	37
C 公司	1,128	1	6,908	11
D 公司	75,898	44	-	-
E 公司	75,232	44	-	-
	<u>\$ 165,363</u>	<u>96</u>	<u>\$ 50,210</u>	<u>82</u>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種類	名稱	帳面金額	股數(單位)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順藥	股票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			145,107	1.61%	\$ 145,107	
順藥	股票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9.72%	-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順藥	Lumosa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	\$ 31,837	\$ 31,837	1,073,136	100	\$ 25,703	1,921 (\$)	1,921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晟順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 2,287	2	\$ -	\$ -	\$ 2,287	\$ 2,287	\$ (1,487)	100	\$ (1,487)	\$ 26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順藥	\$ 2,287	\$ 2,287	\$ 627,52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50 號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

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授權收入及勞務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及勞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授權收入及勞務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授權收入及勞務收入，而授權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勞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相關完工比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實際發生成本之認定是否允當。上述之收入係目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合約是否可區分為授權收入及勞務收入。
2. 若可區分，則取具合約及適當憑證佐證，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及勞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3. 檢視授權合約條件及服務完工比例之設算，評估其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
4. 執行期後相關收入之收取測試。

###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

務報表附註六(八)。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因併購取得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有減損之跡象，並依相關資產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並委由外部專家出具鑑價報告，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減損評估結果對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3. 查核人員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覆核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中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及該受評價資產之合理性。
  - (2)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各現金產生單位與營運計畫之一致。
  - (3)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4)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六(一)	\$ 167,120	13	\$ 553,247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432,220	33	326,380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	-	6,02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89,059	22	28,02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414	1	4,932	-
130X 存貨		2,105	-	7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998	2	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55	-	13,148	1
		<u>939,671</u>	<u>71</u>	<u>932,593</u>	<u>67</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45,107	11	89,307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5,703	2	27,63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139	-	58,67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1,606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96,739	15	284,405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	1,7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4,617</u>	<u>29</u>	<u>461,779</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1,324,288</u>	<u>100</u>	<u>\$ 1,394,3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負 債</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7,840	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0,415	7	63,2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65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444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	151,130	11	57,05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50	-	9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4,144</u>	<u>21</u>	<u>121,230</u>	<u>9</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268	-	-	-
2XXX 負債總計		<u>278,412</u>	<u>21</u>	<u>121,230</u>	<u>9</u>
<b>權 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75,648	89	1,165,136	8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02,088	30	398,920	28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534,818)	(40)	(293,880)	(2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958	-	2,966	-
3XXX 權益總計		<u>1,045,876</u>	<u>79</u>	<u>1,273,142</u>	<u>9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1,324,288</u>	<u>100</u>	<u>\$ 1,394,37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72,044	100	\$ 60,6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一)(十二) (二十)(二十一)	( 28,640)	( 17)	( 14,800)	( 24)		
5900 營業毛利		143,404	83	45,815	76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 (十一)(十二) (二十)(二十一)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560)	( 11)	( 11,248)	( 19)		
6200 管理費用		( 36,539)	( 21)	( 41,194)	( 6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6,473)	( 137)	( 131,198)	( 2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1,572)	( 169)	( 183,640)	( 303)		
6900 營業損失		( 148,168)	( 86)	( 137,825)	( 2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八)	7,988	5	8,307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及 七	( 83,879)	( 49)	66,387	109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 271)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921)	( 1)	12,753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8,083)	( 45)	87,447	144		
7900 稅前淨損		( 226,251)	( 131)	( 50,378)	( 8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4,687)	( 9)	-	-		
8200 本期淨損		(\$ 240,938)	( 140)	(\$ 50,378)	( 8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十六)	(\$ 8)	-	(\$ 3,899)	(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	-	(\$ 3,899)	(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946)	( 140)	(\$ 54,277)	( 9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05)		(\$ 0.5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05)		(\$ 0.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權 益 總 額
	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53,954	\$ 677,238	\$ 9,376	\$ 300	\$ 6,865	\$ 691,690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	35,003
期 初 重 編 後 餘 額	953,954	677,238	9,376	300	6,865	726,693
本 期 淨 損	-	-	-	-	-	(50,37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失	-	-	-	-	(3,899)	(3,89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899)	(3,899)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	1,223	-	-	1,223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9,077	6,137	(3,835)	-	-	11,379
合 併 發 行 新 股	202,105	386,019	-	-	-	588,124
106 年 度 虧 損 撥 補	-	(677,238)	-	(300)	-	-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1,165,136	392,156	6,764	-	2,966	1,273,142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65,136	\$ 392,156	\$ 6,764	\$ -	\$ 2,966	\$ 1,273,142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65,136	\$ 392,156	\$ 6,764	\$ -	\$ 2,966	\$ 1,273,142
本 期 淨 損	-	-	-	-	-	(240,93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失	-	-	-	-	(8)	(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8)	(8)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	96	-	-	96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10,512	5,932	(2,860)	-	-	13,584
員 工 認 股 權 失 效	-	-	(164)	164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75,648	\$ 398,088	\$ 3,836	\$ 164	\$ 2,958	\$ 1,045,8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26,251)	(\$ 50,3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12,913	6,56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6,422	5,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九)	(35,800)	(63,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五)	1,921	(12,75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774)	(5,928)
利息費用	六(七)	27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一)	96	1,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4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及七	(10,3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3,804)	6,540
應收帳款		(259,976)	(7,057)
存貨		(23,916)	(82)
其他應收款		(269)	(2,800)
其他流動資產		4,816	1,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4,318	-
應付帳款		7,840	-
其他應付款		29,205	10,147
退款負債一流動		94,078	22,4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86	(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2,466)	(88,741)
收取之利息		7,661	5,962
支付所得稅		(2,472)	(30)
支付之利息		(27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548)	(82,80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922,710)	(213,81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816,870	266,37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5,1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4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7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77)
處分無形資產	六(八)	61,244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四)	-	216,2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39	3,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10)	265,44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584	11,37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六)	(6,2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31	11,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6,127)	194,0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247	359,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120	\$ 553,2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或「本公司」)民國89年11月13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105年9月26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民國107年7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金樺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

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5,629。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業已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2,045。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2%。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	\$	28,660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2,045)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8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26,534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u>25,629</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規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間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2~10 年

機器及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3 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無形資產

### 1. 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9 年攤銷。

###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4.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係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公司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有共識之日。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新藥相關商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開立發票後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勞務收入

- （1）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臨床研發試驗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3.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 （1）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

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196,7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1	\$ 540
活期存款	166,509	552,707
	<u>\$ 167,120</u>	<u>\$ 553,24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 25,920	\$ 25,92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註)	20,000	-
	45,920	25,920
評價調整	99,187	63,387
合計	<u>\$ 145,107</u>	<u>\$ 89,307</u>

註：該投資標的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撤銷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經金管會核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 35,800	\$ 63,387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	\$ 432,220	\$ 326,38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6,390	\$ 5,58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32,220 及 \$326,380。

3.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89,059	\$ 29,083
減：備抵損失	-	( 1,059)
	<u>\$ 289,059</u>	<u>\$ 28,024</u>

1.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86,539	\$ 5,899
31-90天	2,520	4,137
91-180天	-	-
超過180天	-	19,047
	<u>\$ 289,059</u>	<u>\$ 29,08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289,059、\$29,083 及 \$600。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89,059 及 \$28,024。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u>	<u>107年</u>
1月1日	\$ 27,632	\$ 2,4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53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1,921)	12,753
其他權益變動	( 8)	( 3,899)
12月31日	<u>\$ 25,703</u>	<u>\$ 27,632</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u>\$ 25,703</u>	100	<u>\$ 27,632</u>	100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機器及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2,331	\$ 61,294	\$ 18,139	\$ 111,7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124)	( 27,571)	( 4,396)	( 53,091)
	<u>\$ 11,207</u>	<u>\$ 33,723</u>	<u>\$ 13,743</u>	<u>\$ 58,673</u>
108年				
1月1日	\$ 11,207	\$ 33,723	\$ 13,743	\$ 58,673
處分(註)	( 2,009)	( 32,273)	( 12,969)	( 47,251)
折舊費用	( 4,352)	( 1,302)	( 629)	( 6,283)
12月31日	<u>\$ 4,846</u>	<u>\$ 148</u>	<u>\$ 145</u>	<u>\$ 5,13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30,236	\$ 948	\$ 2,073	\$ 33,2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390)	( 800)	( 1,928)	( 28,118)
	<u>\$ 4,846</u>	<u>\$ 148</u>	<u>\$ 145</u>	<u>\$ 5,139</u>
	試驗設備	機器及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0,029	\$ 996	\$ 1,836	\$ 32,8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402)	( 358)	( 1,509)	( 18,269)
	<u>\$ 13,627</u>	<u>\$ 638</u>	<u>\$ 327</u>	<u>\$ 14,592</u>
107年				
1月1日	\$ 13,627	\$ 638	\$ 327	\$ 14,592
增添	2,302	2,562	238	5,102
企業合併取得	-	31,838	13,707	45,545
折舊費用	( 4,722)	( 1,315)	( 529)	( 6,566)
12月31日	<u>\$ 11,207</u>	<u>\$ 33,723</u>	<u>\$ 13,743</u>	<u>\$ 58,67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2,331	\$ 61,294	\$ 18,139	\$ 111,7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124)	( 27,571)	( 4,396)	( 53,091)
	<u>\$ 11,207</u>	<u>\$ 33,723</u>	<u>\$ 13,743</u>	<u>\$ 58,673</u>

註：處分交易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1. 本公司因企業合併而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3.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建築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建築	\$ 11,404	\$ 6,427
其他設備	202	203
	<u>\$ 11,606</u>	<u>\$ 6,630</u>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6,80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4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5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8,632。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64,416	\$ 1,382	\$ 123,039	\$ 14,903	\$ 503,7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17,504)	( 1,210)	-	( 621)	( 219,335)
	<u>\$ 146,912</u>	<u>\$ 172</u>	<u>\$ 123,039</u>	<u>\$ 14,282</u>	<u>\$ 284,405</u>
108年					
1月1日	\$ 146,912	\$ 172	\$ 123,039	\$ 14,282	\$ 284,405
處分(註)	( 3,034)	-	( 44,549)	( 13,661)	( 61,244)
攤銷費用	( 25,629)	( 172)	-	( 621)	( 26,422)
12月31日	<u>\$ 118,249</u>	<u>\$ -</u>	<u>\$ 78,490</u>	<u>\$ -</u>	<u>\$ 196,73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361,382	\$ 1,382	\$ 78,490	\$ -	\$ 441,2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43,133)	( 1,382)	-	-	( 244,515)
	<u>\$ 118,249</u>	<u>\$ -</u>	<u>\$ 78,490</u>	<u>\$ -</u>	<u>\$ 196,739</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13,145	\$ 1,305	\$ -	\$ -	\$ 214,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13,145)	( 936)	-	-	( 214,081)
	<u>\$ -</u>	<u>\$ 369</u>	<u>\$ -</u>	<u>\$ -</u>	<u>\$ 369</u>
107年					
1月1日	\$ -	\$ 369	\$ -	\$ -	\$ 369
增添	-	77	-	-	77
企業合併取得	151,271	-	123,039	14,903	289,213
攤銷費用	( 4,359)	( 274)	-	( 621)	( 5,254)
12月31日	<u>\$ 146,912</u>	<u>\$ 172</u>	<u>\$ 123,039</u>	<u>\$ 14,282</u>	<u>\$ 284,40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64,416	\$ 1,382	\$ 123,039	\$ 14,903	\$ 503,7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17,504)	( 1,210)	-	( 621)	( 219,335)
	<u>\$ 146,912</u>	<u>\$ 172</u>	<u>\$ 123,039</u>	<u>\$ 14,282</u>	<u>\$ 284,405</u>

註：處分交易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推銷費用	\$ 792	\$ 800
管理費用	-	2
研究發展費用	25,630	4,452
	<u>\$ 26,422</u>	<u>\$ 5,254</u>

2. 本公司因企業合併而取得之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3.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下列說明：

(1) 晟邦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與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簽訂「SDE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晟邦公司合併時取得該專門技術，且針對取得之專門技術係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上述合約規定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 10%回饋金，且給付金額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合約期間就每年銷售淨額支付 1.875%~7.5%之衍生利益金。

(2) 本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於民國 103 年 4 月簽訂技術轉讓同意書，首都



醫科大學同意將「Nitronyl nitroxide 修飾的含 RGD 的 PAK 寡肽的設計、合成及血栓相關活性評價」之研究結果轉讓予本公司，由本公司進行延伸研究並將該研究結果予以商品化，而延伸研究所產生之知識產權由本公司所有，但其學術論文之發表權則歸與首都醫科大學所有，合約約定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450,000 元整，本公司業已付清所有款項。

(九)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241	\$ 23,819
應付勞務費	3,878	3,763
應付研究費	25,043	4,449
應付權利金	35,991	25,220
其他應付款	8,262	5,963
	<u>\$ 90,415</u>	<u>\$ 63,214</u>

(十) 退款負債-流動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57,052	\$ -
IFRS 15調整數	-	34,568
1月1日調整後餘額	57,052	34,568
本期新增	151,130	22,484
本期退還	(57,052)	-
12月31日	<u>\$ 151,130</u>	<u>\$ 57,052</u>

本公司之退款負債係與授權收入相關，依據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條件認列。

(十一) 退休金

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04 及 \$2,031。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05	964	5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4,915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21	36	5年	註2

註 1: 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

行使認股權利。

註 2: 金樺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且已給予之認股權憑證，除仍應於被給予認股權憑證 2 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其時程屆滿可行使比例之限制。

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加權平均履 股數(仟股)	約價格(元)	加權平均履 股數(仟股)	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29	\$ 12.71	2,835	\$ 12.50
本期給與認股權(註)	-	-	364	13.79
本期放棄認股權	( 40)	12.50	( 263)	12.53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051)	12.91	( 907)	12.54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938</u>	12.50	<u>2,029</u>	12.71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938</u>	12.50	<u>1,632</u>	12.76

註：係為因吸收合併金樺公司而概括承受其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共 364 單位。

3.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2.18 元及 38.51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03/05	108/03/04	-	\$ 12.90	245	\$ 12.90
104/03/30	112/03/29	938	12.50	1,763	12.50
104/09/21	108/09/20	-	28.40	21	28.4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05	\$11.47	\$12.90	40.06%~ 40.27%	3.5年~ 4.5年	-	0.94%~ 1.09%	4.06~4.5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12.01	\$12.50	38.86%	5年	-	1.09%	4.0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21	\$ 9.53	\$28.40	40.93%~ 41.87%	3.5年~ 4.5年	-	0.73%~ 0.87%	0.77~1.19

6.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6 及 \$1,223。

###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1,175,64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16,513,600	95,395,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1)	1,051,225	907,750
合併發行新股(註2)	-	20,210,450
12月31日	117,564,825	116,513,600

註 1：民國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計 70,000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行使認股權 70,000 股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註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金樺公司合併及合併發行新股案，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合併之換股比例以金樺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775 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金樺公司將因合併而辦理解散消滅，其權利義務於合併後由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合併契約之約定予以承受。轉換股數共 20,210,450 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五)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677,538 彌補虧損。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108年</u>	<u>107年</u>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966	\$ 6,86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8)	( 3,899)
12月31日	<u>\$ 2,958</u>	<u>\$ 2,966</u>

(十七)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72,044</u>	<u>\$ 60,61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u>108年度</u>	<u>美洲</u>	<u>亞洲</u>	<u>台灣</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	\$ 156,973	\$ 15,071	\$ 172,04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151,130	\$ 13,081	\$ 164,21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843	1,990	7,833
	<u>\$ -</u>	<u>\$ 156,973</u>	<u>\$ 15,071</u>	<u>\$ 172,044</u>
<u>107年度</u>	<u>銷貨收入</u>	<u>勞務收入</u>	<u>授權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852	\$ 33,127	\$ 21,636	\$ 60,61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852	\$ 22,485	\$ 20,245	\$ 48,58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0,642	1,391	12,033
	<u>\$ 5,852</u>	<u>\$ 33,127</u>	<u>\$ 21,636</u>	<u>\$ 60,615</u>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藥)簽訂 LT3001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以下簡稱 LT3001)中國大陸授權合約，上藥將獲得 LT3001 於中國大陸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於中國大陸進行開發、生產、註冊及銷售推廣活動。上藥將執

行 LT3001 在中國大陸的臨床試驗並負擔相關後續之開發費用、商品化以及上市推廣費用，本公司將因該合約取得簽約金和研發里程碑金最高共計人民幣 2 億 6 仟萬元，及 LT3001 未來銷售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與江西濟民可信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濟民可信)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簡稱 LT1001)授權合約，濟民可信將獲得 LT1001 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於授權地區進行開發、生產、註冊、銷售推廣活動。本公司將取得簽約金里程碑金最高共計人民幣 1 億 3 仟萬元，及 LT1001 未來銷售權利金。

## 2. 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技術服務合約	\$ -	\$ 6,025	\$ -

## (十八)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6,774	\$ 5,928
其他收入-其他	1,214	2,379
	<u>\$ 7,988</u>	<u>\$ 8,307</u>

##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5,800	\$ 63,387
處分投資利益(註1)	10,346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95)	3,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
其他損失(註2)	(128,026)	(348)
	<u>(\$ 83,879)</u>	<u>\$ 66,387</u>

註 1：處分交易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註 2：其他損失主係支付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 LT1001 原授權合約之權益轉讓金。

## (二十)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49	\$ 75,409	\$ 76,558	\$ 2,072	\$ 65,262	\$ 67,334
折舊費用	757	12,156	12,913	689	5,877	6,566
攤銷費用	-	26,422	26,422	-	5,254	5,254

##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65,157	\$ 57,191
員工認股權	96	1,223
勞健保費用	4,439	3,445
退休金費用	2,404	2,031
董事酬金	2,095	1,805
其他用人費用	2,367	1,639
	<u>\$ 76,558</u>	<u>\$ 67,334</u>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9 人及 4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1)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732 及 \$1,927。  
(2)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518 及 \$1,718。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2%)。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所得稅費用	\$ 14,687	\$ -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當期產生之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並未有差異。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250)	(\$ 10,07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77)	1,72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4,203	23,53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49
投資損益淨額不計入所得	( 6,776)	( 15,228)
其他國家代扣稅款稅額	14,687	-
	<u>\$ 14,687</u>	<u>\$ -</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67,385	\$ 167,385	註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41,507	\$ 141,507	註

註：上述本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發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 35%至 5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之應納稅額，且以當年度應納稅額之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9年度	\$ 2,111	\$ 2,111	\$ 2,111	109年度
100年度	2,377	2,377	2,377	110年度
101年度	3,130	3,130	3,130	111年度
102年度	25,683	25,683	25,683	112年度
103年度	115,443	115,443	115,443	113年度
104年度	181,543	181,543	181,543	114年度
105年度	195,369	195,369	195,369	115年度
106年度	155,834	155,834	155,834	116年度
107年度	120,568	120,568	120,568	117年度
108年度	271,015	271,015	271,015	118年度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 2,612	\$ 2,612	\$ 2,612	108年度
99年度	2,111	2,111	2,111	109年度
100年度	2,377	2,377	2,377	110年度
101年度	3,130	3,130	3,130	111年度
102年度	25,683	25,683	25,683	112年度
103年度	115,443	115,443	115,443	113年度
104年度	181,543	181,543	181,543	114年度
105年度	195,369	195,369	195,369	115年度
106年度	155,834	155,834	155,834	116年度
107年度	120,568	120,568	120,568	117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14	\$ 11,328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240,938)	117,282 (\$ 2.05)
	107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50,378)	98,897 (\$ 0.5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係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金樺公司，該公司具備藥物設計、細胞株製備及產程開發等生物藥上游之關鍵技術。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擴增本公司在生物新藥領域之研發人才與產品線。



2. 收購金樺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7年10月31日</u>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588,124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16,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20
合約資產-流動	12,565
應收帳款	3,983
其他流動資產	2,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45
無形資產	166,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50
合約負債-流動	( 2,663)
其他應付款	( 10,5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65,085</u>
商譽	<u>\$ 123,039</u>

3. 作為合併金樺公司所支付對價而發行之 20,210,450 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 \$588,124 係依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股價所決定。
4. 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專利技術)公允價值為 \$166,174，該等資產已出具鑑價報告並評估其合理性。
5.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合併金樺公司起，金樺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1,461 及 \$7,218。若假設金樺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 \$116,890 及 (\$57,646)。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生物藥技術服務」資產暨營業讓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交易說明請詳附註七(二)2。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研究室及運輸設備，租期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 \$8,326 之租金費用，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3,1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5,556</u>
	<u>\$ 28,660</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08年</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25,629	\$ 25,62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6,253)	( 6,253)
利息費用支付數	( 271)	( 27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393)	( 7,393)
12月31日	<u>\$ 11,712</u>	<u>\$ 11,71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金樺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1)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東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3)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金樺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已由本公司吸收合併並消滅。

註 2：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原取得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惟民國 107 年 12 月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改選董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因此對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由具有控制力轉變為喪失控制力，故與本公司之關係轉變為其他關係人。

註 3：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降低持有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因此對東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具控制力轉變為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與本公司之關係人轉變為其他關係人。另外，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更名為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勞務銷售：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438	\$ -

係提供研發顧問諮詢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2. 資產暨營業讓與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生物藥技術服務」資產暨營業讓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暨營業讓與項目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交易總金額為 \$131,000，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款項僅餘尾款部分尚未收迄；該項交易之處分利益為 \$10,346，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73	\$ -
小計	73	-
其他應收款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	-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3,153	-
小計	13,164	-
合計	\$ 13,237	\$ -

主要係七(二)2 交易之尾款及提供研發顧問諮詢、投資策略及市場資訊查詢等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實驗室及系統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均為 5 年，承租金額係依附近市場行情訂定，其付款方式係每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8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11,433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803
合計	\$ 18,236

本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11,433。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5,996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5,716
合計	<u>\$ 11,712</u>

B. 利息費用

	<u>108年度</u>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168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3
合計	<u>\$ 271</u>

5. 營業費用

(1)租金支出

民國 107 年適用

	<u>107年度</u>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5,551

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承租金額係依附近市場行情訂定，其付款方式係每月支付。

(2)其他(包含勞務費及其他營業支出)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	\$ 6,146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6,032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14
	<u>\$ 16,032</u>	<u>\$ 6,260</u>

係由關係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及研發專案所支付之費用，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6. 財產交易

子公司Lumosa HK之股權轉讓：

	<u>107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22,489</u>	<u>\$ 11,859</u>

民國 108 年度無關係人財產交易之情形。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951	\$ 25,410
退職後福利	652	630
股份基礎給付	40	600
	<u>\$ 29,643</u>	<u>\$ 26,640</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

#### (二) 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八)4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與首都醫科大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年需按該產品銷售淨額的 1% 分別支付予兩位教授權利金。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與原 Sebacoyl Dinalbuphine Ester(下稱「SDE」) 藥品委託製造商，基於雙方利益支付解約金提前終止雙方間之合作開發簽約書與藥品委託製造契約，並將與其共同查證其就 SDE 藥品之權利與具體貢獻，依據其權利或具體貢獻就本集團 SDE 藥品的全球銷售總額給付其不超過 2% 之權利金。
4.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實驗研究合約總價分別為 \$268,861 及 \$81,710，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 \$194,488 及 \$38,083。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土耳其藥廠 CMC Farma 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具拘束力之意向協議書，由其負責申請土耳其 Named Patient Program(NPP)、後續申請土耳其藥證與獨家銷售，本公司負責供貨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產品予該公司。本公司將視 NPP 計畫之執行狀況，另行與 CMC Farma 協商後續之代理經銷合約。另，因 LT1001 相關技術係由科技部與國防醫學院等專屬授權與本公司實施與商業化，故本公司須就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之銷貨金額支付 1.875%~3.75% 之衍生利益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上限為 70,000,000 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
3.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故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發行股數為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關於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資格、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及其他事項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案。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本公司之負債權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278,412	\$ 121,230
資產總額	\$ 1,324,288	\$ 1,394,372
負債比例	<u>21.02%</u>	<u>8.69%</u>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107	\$ 89,3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167,120	553,2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220	326,380
應收帳款	289,059	28,024
其他應收款	17,414	4,932
所得稅資產	2,105	75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1,268
	<u>\$ 1,053,348</u>	<u>\$ 1,003,91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840	\$ -
其他應付款	90,415	63,2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50	964
	<u>\$ 102,005</u>	<u>\$ 64,178</u>
租賃負債	<u>\$ 11,712</u>	<u>\$ -</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總管理處透過與公司內各營業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40	29.980	\$ 154,097
人民幣：新台幣	65,803	4.305	283,282
歐元：新台幣	3	33.590	10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62	4.305	2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7	29.980	11,902
人民幣：新台幣	5,824	4.305	25,072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73	30.715	\$ 180,389
人民幣：新台幣	18,594	4.472	83,152
歐元：新台幣	12	35.200	42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94	4.472	1,7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7	30.715	5,129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891	(\$ 2,929)
人民幣：新台幣	-	4.477	( 1,868)
歐元：新台幣	-	34.613	( 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891	153
人民幣：新台幣	-	4.477	2,661
英鎊：新台幣	-	39.468	( 5)
克朗：新台幣	-	3.274	1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109	\$ 734
人民幣：新台幣	-	4.554	99
歐元：新台幣	-	35.606	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109	3,665
人民幣：新台幣	-	4.554	( 1,143)
歐元：新台幣	-	35.606	( 34)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4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833	-
歐元：新台幣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9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3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0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832	-
歐元：新台幣	1%		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1	-
<u>價格風險</u>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營業外收入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而增加\$1,451及\$893。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餘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0.03%，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 I.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0，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之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 \$0 及 \$1,059，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係吸收合併金樺公司所產生之影響數。

J.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220	\$ -	\$ -	\$432,220
	107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380	\$ -	\$ -	\$326,380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總管理處予以彙總。公司總管理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總管理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7,840	\$ -	\$ -	\$ -
其他應付款	90,415	-	-	-
租賃負債	7,602	1,429	2,97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5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63,214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4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約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145,107	\$ -	\$ 145,107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89,307	\$ -	\$ 89,307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係以興櫃股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月1日	\$ -
本期取得	20,000
12月31日	\$ 20,000

民國 107 年度無任何第三等級之變動。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營收成長率	± 1%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期		備註
	種類	名稱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順藥	股票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	1.61%	145,107
順藥	股票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72%	-
		帳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順藥	Lumosa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	\$ 31,837	\$ 31,837	1,073,136	100	\$ 25,703	1,921 (\$)	1,921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晟順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 2,287	2	\$ -	\$ -	\$ 2,287	100	(\$ 1,487)	\$ 269	\$ -	
順藥		\$ 2,287				\$ 2,287		(\$ 1,487)	\$ 26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 2,287		(\$ 1,487)	\$ 269	\$ -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股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2,287	\$ 2,287									
	627,525	\$ 627,52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 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65,397	960,386	5,011	0.52
現金		168,803	556,322	(387,519)	(69.66)
金融資產-流動		456,204	350,952	105,252	29.99
合約資產-流動		-	6,025	(6,025)	(100.00)
應收帳款淨額		289,059	28,024	261,035	931.4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05	755	1,350	178.81
存貨		23,998	82	23,916	29,165.85
其他流動資產		25,228	18,226	7,002	38.42
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107	89,307	55,800	6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9	58,673	(53,534)	(91.24)
使用權資產		11,606	-	11,606	100.00
無形資產		196,739	284,405	(87,666)	(30.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1,762	(1,439)	(81.67)
資產總額		1,324,311	1,394,533	(70,222)	(5.04)
流動負債		274,167	121,391	152,776	125.85
負債總額		278,435	121,391	157,044	129.37
股本		1,175,648	1,165,136	10,512	0.90
資本公積		402,088	398,920	3,168	0.79
保留盈餘		(534,818)	(293,880)	(240,938)	81.9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958	2,966	(8)	(0.27)
股東權益總額		1,045,876	1,273,142	(227,266)	(17.85)

1. 增減比例變動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

金融資產-流動：係 107 年吸收合併金樺生醫，部入現金轉承作定存，致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應收帳款：係因 108 年第四季簽訂授權合約，尚未達收款期限致應收帳款增加。

存貨：係因應 109 年之出貨需求而增加半成品安全庫存，致存貨增加。

金融資產-非流動：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致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8 年售讓永昕固定資產一批，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使用權資產：108 年起適用 IFRS16 租賃，致使用權資產增加。

無形資產：108 年「生物藥技術服務」資產暨營業讓與永昕之項目包含無形資產，致無形資產減少。

流動負債：係因依授權合約條件認列退款負債致流動負債增加。

保留盈餘：公司專案仍在開發中，致待彌補虧損持續增加。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 (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39,671	932,593	7,078	0.76
現金		167,120	553,247	(386,127)	(69.79)
金融資產-流動		432,220	326,380	105,840	32.43
合約資產-流動		-	6,025	(6,025)	(100.00)
應收帳款淨額		289,059	28,024	261,035	931.4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05	755	1,350	178.81
存貨		23,998	82	23,916	29,165.85
其他流動資產		25,169	18,080	7,089	39.21
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107	89,307	55,800	62.48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703	27,632	(1,929)	(6.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9	58,673	(53,534)	(91.24)
使用權資產		11,606	-	11,606	100.00
無形資產		196,739	284,405	(87,666)	(30.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1,762	(1,439)	(81.67)
資產總額		1,324,288	1,394,372	(70,084)	(5.03)
流動負債		274,144	121,230	152,914	126.14
負債總額		278,412	121,230	157,182	129.66
股本		1,175,648	1,165,136	10,512	0.90
資本公積		402,088	398,920	3,168	0.79
保留盈餘		(534,818)	(293,880)	(240,938)	81.9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958	2,966	(8)	(0.27)
股東權益總額		1,045,876	1,273,142	(227,266)	(17.85)

## 1. 增減比例變動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

金融資產-流動：係 107 年吸收合併金樺生醫，部入現金轉承作定存，致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應收帳款：係因 108 年第四季簽訂授權合約，尚未達收款期限致應收帳款增加。

存貨：係因應 109 年之出貨需求而增加半成品安全庫存，致存貨增加。

金融資產-非流動：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致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8 年售讓永昕固定資產一批，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使用權資產：108 年起適用 IFRS16 租賃，致使用權資產增加。

無形資產：108 年「生物藥技術服務」資產暨營業讓與永昕之項目包含無形資產，致無形資產減少。

流動負債：係因依授權合約條件認列退款負債致流動負債增加。

保留盈餘：公司專案仍在開發中，致待彌補虧損持續增加。

##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 二、財務績效

###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 1.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72,044	60,615	111,429	183.83
營業成本	28,640	14,800	13,840	93.51
營業毛利	143,404	45,815	97,589	213.01
營業費用	293,367	183,914	109,453	59.51
營業淨利(損)	(149,963)	(138,099)	(11,864)	8.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288)	87,721	(164,009)	(186.97)
稅前淨利(損)	(226,251)	(50,378)	(175,873)	349.11
所得稅費用	14,687	-	14,687	100.00
本期淨利(損)	(240,938)	(50,378)	(190,560)	378.26
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108 年度簽訂 LT1001 及 LT3001 之中國地區授權合約，認列簽約金及里程金致營業收入、相關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 108 年啟動 LT3001 二期臨床試驗等，致研發費用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 108 與上海新探終止 LT1001 授權合約並支付權益轉讓金，致營業外支出增加。 所得稅費用：係 108 年度授權收入之中國地區所得稅支出。				

####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72,044	60,615	111,429	183.83
營業成本	28,640	14,800	13,840	93.51
營業毛利	143,404	45,815	97,589	213.01
營業費用	291,572	183,640	107,932	58.77
營業淨利(損)	(148,168)	(137,825)	(10,343)	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083)	87,447	(165,530)	(189.29)
稅前淨利(損)	(226,251)	(50,378)	(175,873)	349.11
所得稅費用	14,687	-	14,687	100.00
本期淨利(損)	(240,938)	(50,378)	(190,560)	378.26
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108 年度簽訂 LT1001 及 LT3001 之中國地區授權合約，認列簽約金及里程金致營業收入、相關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 108 年啟動 LT3001 二期臨床試驗等，致研發費用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 108 與上海新探終止 LT1001 授權合約並支付權益轉讓金，致營業外支出增加。 所得稅費用：係 108 年度授權收入之中國地區所得稅支出。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LT1001 及 LT3001 中國地區之授權對象業依合約規定支付簽約金，惟新藥開發週期長，下一個里程碑將視臨床試驗之狀況而定。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資金足以支應現有專案之研發活動，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LT1001 納疼解長效止痛針劑，本公司除將開發及銷售權利授予合作夥伴外，目前亦負責提供藥品予安美得，銷售數量係依據安美得之市場預估，108 年及 107 年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7,649 及 7,125 仟元，對本公司之營運不致產生影響。

###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379,520)	(81,891)	(297,629)	(363.4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5,526)	267,229	(282,755)	(105.81)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7,331	11,379	(4,048)	(35.57)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08 年因 LT3001 啟動二期臨床試驗及支付 LT1001 原中國授權夥伴權益轉讓金，致本期淨損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因而增加。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07 年係因吸收合併金樺生醫致產生現金流入。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68,803	360,000	(360,000)	168,803	-	25,000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流出：主要係本公司專案研發產生之支出及 LT1001 中國授權合約之簽約金於 109 年收款。					
(2)投資活動淨流入：視資金狀況解除定期存款之現金流入。					
(3)融資活動淨流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於內控控制制度中對子公司監理辦法，針對其財務、業務等制定相關規範，以達本公司轉投資之投資效益顯現。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透過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Cayman)轉投資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設立主要係進行佈局海外專利權，108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87 仟元，本公司會加強對子公司監督之責任。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透過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間接增資上海晟順人民幣 50 萬元以維持其營運所需。經評估未來一年本公司應不會有其他轉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銀行借款，108 年及 107 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264 仟元及 6,295 仟元利率變動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除爭取優惠存款利率外，未來若有向銀行融資之需求，能取得有利之利率條件，並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國外委託服務試驗及及 LT3001 中風臨床試驗支出主要係支付美金，中國地區授權合約係收取人民幣，惟匯率變動對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觀察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以降低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注於新藥開發之研發公司，以取得產品授權之授權金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較不受通貨膨脹影響。另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8 年及 107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0.56%及 1.35%，通貨膨脹情形係屬輕微，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

他人情事，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行為。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若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已於美國及台灣啟動二期臨床試驗。

LT2003 雙效融合蛋白新藥/雙效融合蛋白平台：已在靈長類動物試驗中，驗證其初步的安全性，透過 LT2003 的開發證明此平台之可行性，未來將可以此技術，依據不同癌症設計發展出可辨識不同腫瘤標記之各種不同抗癌藥物。

LT5001 已完成申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所需的臨床前研究，已獲 TFDA 核准於透析病人進行一項第 Ib/II 期臨床試驗。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致力於神經、炎症與癌症疾病創新藥領域，依各新藥開發專案進度逐年編列研發預算，預計 109 年投入之研發支出約 363,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外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業因具有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故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變化。且本公司擁有高度專業研發團隊，藉由嚴格的內部流程謹慎評估選題，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且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懇的企業精神，並落實於公司的日常營運與管理，讓公司的制度與同仁，均有足夠的能力應變可能的企業危機，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企業形象改變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併購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取得產品授權之授權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最近年度



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亦無設立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授權金收入及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收入，本公司目前進貨或銷貨交易尚無重大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	確認委託開發契約存在之確認利益，新台幣 2000 萬元。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出資 2000 萬元委託東洋公司開發 Risperidone 學名藥 PLGA，雙方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約定產品權利為本公司所有，同意東洋公司得分享美國市場之權利。簽約之後，本公司即依據東洋公司研發工作進度付款。民國 105 年 5 月間，東洋公司對外宣稱 Risperidone PLGA 為其公司之產品，並屢屢否認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為保護本公司利益與投資人之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確認本公司與東洋公司簽訂委任開發協議之契約關係存在。本公司擁有 Risperidone PLGA 產品之相關權利並有權要求東洋繼續履約。東洋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益，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1日提起訴訟，訴請法院確認上開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	11日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東洋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10日提起第三審上訴。

本案僅係確認晟德大藥廠與東洋公司間已存在的法律關係，本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不致有影響。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暨執行長林榮錦先生	104年6月檢察官起訴。	無。本案並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下稱"東洋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個人提出刑事告訴，指稱林榮錦先生擔任東洋公司董事長期間，於民國(下同)97年、98年，與瑞士籍 Inopha AG 公司，就 Caelyx II、Lipo-AB、Risperidone、Leuprorelin 四項藥品，簽署授權及共同開發合約之行為未經東洋公司董事會決議，且 Inopha AG 公司因該等合約取得利益，因而損害東洋公司權益，地檢署偵查後以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非常規交易)、第3款(特別背信)罪提起公訴。本公司業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6年9月1日一審判決本公司董事長有罪，合併執行十年有期徒刑。案經本公司董事長上訴，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東洋公司另向林榮錦董事長以及其他共同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目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務不因其個人司法案件而受影響。	

上該程序僅關乎林榮錦先生個人法律責任之釐清，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本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有重大影響，林榮錦先生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訴訟相關事宜以捍衛清白。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資安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為落實資訊安全，本公司制訂「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由總管理處資訊單位人員專責負責資訊安全事項，定期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觀念，強化同仁們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使其遵守資訊安全之規定，降低資訊安全之風險，確保持續營運之目標。

本公司定期評估資訊安全風險，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資訊安全評估重點為(1)資訊架構檢視、(2)網路活動檢視、(3)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4)網站安全檢測、(5)安全設定檢視、(6)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作業項目。

#### 2.具體管理方案

- (1)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要求使用者確實了解系統存取的各项條件及要求，只能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系統資源。使用者應負責保管及定期更換個人密碼，維持密碼的機密性，開啟二階段驗證(多因素驗證)，減低密碼遭破解。
- (2)電腦主機安全管理：電腦主機及伺服器操作程序，資訊單位應確保使用者正確及安全的操作使用。存放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之電腦主機或伺服器，除作業系統既有的安全設定外，應強化身份辨識之安全機制，防止非法使用者透過遠端撥接或網際網路傳送資料時，被偷窺或截取登入密碼，及防制假冒合法使用者身分登入主機進行偷竊或破壞等情事。
- (3)資料安全管理：依使用者所負責業務性質及職掌，賦予不同資料存取權限，並保存重要檔案或敏感性資料之存取紀錄以備查考，避免重要資訊外露或遭不經意之更動。應落實定期備份作業及電腦媒體異地備援作業之執行，以利發生災害或儲存媒體失效時，可迅速恢復正常作業。
- (4)網路安全及病毒防範管理：建立電腦病毒防範機制，電腦病毒碼及防毒軟體應定期進行更新。網路設備設有專人管理，隨時監測網路狀況；網路系統使用之各主機伺服器應有備援主機，以因應主要之主機伺服器無法正常運作時使用。
- (5)網路設備存取之安全控制：分享式的網路系統，建立網路路由的控制，以確保電腦連線作業及資訊流動不會影響應用系統的存取政策。
- (6)委外資訊單位之安全管理：需委外服務作業時，與廠商簽訂委外服務合約，

並簽署書面的保密契約，以確保廠商人員了解並遵循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 (7)實體環境安全管理：進出電腦機房之人員應有適當之管制與紀錄，非經授權之人員不得進入。設置電腦機房之火警、空調、溫溼度、電源供應等警示自動通報系統，全天候掌握機房運作情形，以確保機房設施之安全。備援作業使用之設備及媒體，應存放於電腦機房安全距離之外，以避免電腦機房受到損害時亦遭受損失。

####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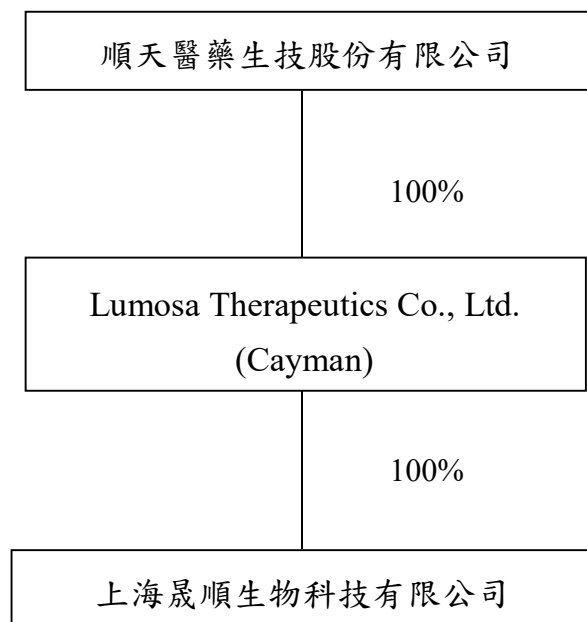
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年4月30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Cayman)	2013.04.22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USD1,145	投資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17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納路55號1幢12層1262室	CNY1,000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者

無。

#####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主要為新藥之開發研究。

#####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Cayman)	董事	鄭萬來	1,145,188	100%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鄭萬來	不適用	100%
	監察人	郭慧媛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31,837	25,703	—	25,703	—	(306)	(1,921)	(1.79)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87	292	23	269	—	(1,489)	(1,487)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119頁至第175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董事長：蔡長海





創新治療 點亮未來

---

*Better Therapy Brighter Outlook*